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JL MAG[®]
金力永磁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4,16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1,342.4188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瑞德创投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自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自行卖出公司股份；

4、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吕锋、毛华云、黄长元、鹿明、于涵、谢辉、储银河承诺

1、如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上市，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后上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不再自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不再自行卖出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苏权、刘路军、孙益霞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不再自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

不再自行卖出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刘秋君、赖训珑、岳崇斌、詹益街、周铁夫、王英海、邓承志、江映青、李秀国、马衍奎、曾广玉、黄照明、王甫、郭春兰、李为、叶平玉、池福俊、刘永、黄鑫承诺

如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上市，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后上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六）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24 家机构股东和唐映权、王瑛、余柏文、章月华、李兴建、詹超等 34 位个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七）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吴培生、鞏伟恒、翟仁龙、屠永钢、吴秀绵、谢悦钦、王馨铭、孙维、董玉琴、徐浩、秦向阳、陆青、江宏彬、杨轩、骆俊、葛侯、曾雪辉、翟峰、孙立田、张爱武、王幼华、陈裕芬、李锦文、史曙光未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通知上述股东，将按照法定要求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上述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由公司回购。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为维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公司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及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稳定股价措施

（1）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当上述②项与本项冲突时，以本项为准。

（2）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执行程序

(1) 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以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4) 该次回购约定金额使用完毕，或者回购股份总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或者维持股价预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该次回购结束。

(5)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事宜。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公司未履行股票回购方案以稳定股价，或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履行完毕后公司股价依然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履行完毕后 3 个月内公司股价又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情形。

除非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50%：

1、增持公司股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

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应为控股股东自有资金，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价稳定措施

控股股东股票增持方案履行完毕后公司股价依然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

除非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薪酬（税后）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薪酬（税后）的 50%。

1、增持公司股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应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有资金，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若有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签署同样的承诺函，保证在承诺期限内遵守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

（四）多次触发条件情况下所采取的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起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回购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2）单一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3）单一会计年度内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薪酬（税后）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

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五）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对公司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暂停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对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暂停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本公司/本人愿意遵守《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瑞德创投、金风投控、新疆虔石、赣州稀土、远致富海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做出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本企业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且，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4、本公司/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公司/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尚顺德连、金禾永磁和中比基金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海丝青云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企业/本公司在减持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瑞德创投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瑞德创投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瑞德创投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

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

（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

（四）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华商承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审计机构立信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做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五、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六、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 1、公司将依法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瑞德创投承诺

- 1、瑞德创投将依法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瑞德创投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瑞德创投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瑞德创投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瑞德创投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4、在瑞德创投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瑞德创投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承诺

- 1、本人将依法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4、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5%以上股东金风投控、赣州稀土、新疆虔石、远致富海承诺

- 1、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将依法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若未能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1）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以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83,402.91万元、80,634.15万元和91,242.72万元，净利润为10,252.53万元、6,881.89万元和13,903.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024.80万元、7,928.36万元和9,697.04万元，业绩波动比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在风力发电领域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包括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其中风力发电市场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其他市场处于起步或快速发展阶段。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在风力发电领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24%、64.50%和42.85%，发行人在风力发电领域销售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风力发电市场稳步发展，根据世界风能理事会的统计，2015年我国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新增装机容量9.84GW，2016年有所回落，减少到8.13GW。如果未来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新增装机容量下降，而且如果公司在非风电领域的市场开拓未达到预期的效果，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1.69%、77.14%和70.24%，客户结构比较稳定，客户集中度比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的知名企业，与公司一直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但未来如果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变化。

（四）金风科技控制和影响的交易比重较高的风险

金风科技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磁钢，同时也指定其供应商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2016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磁钢。金风科技能够对发行人实施重大影响，并且在2012年10月-2017年6月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西安中车实施重大影响。发行人将对金风科技和西安中车的销售认定为关联交易，将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不含西安中车）、南京汽轮的销售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内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发行人对金风科技及附属企业直接销售总额			5,627.95	3,319.59	542.6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7%	4.12%	0.65%
其中：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5,627.95	3,220.72	542.63
金风科技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	-	-
金风科技	关联交易	技术服务	-	98.87	-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	-	-
2、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销售总额			29,863.08	42,567.67	52,238.1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73%	52.79%	62.63%
其中：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1,877.85	17,850.36	29,690.67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13,789.17	1,249.71	-
托克逊中车永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	3,021.20	-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14,075.46	20,446.40	22,547.50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加工费	120.61	-	-
3、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对南京汽轮销售总额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1,498.13	2,099.00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4%	2.60%	-
受金风科技控制和影响的交易总额			36,989.16	47,986.26	52,780.80
上述交易总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40.54%	59.51%	63.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用户金风科技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第一，风力发电机分为永磁直驱式、半直驱式和双馈异步式，其中永磁直驱和半直驱式风力发电机使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根据风能协会统计，2016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中永磁直驱式风力发电机占比为34.83%；第二，永磁直驱式风力发电机是高性能钕铁硼磁钢需求量最大的领域之一。目前，我国生产永磁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的厂商比较集中，主要为金风科技，根据风能协会统计，2016年金风科技新增装机容量为6.34GW，占国内永磁直驱式风力发电机新增装机容量的比例在70%以上；在国内风电整机市场（含永磁直驱式、半直驱式和双馈异步式）占有率27.10%，连续多年国内排名第一。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2016年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市场份额报告，金风科技全球排名第三。因此，发行人作为全球领先的风电应用领域磁钢供应商，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如果未来金风科技

的新增装机容量大幅下降，而公司在其他应用领域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变化。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3.62%、80.25%和63.15%，供应商集中度比较高。公司磁钢成品中稀土原材料价值占比较高且供应商比较集中，原因如下：第一，稀土行业的集中度比较高，包括六大国有稀土集团，以及少量大型民营企业；第二，赣州市为了促进当地稀土深加工产业的发展，对于采购当地企业生产的稀土原材料进行稀土深加工的本地企业采取一定的奖励措施，所以公司报告期向赣州当地少数大型企业的采购占比较高。如果主要供应商供应不足，而且如果公司不能向其他供应商及时补充采购，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稀土金属是生产钕铁硼磁钢的主要原材料，我国是全球稀土原材料的重要供应地。2011年，受国家稀土利用保护政策和更严格环保政策的影响，以及市场对于稀土保护政策的过度解读，稀土价格出现了非理性上涨。

2012年以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稀土产业健康发展，主要包括：实行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制度，取消稀土出口配额制度、取消稀土出口关税、明确稀土为出口许可管理货物，支持六大稀土集团对全国所有稀土开采、冶炼分离、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整合以提高行业集中度，制定稀土行业规范条件以提高稀土矿开采及稀土冶炼准入条件。2015-2016年，稀土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2017年，主要稀土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上涨。

如果未来稀土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均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税收优惠享受的金额分别为1,314.08万元、424.65万元和1,311.28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比例分别为 12.72%、6.18%和 9.41%。

发行人同时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后续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所得税优惠资格未再被批准，导致金力永磁不能持续享受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八）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通过瑞德创投控制公司 40.67%的股份，通过新疆虔石间接持有公司 6.19%的股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三人系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其中蔡报贵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三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重大影响。如果三人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三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46.86%，本次发行后合计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降低亦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九）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拟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企业，未来的成长受行业政策、市场需求、政策稳定、经营持续、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客户挖掘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任何因素的不利变化，均可能造成公司经营及盈利产生波动，从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3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6
三、公司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9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1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2
六、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3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4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14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5
目 录.....	19
第一节 释义	24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四、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36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37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经营风险.....	39
二、政策风险.....	42
三、技术风险.....	43

四、财务风险.....	4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5
六、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45
七、成长性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公司简介.....	4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7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8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9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93
八、公司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21
九、公司员工情况.....	121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2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2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8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7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76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83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89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90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92
九、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9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7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197
二、同业竞争.....	198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0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13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21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1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1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2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3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23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23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3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3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37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8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41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42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42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42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44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8
一、财务报表.....	249
二、审计意见类型.....	25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7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对发行人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258
五、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61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1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政策及纳税情况.....	284
八、非经常性损益.....	286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86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9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92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317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349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51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352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55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0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6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体系之间的关系.....	36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61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68
五、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具体情况.....	36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0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和人员.....	370
二、重要合同事项.....	370
三、对外担保事项.....	37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74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7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37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37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9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0
六、验资机构声明.....	381
第十三节 附件	382
一、附件目录.....	382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网址.....	38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金力永磁、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力有限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
瑞德创投、控股股东	指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金风投控	指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虔石	指	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赣州稀土	指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稀土矿业	指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虔益	指	宁波江北区虔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虔睿	指	宁波江北区虔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致富海	指	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尚颀德连	指	上海尚颀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禾永磁	指	北京金禾永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建银资本	指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海丝青云	指	青岛海丝青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弘湾资本	指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富海新材	指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盐城尚颀	指	盐城尚颀王狮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扬州尚颀	指	扬州尚颀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车库红茶	指	南京车库红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劲力磁材	指	赣州劲力磁材加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力香港	指	金力稀土永磁（香港）公司（JL MAG RARE-EARTH (HONG KONG) CO.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力粘结磁	指	江西金力粘结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力欧洲	指	金力永磁欧洲公司（JLMAG Rare-earth Co(Europe) B.V.），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普通术语		
金力日本	指	金力永磁日本公司（JL MAG RARE-EARTH JAPAN 株式会社），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江铜磁材	指	四川江铜稀土磁材有限公司，公司合营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永新	指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力德电子	指	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新余瑞德	指	新余瑞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力德风电	指	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力德东元	指	江西力德东元永磁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力德香港	指	力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瑞成香港	指	瑞成（香港）有限公司
瑞成科讯	指	深圳市瑞成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国科瑞成	指	深圳市国科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瑞控股	指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晖生物	指	上海本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瑞智科技	指	广州瑞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风电	指	中国稀土风电集团有限公司（China Rare Earth Wind Power Group Limited）
中瑞科技	指	中瑞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长玖投资	指	深圳市长玖玖投资有限公司
恒玖时利	指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袋鼠汽车	指	湖南袋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一微	指	新余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鼎通租赁	指	长沙鼎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南昌租赁	指	南昌一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赣州租赁	指	赣州景泰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恒玖创新	指	北京恒玖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恒玖电气	指	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
博迅投控	指	湖南博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赣州博迅	指	赣州博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玖发	指	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
博迅新能源	指	赣州博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莱特新能源	指	宜春莱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中瑞瑞哲	指	深圳中瑞瑞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术语		
赣州玖发	指	赣州玖发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余博迅	指	新余博迅汽车有限公司
吉安一微	指	吉安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瑞盟灏	指	中瑞盟灏（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改制评估机构
华商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江苏中车	指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西安中车	指	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附属企业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托克逊中车永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南京汽轮	指	南京汽轮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托克逊中车	指	托克逊中车永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北方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六大稀土集团之一
四川江铜	指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盛和资源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术语		
晨光稀土	指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盛和资源的子公司
中国南方稀土	指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赣州稀土控股公司，国家六大稀土集团之一
中铝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六大稀土集团之一
厦门钨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六大稀土集团之一
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国家六大稀土集团之一
广东稀土	指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六大稀土集团之一
湘电风能	指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国内大型风力发电整机制造企业
湘电股份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Gamesa	指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A/S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世集团、博世	指	罗伯特-博世投资荷兰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博泽集团、博泽	指	Brose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法雷奥	指	Valeo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采埃孚	指	ZF Friedrichshafen AG 及其附属公司
联合电子	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是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合资企业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大洋电机	指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精进电动	指	精进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美的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美的美芝，美芝	指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上海三菱	指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三菱电机，三菱	指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格力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凌达	指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海立（原上海日立）	指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海信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海尔	指	海尔集团公司
通力电梯	指	KONE Industrial Oy
蒂森克虏伯	指	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天津奥的斯、奥的斯	指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ABB	指	Asea Brown Boveri Ltd.

普通术语		
博世力士乐	指	Bosch Rexroth AG
汇川技术	指	深圳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稀土	指	稀土是元素周期表中镧系元素镧（La）、铈（Ce）、镨（Pr）、钕（Nd）、钷（Pm）、钐（Sm）、铕（Eu）、钆（Gd）、铽（Tb）、镝（Dy）、钬（Ho）、铒（Er）、铥（Tm）、镱（Yb）、镱（Lu），加上与其同族的钪（Sc）和钇（Y），共 17 种元素的总称。按元素原子量及物理化学性质，分为轻、中、重稀土元素，前 5 种元素为轻稀土，其余为中重稀土。稀土因其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质，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领域，是现代工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
永磁材料	指	永磁材料又称恒磁材料或硬磁材料，指的是磁化后去掉外磁场，能长期保留磁性，能经受一定强度的外加磁场干扰的一种功能材料。永磁材料能够实现电信号转换、电能/机械能传递等重要功能，被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机械、医疗、计算机和家电等领域。
稀土永磁材料	指	稀土永磁材料是一类以稀土金属元素 RE（Sm、Nd、Pr 等）与过渡族金属元素 TM（Fe、Co 等）所形成的金属间化合物为基础的永磁材料，通常称为稀土金属间化合物永磁，简称为稀土永磁。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伴随着磁能积的三次重大突破，已成功地发展了三代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稀土永磁材料。第一代以 SmCo ₅ 合金为代表、第二代以 Sm ₂ Co ₁₇ 合金为代表、第三代则以 Nd-Fe-B 系合金为代表。其中，钕铁硼磁体已实现了工业化生产，是当前工业化生产中综合性能最优的永磁材料。此外，以 Sm-Fe-N 化合物为代表的第四代新型结构稀土永磁材料和纳米复合永磁材料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
钕铁硼永磁材料	指	钕铁硼永磁体是金属钕、铁、硼和其他微量金属元素的合金磁体，作为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和磁性强的特点。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指	根据行业惯例，内禀矫顽力（H _{cj} ,kOe）和最大磁能积（(BH) _{max} ,MGOe）之和大于 60 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剩磁（Br 或 Mr）	指	磁体磁化到饱和并去掉外磁场后，在磁化方向上保留的磁化强度称为剩余磁化强度（Br），保留的磁感应强度称为剩余磁感应强度（Mr），统一简称为剩磁。 单位：kGs
矫顽力	指	永磁材料的矫顽力分为两种，一种是使磁感应强度 B 变为 0 时所加的反向磁场的大小，称为磁感矫顽力（H _{cb} ），另一种是指使磁化强度 M 变为 0 时所加的反向磁场大小，称为内禀矫顽力（H _{cj} ）。

专业术语		
		矫顽力特别是内禀矫顽力是衡量永磁材料抗外磁场退磁能力的重要指标。 单位：kOe
最大磁能积(BH)max	指	磁体在空间产生的磁场强度除了受磁体尺寸的影响，还主要取决于磁体内部的 H 和 B 的乘积。因此，B*H 代表了永磁体的能量，称为磁能积，(BH)max 称为最大磁能积。 单位：MGOe
最高工作温度 Tm	指	当工作温度升高时，磁体内部磁矩的热扰动就会加剧，各项磁性能均会随之有所下降，温度达到某一临界温度以上时，磁体可以完全失去磁性。 磁体的最高使用温度愈高，性能就愈稳定。 单位：℃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带“-”的数字表示负数。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L MAG RARE-EARTH CO., LTD.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注册资本：37,182.418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6779749909

法定代表人：蔡报贵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各种磁性材料及相关磁组件；国内一般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金力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

2015 年 6 月 3 日，经金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本次变更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立信审计确认的金力有限净资产 26,472.2288 万元中的 15,000.00 万元作为全体发起人对股份公司投入的股本，净资产值超过股本部分 11,472.2288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工商登记，取得了赣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7031100001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核心应用材料的领先供应商。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领域，并与各领域国内外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已经成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

方向。2017 年来自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占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2015 年至 2017 年，非风电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75.11%，整体呈高速增长的趋势。其中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63.66%，节能变频空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80.25%，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3.08%，节能电梯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2.68%。

发行人是国内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主要磁钢供应商之一，根据发行人供应的磁钢数量所生产的驱动电机数量占新能源汽车总产量的比例推算，2017 年市场占有率为 15%左右，目前发行人已经进入新能源车驱动电机装机量前四大的电机生产商供应链体系，其中联合电子、比亚迪等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相关客户生产的驱动电机应用于比亚迪、上汽荣威、北汽新能源、吉利知豆、众泰汽车、东风汽车、金龙客车等新能源乘用车及新能源大巴车的主流品牌。新能源汽车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产业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从行业整体的政策规划、产能提升及车型品牌等发展趋势看，未来将保持高速的增长趋势。在国际新能源汽车领域，发行人也完成了一定的客户积累。

除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应用外，发行人的产品还应用于 ABS、EPS 等传统车载电机，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世集团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

节能变频空调领域是发行人增长最快的领域。发行人是美的美芝、三菱电机、上海海立等知名空调压缩机厂商的主要磁钢供应商。其中，美的美芝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空调压缩机制造企业。未来随着节能变频空调市场占比的提升，发行人相关领域的销售收入仍将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

在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发行人是工业机器人伺服电机厂商的主要磁钢供应商之一。国际知名工业智能设备制造厂商博世力士乐，国内知名的工业机器人制造商汇川技术也都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也是世界知名伺服电机厂商 ABB 的供应商。未来随着全球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相关业务仍将保持稳定发展的趋势。

在节能电梯领域，发行人是国际知名电梯厂商通力电梯的主要磁钢供应商。

在风电领域，发行人是我国风电行业龙头企业金风科技长期、主要的磁钢供

应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伴随并依托风电领域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领先的风电应用领域磁钢供应商。而且，发行人已经成为国际海上风电龙头企业西门子-歌美飒的重要磁钢供应商。在风电领域市场，发行人将继续保持全球领先的磁钢供应商地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瑞德创投。本次发行前，瑞德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40.67%的股份。瑞德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201 号

法定代表人：蔡报贵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674996131U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技开发；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主要经营地：江西省南昌市

主要业务：投资管理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且近三年未发生变更。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通过瑞德创投控制公司 40.67%的股份，并通过新疆虔石间接持有公司 6.19%的股份，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蔡报贵先生现任金力永磁董事长、总经理，胡志滨先生、李忻农先生现任金力永磁董事。蔡报贵先生、胡志滨先生、李忻农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一、（一）董事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036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144,093.62	121,237.87	98,401.10
负债总计	62,491.37	50,523.26	57,96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02.25	70,714.61	40,433.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903.82	70,965.70	40,935.79

2、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1,242.72	80,634.15	83,402.91
营业利润	15,499.69	5,975.01	8,207.51
利润总额	15,726.07	8,573.69	12,092.21
净利润	13,903.43	6,881.89	10,252.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36.33	6,875.80	10,33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97.04	7,928.36	7,024.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3.37	-10,908.78	11,77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7.33	-2,845.90	-83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9.34	19,711.16	-4,556.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	179.79	65.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2.83	6,136.26	6,450.32

（二）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2.38	2.26	1.54
速动比率	1.58	1.51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08%	39.97%	56.66%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17%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3	3.46	3.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8	2.13	2.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366.15	12,241.80	16,250.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7	7.25	6.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7	-0.29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4	0.17	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0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0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0.2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8.40%	13.80%	3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2.80%	15.92%	23.35%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拟投入金额
1	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	20,234.58	20,234.58
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991.37	7,991.37
3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5,020.30	5,020.30
合计		33,246.25	33,246.25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先以自筹资金开展项目启动工作，并

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用于补充公司与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160 万股（含本数），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6%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采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万元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报贵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联系电话：	0797-8068059
	传真：	0797-8068000
	联系人：	鹿明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	021-23219655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吴俊、石迪
	项目协办人:	袁先湧
	项目经办人:	陈魏龙、王娜、王尧、黄知行
3	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	金勇敏、倪小燕、曾金金
4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00-61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建民、蔡洁瑜
5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联系电话:	010-83549216
	传真:	010-83543089
	经办注册评估师:	马颜、李祝
6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 9611
	传真:	0755-2598 8122
7	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持有中比

基金 10%的出资额,海通证券控股子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比基金持有发行人 2.08%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83,402.91万元、80,634.15万元和91,242.72万元，净利润为10,252.53万元、6,881.89万元和13,903.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024.80万元、7,928.36万元和9,697.04万元，业绩波动比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在风力发电领域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包括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其中风力发电市场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其他市场处于起步或快速发展阶段。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在风力发电领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24%、64.50%和42.85%，发行人在风力发电领域销售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风力发电市场稳步发展，根据世界风能理事会的统计，2015年我国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新增装机容量9.84GW，2016年有所回落，减少到8.13GW。如果未来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新增装机容量下降，而且如果公司在非风电领域的市场开拓未达到预期的效果，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1.69%、77.14%和70.24%，客户结构比较稳定，客户集中度比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的知名企业，与公司一直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但未来如果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变化。

（四）金风科技控制和影响的交易比重较高的风险

金风科技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磁钢，同时也指定其供应商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2016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磁钢。金风科技能够对发行人实施重

大影响，并且在 2012 年 10 月-2017 年 6 月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西安中车实施重大影响。发行人将对金风科技和西安中车的销售认定为关联交易，将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不含西安中车）、南京汽轮的销售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发行人对金风科技及附属企业直接销售总额			5,627.95	3,319.59	542.6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7%	4.12%	0.65%
其中：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5,627.95	3,220.72	542.63
金风科技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	-	-
金风科技	关联交易	技术服务	-	98.87	-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	-	-
2、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销售总额			29,863.08	42,567.67	52,238.1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73%	52.79%	62.63%
其中：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1,877.85	17,850.36	29,690.67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13,789.17	1,249.71	-
托克逊中车永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	3,021.20	-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14,075.46	20,446.40	22,547.50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加工费	120.61	-	-
3、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对南京汽轮销售总额			1,498.13	2,099.00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4%	2.60%	-
受金风科技控制和影响的交易总额			36,989.16	47,986.26	52,780.80
上述交易总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40.54%	59.51%	63.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用户金风科技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第一，风力发电机分为永磁直驱式、半直驱式和双馈异步式，其中永磁直驱和半直驱式风力发电机使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根据风能协会统计，2016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中永磁直驱式风力发电机占比为 34.83%；第二，永磁直驱式风力发电机是高性能钕铁硼磁钢需求量最大的领域之一。目前，我国生产永磁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的厂商比较集中，主要为金风科技，根据风能协会统计，2016 年金风科技新增装机容量为 6.34GW，占国内永磁直驱式风力发电机新增装机容量的比例在 70%

以上；在国内风电整机市场（含永磁直驱式、半直驱式和双馈异步式）占有率 27.10%，连续多年国内排名第一。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 2016 年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市场份额报告，金风科技全球排名第三。因此，发行人作为全球领先的风电应用领域磁钢供应商，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如果未来金风科技的新增装机容量大幅下降，而公司在其他应用领域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变化。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62%、80.25%和 63.15%，供应商集中度比较高。公司磁钢成品中稀土原材料价值占比较高且供应商比较集中，原因如下：第一，稀土行业的集中度比较高，包括六大国有稀土集团，以及少量大型民营企业；第二，赣州市为了促进当地稀土深加工产业的发展，对于采购当地企业生产的稀土原材料进行稀土深加工的本地企业采取一定的奖励措施，所以公司报告期向赣州当地少数大型企业的采购占比较高。如果主要供应商供应不足，而且如果公司不能向其他供应商及时补充采购，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稀土金属是生产钕铁硼磁钢的主要原材料，我国是全球稀土原材料的重要供应地。2011 年，受国家稀土利用保护政策和更严格环保政策的影响，以及市场对于稀土保护政策的过度解读，稀土价格出现了非理性上涨。

2012 年以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稀土产业健康发展，主要包括：实行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制度，取消稀土出口配额制度、取消稀土出口关税、明确稀土为出口许可管理货物，支持六大稀土集团对全国所有稀土开采、冶炼分离、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整合以提高行业集中度，制定稀土行业规范条件以提高稀土矿开采及稀土冶炼准入条件。2015-2016 年，稀土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2017 年，主要稀土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上涨。

如果未来稀土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七）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包

括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领域。虽然上述领域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受现有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不大，但如果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2011 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2011 年 10 号），将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归入新材料，作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2015 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2016 年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2017 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和财政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都强调新材料是要鼓励发展的重点领域。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均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税收优惠享受的金额分别为 1,314.08 万元、424.65 万元和 1,311.28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72%、6.18% 和 9.41%。

发行人同时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后续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所得税优惠资格未再被批准，导致金力永磁不能持续享受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公司专注于高性能永磁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销售，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技术竞争能力。高性能永磁材料的材料配方、生产工艺、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反复实验获得，核心及主要技术人员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保持技术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可能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甚至技术失密的风险。

（二）技术研发不能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带来的风险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迅速发展，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也在不断进行技术更新。由于新技术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按照行业趋势如期开发出新产品，或者新产品的产业化不能符合市场需求，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机制、人才梯队建设和研发方向方面，不能很好地适应新的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需要，未来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竞争能力。

四、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66%、39.97%和42.08%，均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和部分生产设备已作为借款抵押物进行抵押登记，使公司自身的可担保物有所减少，借款取得资金的能力有所降低，倘若公司无法获取与公司发展规模和速度相匹配的外部融资，公司发展将受资金短缺所制约。

（二）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04%、25.71%和28.88%。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和成本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产品售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则产品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政府补助下降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为3,927.30万元、

2,588.60 万元和 5,066.2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32.48%、30.19% 和 32.22%，其中因为采购赣州市稀土原材料加工钕铁硼磁钢而获得的稀土深加工奖励金额为 2,581.73 万元、873.59 万元和 3,621.21 万元。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赣州市稀土深加工奖励政策不持续，或者公司不能申请到新的政府补助，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难以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客户货款结算周期比较长，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1,676.85 万元、24,416.54 万元和 35,227.68 万元，规模比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03%、20.14%和 24.45%。如果未来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五）存货规模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26,333.66 万元、29,778.15 万元和 35,420.91 万元，金额比较大，占资产总额的 26.76%、24.56% 和 24.58%。发行人存货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 36.98%、47.30%和 37.30%，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 40.69%、35.63%和 30.53%。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政策，根据未来 1-3 个月订单量提前采购稀土原材料，并依据上游原材料价格走势，采购适量的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虽然公司现有稀土原材料变现能力较强，并且库存商品大部分能对应到销售合同，如果客户订单无法执行，或者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一步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六）汇率风险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54%、8.87%和 10.50%，逐年提高。公司向海外客户的销售收入主要以外币结算。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外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同时，也影响着公司的汇兑损益，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盈利能力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选择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及经济效益测算，公司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改造现有的生产线，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不利的变化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将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预计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 27,610.02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 384.6 万元，公司按照当前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计算，每年将新增折旧费和摊销费 2,203.27 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通过瑞德创投控制公司 40.67%的股份，通过新疆虔石间接持有公司 6.19%的股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三人系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其中蔡报贵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三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决定性影响。如果三人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同时，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三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46.86%，本次发行后合计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降低亦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七、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拟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企业，未来的成长受行业政策、市场需求、政策稳定、经营持续、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客户挖掘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任何因素的不利变化，均可能造成公司经营及盈利的波动，从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

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L MAG RARE-EARTH CO.,LTD.
注册资本	37,182.41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报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邮编	341000
电话	0797-8068059
传真	0797-80680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lmag.com.cn
电子信箱	jlmag_info@jlmag.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处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鹿明
联系电话	0797-806805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金力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是由瑞德创投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2008 年 7 月 16 日，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中审虔验字[2008]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16 日，金力有限已收到瑞德创投缴纳的上述出资。

2008 年 8 月 19 日，金力有限领取了赣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607031100001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5 年 6 月 3 日，经金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本次变更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立信审计确认的金力有限净资产 26,472.2288 万元中的 15,000.00 万元作为全体发起人对股份公司投入的股本，净资产值超过股本部分 11,472.2288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6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工商登记，取得了赣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7031100001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及摘牌的情况

2015年12月18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金力永磁”，证券代码“835009”，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2016年1月29日开始，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2016年11月4日开始，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2016年和2017年公司连续两年入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2018年1月25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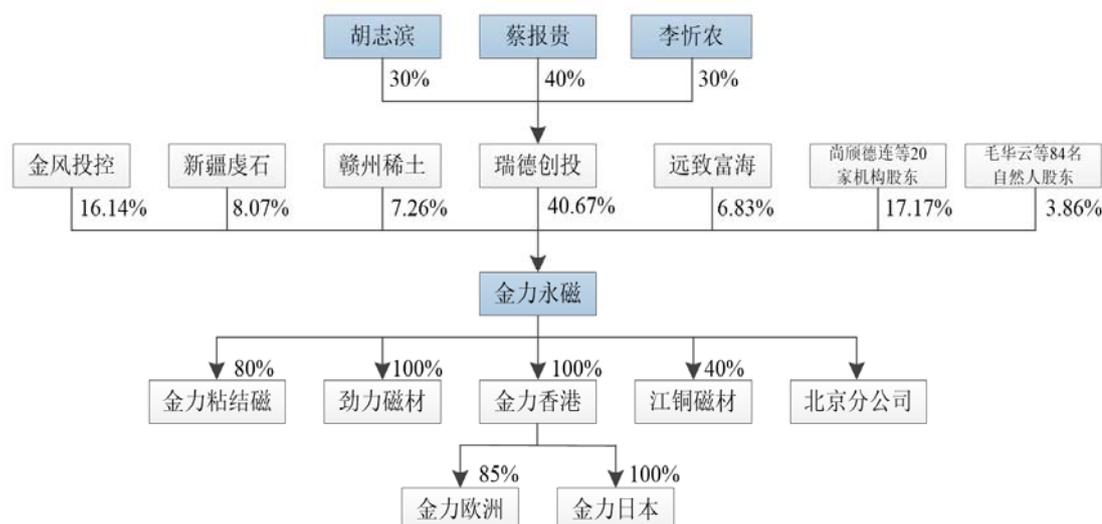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16年发行人收购了一项与粘结磁项目相关的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业务资源资产，资产总估值为463.00万元，该项资产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 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之“（5）长期待摊费用”。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直接及间接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劲力磁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劲力磁材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法定代表人：吕锋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591801108D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稀土永磁材料、五金及相关器材的生产、加工、销售

主要经营地：江西省赣州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对稀土永磁材料进行电镀等，承担了发行人磁钢生产过程中的表面处理工序。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力永磁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金力香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力稀土永磁（香港）公司（JL MAG RARE-EARTH (HONG KONG) CO. LIMITED）

公司住所：香港观塘海滨道 133 号万兆丰中心 17 楼 B02 室

股本：1,510.9770 万港币

公司编号：2141485

成立时间：2014年9月5日

经营范围：各种稀土永磁体产品及组件的销售、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服务；海外投资及管理；技术的进出口

主要经营地：香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负责稀土永磁材料的境外销售，并对海外公司进行投资控股，是发行人境外销售及投资控股的平台。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港币）	比例
1	金力永磁	1,510.9770	100.00%
合计		1,510.9770	100.00%

3、金力粘结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金力粘结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研发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蔡报贵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1,4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MA35P3EL29

成立时间：2017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粘结磁性材料及其磁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国内一般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

主要经营地：江西省赣州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从事粘结磁性材料及其磁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别属于稀土永磁材料的不同分支。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力永磁	1,600.00	80.00%
2	游正岗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4、金力欧洲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力永磁欧洲公司（JLMAG Rare-earth Co (Europe) B.V.）

公司住所：Madame Curieweg 15, 5482 TL Schijndel, the Netherlands

股本：100 欧元

公司编号：56054017

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8 日

主要经营地：荷兰斯海恩德尔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负责稀土永磁材料的境外销售，是发行人在欧洲市场的重要销售平台。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欧元）	比例
1	金力香港	85.00	85.00%
2	Hest B.V.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5、金力日本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力永磁日本公司（JL MAG RARE-EARTH JAPAN 株式会社）

公司住所：日本千叶市中央区中央港一丁目 24 番 14 号

股本：3,000 万日元

注册号：0100-01-178267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6 日

主要经营地：日本千叶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尚未正式开展业务，目前为技术交流平台。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日元）	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日元）	比例
1	金力香港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江铜磁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江铜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凉山州冕宁县巨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廖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33MA62H9F61D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钕铁硼磁性材料产品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和制造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主要经营地：四川省冕宁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生产钕铁硼稀土合金片，发行人视具体需求采购其合金片。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60.00%
2	金力永磁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1、各公司设立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背景及目的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发挥的具体作用
------	---------	-------------------	----------------------

公司名称	设立背景及目的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发挥的具体作用
劲力磁材	客户提出了对产品进行表面处理的要求，增强发行人产品的表面处理能力而设立	主要对稀土永磁材料进行电镀等，承担了发行人磁钢生产过程中的表面处理工序	发行人表面处理工序的平台
金力香港	发行人产品在海外市场潜力大，为开拓和服务海外市场提供中转支撑平台	稀土永磁材料的境外销售，并对海外公司进行投资控股	发行人海外经营、服务中转平台
金力粘结磁	开拓粘结磁体市场，与发行人主营的烧结钕铁硼磁体形成协同效应	从事粘结磁性材料及其磁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补充发行人产品技术线路	发行人主营产品的补充
金力欧洲	在欧洲开展业务，快速响应欧洲客户需求，开拓市场	主要负责发行人磁材在欧洲市场的销售	发行人在欧洲市场的重要销售平台
金力日本	日本相关技术及设备先进，方便技术交流与设备引进，	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将成为发行人在日本的技术交流平台	日本区域业务平台
江铜磁材	合金片是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重要的原材料，发行人需要稳定且具有成本优势的合金片供应	主要生产钕铁硼合金片；是发行人重要的供应商	合金片生产平台

2、主要财务数据

各公司 2015 年-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劲力磁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1,447.35	866.99	1,084.91
净资产	1,068.75	180.77	28.59
营业收入	2,502.04	1,074.23	761.46
营业利润	887.98	152.08	-218.52
利润总额	887.98	152.18	-218.39
净利润	887.98	152.18	-218.3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定。

（2）金力香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5,697.79	4,307.18	1,076.89
净资产	1,950.63	2,104.57	23.62
营业收入	4,134.34	2,940.50	1,565.21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营业利润	-41.89	440.79	394.34
利润总额	-41.89	440.79	394.34
净利润	-41.89	369.77	327.73

注：2016-2017 年财务数据经汇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经立信复核。

（3）金力粘结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1,511.53	-	-
净资产	1,265.70	-	-
营业收入	201.33	-	-
营业利润	-194.30	-	-
利润总额	-194.30	-	-
净利润	-194.30	-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定。

（4）金力欧洲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4,070.89	1,498.26	1,563.93
净资产	-1,751.44	-1,673.95	-1,674.19
营业收入	4,263.59	3,221.71	3,279.53
营业利润	39.74	40.63	-259.49
利润总额	39.74	40.63	-259.49
净利润	39.74	40.63	-259.49

注：2016-2017 年财务数据经 HLB Van Daal&Partners N.V. Accountants & Belastingadviseurs 审定，经立信复核。

（5）金力日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108.22	161.66	-
净资产	-25.70	160.29	-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88.14	-18.60	-
利润总额	-188.14	-18.60	-
净利润	-188.14	-18.97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定。

(6) 江铜磁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6,484.73	8,936.57	8,612.03
净资产	3,270.45	3,712.69	4,150.94
营业收入	5,124.20	7,317.47	4,084.15
营业利润	-574.41	-521.13	-577.52
利润总额	-469.36	-411.63	-471.02
净利润	-469.36	-438.26	-492.65

注：2016-2017 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各公司的员工人数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公司的员工人数以及按专业、学历、年龄划分的具体构成如下：

占比单位：%

公司	从业类别	人数	占比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劲力磁材	生产人员	48	57.83	硕士及以上	1	1.20	50 岁以上	-	-
	研发技术人员	10	12.05	本科	-	-	41-50 岁	20	24.10
	品管人员	20	24.10	大专	17	20.48	31-40 岁	38	45.78
	行政管理 人员	4	4.82	大专以下	65	78.31	30 岁以下	25	30.12
	财务人员	1	1.20	-	-	-	-	-	-
	合计	83	100.00	合计	83	100.00	合计	83	100.00
公司	从业类别	人数	占比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金力粘结磁	生产人员	12	42.86	硕士及以上	1	3.57	50 岁以上	-	-
	研发技术人员	8	28.57	本科	5	17.86	41-50 岁	6	21.43
	品管人员	5	17.86	大专	6	21.43	31-40 岁	11	39.29
	行政管理 人员	1	3.57	大专以下	16	57.14	30 岁以下	11	39.29
	营销人员	2	7.14	-	-	-	-	-	-

	合计	28	100.00	合计	28	100.00	合计	28	100.00
公司	从业类别	人数	占比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金力欧洲	研发技术人员	4	40.00	硕士及以上	2	20.00	50岁以上	3	30.00
	行政管理人员	4	40.00	本科	6	60.00	41-50岁	1	10.00
	财务人员	2	20.00	大专	-	-	31-40岁	5	50.00
	-	-	-	大专以下	2	20.00	30岁以下	1	10.00
	合计	10	100.00	合计	10	100.00	合计	10	100.00
公司	从业类别	人数	占比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江铜磁材	生产人员	16	64.00	硕士及以上	-	-	50岁以上	-	-
	研发技术人员	2	8.00	本科	2	8.00	41-50岁	4	16.00
	品管人员	2	8.00	大专	4	16.00	31-40岁	3	12.00
	行政管理人员	3	12.00	大专以下	19	76.00	30岁以下	18	72.00
	营销人员	1	4.00	-	-	-	-	-	-
	财务人员	1	4.00	-	-	-	-	-	-
	合计	25	100.00	合计	25	100.00	合计	25	100.00

注：金力香港、金力日本未聘任全职员工。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瑞德创投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二、（一）控股股东”。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蔡报贵	800.00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2	胡志滨	600.00	30.00%
3	李忻农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820.81	25,690.74	26,315.68
净资产（万元）	26,820.74	25,690.67	26,143.42
净利润（万元）	1,130.08	1,507.25	2,961.45

注：2016、2017 年财务数据经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分所审定。

4、瑞德创投的历史沿革

(1) 2008 年 7 月，公司成立

2008 年 7 月 7 日，股东蔡报贵、李忻农、胡志滨签订《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确定公司名称为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7 日，江西万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万佳验字（2008）第 07-32 号），说明截至 2008 年 7 月 7 日，瑞德创投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9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601002194099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定住所为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20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科技开发；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瑞德创投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报贵	800.00	800.00	40.00
2	胡志滨	600.00	600.00	30.00
3	李忻农	600.00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 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李忻农由于个人原因，将所持股权转让与其弟李恃农。2009年6月18日，瑞德创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忻农将其在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权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李恃农。李忻农与李恃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瑞德创投就上述变更事宜于2009年6月24日向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瑞德创投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报贵	800.00	800.00	40.00
2	胡志滨	600.00	600.00	30.00
3	李恃农	600.00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 2009年12月，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9日，瑞德创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恃农将其在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权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李忻农。2009年12月11日，李忻农与李恃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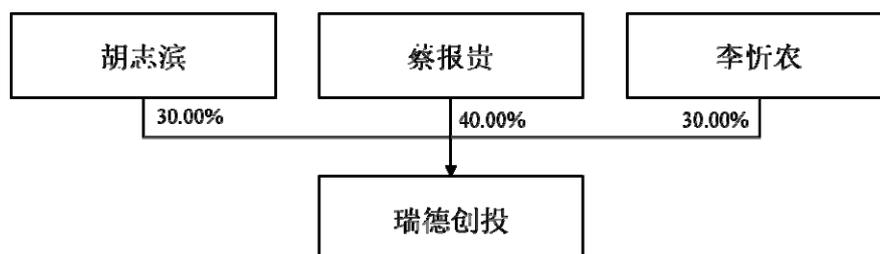
瑞德创投就上述变更事宜于2009年12月15日向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瑞德创投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报贵	800.00	800.00	40.00
2	胡志滨	600.00	600.00	30.00
3	李忻农	600.00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5、瑞德创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瑞德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三人共同对瑞德创投形成控制。

6、瑞德创投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瑞德创投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

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通过瑞德创投控制公司 40.67%的股份，通过新疆虔石间接持有公司 6.19%的股份。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董事，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自公司设立至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施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

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以下事项上保持一致：行使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行使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各项议案的提案权；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推荐权等。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在上述事项上均保持了一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

蔡报贵，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604211971*****；胡志滨，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5021972*****；李忻农，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 1101081969*****。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德创投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金风投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 8 号 4 幢 308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604415339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新能源的投资；投资管理；风电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地：北京市

主要业务：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风科技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新疆虔石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21号6楼32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锋

认缴出资额：2,038万元

实缴出资额：2,03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802133948

成立时间：2011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经营地：新疆乌鲁木齐市

主要业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蔡报贵	董事长、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56.64	27.31%
2	李忻农	董事	有限合伙人	366.00	17.96%
3	胡志滨	董事	有限合伙人	640.50	31.43%
4	毛华云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63.47	3.11%
5	吕锋	董事、副总经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59.17	2.90%
6	黄长元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9.17	2.90%
7	鹿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59.17	2.90%
8	宁波虔益	员工持股平台	有限合伙人	135.56	6.65%
9	宁波虔睿	员工持股平台	有限合伙人	98.32	4.82%
合计				2,038.00	100.00%

①宁波虔益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江北区虔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82 号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穆华

认缴出资额：230 万元

实缴出资额：23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844W8XP

成立时间：2017 年 2 月 7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经营地：宁波

主要业务：发行人员工间接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B.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穆华	主管	普通合伙人	1.56	0.68
2	谢辉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77.80	33.8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刘路军	核心技术人员、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35.94	15.63
4	储银河	核心技术人员、总监	有限合伙人	16.96	7.37
5	王英海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2.44	5.41
6	李秀国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9.96	4.33
7	马衍奎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8.71	3.79
8	邓承志	主管	有限合伙人	7.78	3.38
9	吴海明	主管	有限合伙人	7.16	3.11
10	詹益街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6.22	2.70
11	黄照明	经理	有限合伙人	5.60	2.43
12	李为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29	2.30
13	宋少勇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4.98	2.17
14	赖罗生	主管	有限合伙人	4.67	2.03
15	赖训珑	经理	有限合伙人	4.36	1.89
16	邱可权	主管	有限合伙人	3.11	1.35
17	杨金远	主管	有限合伙人	2.18	0.95
18	肖文明	副主管	有限合伙人	2.18	0.95
19	郭昌洪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7	0.81
20	池福俊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7	0.81
21	陈建辉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6	0.68
22	吴皓明	副主管	有限合伙人	1.56	0.68
23	李梅	副主管	有限合伙人	1.56	0.68
24	何燕凤	主管	有限合伙人	1.56	0.68
25	黄鑫	副主管	有限合伙人	1.56	0.68
26	刘永	主管	有限合伙人	1.56	0.68
合计				230.00	100.00

②宁波虔睿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江北区虔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82 号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水龙

认缴出资额：170 万元

实缴出资额：1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844WB4D

成立时间：2017年2月7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经营地：宁波

主要业务：发行人员工间接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B.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水龙	副主管	普通合伙人	1.59	0.94
2	于涵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9.16	28.92
3	苏权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市场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20.45	12.02
4	刘秋君	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14.27	8.39
5	岳崇斌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37	7.28
6	王甫	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9.51	5.59
7	孙益霞	职工代表监事、经理	有限合伙人	7.45	4.38
8	徐建清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6.98	4.11
9	江映青	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2	3.54
10	周铁夫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71	3.36
11	黄伟芳	主管	有限合伙人	5.07	2.98
12	徐新民	主管	有限合伙人	4.76	2.80
13	郭春兰	经理	有限合伙人	3.81	2.24
14	曾广玉	经理	有限合伙人	3.17	1.86
15	杨贵生	主管	有限合伙人	2.22	1.31
16	李声祥	主管	有限合伙人	2.22	1.31
17	陈衍葵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0	1.11
18	陈运鹏	主管	有限合伙人	1.90	1.11
19	叶平玉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0	1.11
20	邱模龙	主管	有限合伙人	1.59	0.94
21	廖明江	副主管	有限合伙人	1.59	0.94
22	张孙明	主管	有限合伙人	1.59	0.9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管瑜赟	副主管	有限合伙人	1.59	0.94
24	彭文彪	主管	有限合伙人	1.59	0.94
25	王开有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9	0.94
合计				170.00	100.00

3、赣州稀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20 号

法定代表人：谢志宏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563848320W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赣州范围内稀土行业的投资、管理及授权范围内稀土行业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主要经营地：江西省赣州市

主要业务：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000.00	25.00%
2	定南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1,008.52	21.01%
3	龙南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9,178.72	19.18%
4	寻乌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1,199.29	11.20%
5	安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879.79	10.88%
6	信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7,406.39	7.41%
7	全南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799.61	2.80%
8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934.21	1.93%
9	宁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593.47	0.5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计	100,000.00	100.00%

4、远致富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2 楼 03B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9,730 万元

实缴出资额：19,73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39458R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及需要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

主要经营地：深圳市

主要业务：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1%
2	深圳远致富海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20%
3	深圳富海股投邦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630.00	84.29%
	合计	19,730.00	100.00%

①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2	信达建信（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3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企

业。

信达建信（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财政部 100%持股企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企业。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自然人陈玮、程厚博控制的企业。

②深圳远致富海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
2	宁波信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
3	新余民享富海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4.00%
4	深圳市弘达嘉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
5	夏国新	3,000.00	3.00%
6	董强华	2,000.00	2.00%
7	北京同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0%
8	陕西锦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9	司马丽芳	1,000.00	1.00%
10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1	郭予龙	1,000.00	1.00%
12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3	夏岚	1,000.00	1.00%
14	深圳市中科辅仁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0.70%
15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3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其主要出资人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③深圳富海股投邦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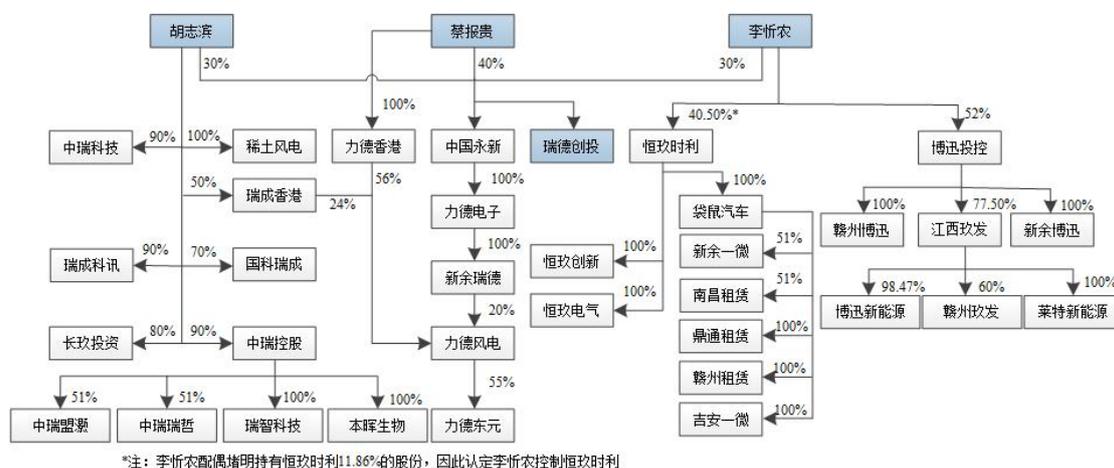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向军	3,000.00	17.65%
2	冯章茂	2,000.00	11.76%
3	纪从茂	2,000.00	11.76%
4	黄薇	2,000.00	11.76%
5	赵志然	1,100.00	6.47%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袁丽淇	1,000.00	5.88%
7	黄小敏	1,000.00	5.88%
8	萍乡开宝喜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88%
9	钱海明	1,000.00	5.88%
10	王一英	500.00	2.94%
11	陈志坚	500.00	2.94%
12	王海源	500.00	2.94%
13	陈少冰	500.00	2.94%
14	深圳股投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2.06%
15	陈炫壁	250.00	1.47%
16	关卫峰	200.00	1.18%
17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9%
合计		17,000.00	100.00%

其主要出资来源于自然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瑞德创投及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金力永磁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瑞德创投

瑞德创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一）控股股东”。

2、中国永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Unit B, 19/F, Hillier Commercial Building, 89-91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股本：1 万港币

公司编号：1691177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15 日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主要经营地：香港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比例
1	蔡报贵	0.40	40.00%
2	胡志滨	0.30	30.00%
3	李忻农	0.30	30.00%
合计		1.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万港币）	1.52
净资产（万港币）	1.52
净利润（万港币）	-0.2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力德电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蔡报贵

注册资本：858 万美元

实收资本：858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789740654N

成立时间：2006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制造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变频器、逆变器、机械设备、数控设备、五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1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58.00	100.00%
合计		858.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307.47
净资产（万元）	7,538.07
净利润（万元）	25.3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新余瑞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余瑞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高新区龙腾路 919 号

法定代表人：胡志滨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918104429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制造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变频器、逆变器、机械设备、数控设备、五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凭进出口备案登记证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财务情况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678.34
净资产（万元）	5,416.06
净利润（万元）	-839.1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 年开始处于资产清算阶段，处置相关土地、房产等附属资产而产生资产处置损失，导致亏损金额较大。

5、力德风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经济开发区力德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蔡报贵

注册资本：12,0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12,000 万港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672410301F

成立时间：2008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风电场投资开发及运营，风电工程安装及维护保养；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及服务；永磁电机研发、生产及销售；厂房、设备租赁；新能源装备及配件研发、生产、加工（物理加工）及销售；新能源项目投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其它高新科技产品及配件研发、生产、加工（物理加工）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组件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安装服务；相关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配套零部件进出口。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比例
1	力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720.00	56.00%
2	新余瑞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20.00%
3	瑞成（香港）有限公司	2,880.00	24.00%
合计		12,000.00	100.00%

(3) 财务情况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250.15
净资产（万元）	8,737.22
净利润（万元）	-1,544.5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 年开始处于资产清算阶段，处置相关土地、房产等附属资产而产生资产处置损失，导致亏损金额较大。

6、力德东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力德东元永磁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赛维大道力德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胡志滨

注册资本：2,922.6858 万元

实收资本：2,922.685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63806921A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和加工永磁风力发电机及相关产品；为上述产品提供技术支援和售后服务；销售上述产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新加坡东元马达（私人）有限公司	1,315.2086	45.00%
2	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1,607.4772	55.00%
合计		2,922.6858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95.50
净资产（万元）	958.93
净利润（万元）	-100.2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本停止生产经营，亏损主要来自于账面固定资产的折旧等因素。

7、力德香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力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Unit B, 19/F, Hillier Commercial Building, 89-91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股本：3,000 万港币

公司编号：1054488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23 日

主营业务：服务贸易及投资

主要经营地：香港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比例
1	蔡报贵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万港币）	2,360.12
净资产（万港币）	2,360.12
净利润（万港币）	-15.5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瑞成香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瑞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Unit 503 5/F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D, Tsimshatsui, KL, Hong Kong

股本：1 万港币

成立时间：2004 年 4 月 28 日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

主要经营地：香港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比例
1	胡志滨	0.50	50.00%
2	江艳	0.50	50.00%
合计		1.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万港元）	1.00
净资产（万港元）	1.00
净利润（万港元）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瑞成科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瑞成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二路易思博软件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胡志滨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759582

成立时间：2001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胡志滨	4,500.00	90.00%
2	江艳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财务情况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149.66
净资产（万元）	5,476.21
净利润（万元）	341.8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国科瑞成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国科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茶光路南湾工业区天地集团 301-2

法定代表人：胡志滨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6140X4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其它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胡志滨	70.00	70.00%
2	江艳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财务情况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77.89
净资产（万元）	60.40
净利润（万元）	39.9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中瑞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志滨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130.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976764U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研发与销售；生物技术的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的技术的研发与销售；医疗器械的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通讯领域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与信息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胡志滨	22,500.00	90.00%
2	江丽	2,500.00	1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542.84
净资产（万元）	4,539.33
净利润（万元）	7.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本晖生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本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33 号 4 号楼 400 室

法定代表人：胡志滨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5Q09L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医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除医疗、诊断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年末已做税务零申报，目前在清算注销程序中。

13、瑞智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瑞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33 号 2 楼自编 201 之七房

法定代表人：胡志滨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实收资本：26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DXUW81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人体科学的研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12
净资产（万元）	10.71
净利润（万元）	-226.4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稀土风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稀土风电集团有限公司（China Rare Earth Wind Power Group Limited）

公司住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本：5 万美元

公司编号：1559405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7 日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主要经营地：英属维京群岛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1	胡志滨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万港币）	0.35
净资产（万港币）	0.35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净利润（万港币）	-0.2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中瑞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瑞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志滨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39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686548T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研发与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与销售；经济信息咨、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胡志滨	22,500.00	90.00%
2	江丽	2,500.00	1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51.93
净资产（万元）	374.51
净利润（万元）	-0.0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长玖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长长玖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志滨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NCW0U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科技型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胡志滨	400.00	80.00%
2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33.91
净资产（万元）	486.37
净利润（万元）	-13.6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7、恒玖时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工业园北园金龙路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李忻农

注册资本：3,314.3976万元

实收资本：3,314.397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6809009923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6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电机控制器、电池包及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集成；特殊领域电传动作业平台研发、生产、销售；机械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机电产品、机械加工设备的生产、销售；机械产品科技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李忻农	1,342.2500	40.50%
2	杨维	744.1980	22.45%
3	赣州高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8.7600	17.46%
4	堵明	393.1200	11.86%
5	北京德润嘉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5455	2.40%
6	陈宏峰	63.7551	1.92%
7	曹剑锋	52.0520	1.57%
8	贾承中	26.5150	0.80%
9	邓晓春	23.0580	0.70%
10	严建辉	11.1440	0.34%
合计		3,314.3976	100.00%

注：摘自恒玖时利 2017 年半年报披露数据。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811.01	4,092.14
净资产（万元）	2,947.27	3,034.06
净利润（万元）	-86.79	-116.30

注：以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17 年年报尚未到股转系统披露时点，披露半年报公告数。

18、袋鼠汽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袋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495 号城市快线大厦 1 栋 N 单元 1310 房

法定代表人：蔡定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L4PG13P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汽车、二手车、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代驾服务；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37.04	1,132.49
净资产（万元）	979.77	986.38
净利润（万元）	-6.60	-13.6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9、新余一微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余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春龙商业街赛美光伏交易市场
商铺 A6-107、108、109

法定代表人：刘运鸿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35T1QP80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纪；代驾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钟群	9.50	19.00%
2	龚少平	15.00	30.00%
3	湖南袋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5.50	51.00%
合计		50.00	100.00%

(3) 财务情况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12.16
净资产（万元）	9.66
净利润（万元）	-0.3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鼎通租赁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鼎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495号城市快线大厦1栋N单元1310房

法定代表人：蔡定滨

注册资本：150万元

实收资本：2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L5DL343

成立时间：2016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零售；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研发；代驾服务；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二手车、汽车零配件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湖南袋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3) 财务情况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	---------------------	-------------------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7.07	143.28
净资产（万元）	-1.13	10.51
净利润（万元）	-11.63	-9.4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1、南昌租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一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迎宾北大道 1088 号澜花语岸逸园 1 号-4 号楼商铺 107（第 1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明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5.6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4MA35JDQG2A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汽车、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出租汽车除外）；代驾服务；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湖南袋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73.89	70.93
净资产（万元）	-0.49	3.60
净利润（万元）	-4.29	-1.8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赣州租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景泰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境坝节能照明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蔡定滨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实收资本：93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23433595760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服务；汽车销售；二手车交易；汽车配件销售；汽车代驾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湖南袋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825.81	4,177.09
净资产（万元）	366.87	565.75
净利润（万元）	-198.88	-209.6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3、恒玖创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恒玖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14 层 1408-049

法定代表人：杨维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5PRY2A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财务情况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4.78	2.28
净资产（万元）	111.51	-0.99
净利润（万元）	-22.50	-25.9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4、恒玖电气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工业园北园金龙路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蔡定滨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09979054XC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电机及电驱动系统及配件、机电设备、汽车配件、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汽车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财务情况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8,176.96	8,577.18
净资产（万元）	3,620.60	3,872.59
净利润（万元）	-251.99	766.2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5、博讯投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博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495 号城市快线大厦 1 栋 1310 房

法定代表人：李忻农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083569699L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李忻农	1,560.00	52.00%
2	堵明	540.00	18.00%
3	杨维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961.18
净资产（万元）	2,683.87
净利润（万元）	-61.9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6、赣州博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博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赣州市南康区南水新区文化艺术中心 D 区一楼

法定代表人：杨维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2314789278N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为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及融资、理财、财务管理提供分析、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湖南博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49.19
净资产（万元）	341.07
净利润（万元）	-52.2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7、江西玖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东山工业园工业四路

法定代表人：李忻农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1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23092980527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技术的研发；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垃圾清扫车、环卫车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配件、机电设备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沈丹义	200.00	1.67%
2	天合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17%
3	湖南博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00.00	77.50%
4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6.67%
合计		12,000.00	100.00%

(3) 财务情况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136.95
净资产（万元）	14,532.53
净利润（万元）	708.1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8、博迅新能源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博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赣州市南康区南水新区沿江路龙事达北街二栋东

法定代表人：赣州博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维）

注册资本：100,03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30.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23225255049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
2	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	98,500.00	98.47%
3	赣州博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03%

合计	100,030.00	100.00%
----	------------	---------

(3) 财务情况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30.05
净资产（万元）	1,529.60
净利润（万元）	-0.0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9、莱特新能源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春莱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维

注册资本：1,874 万元

实收资本：1,87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0992619396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租赁服务；物流运输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	1,874.00	100.00%
合计		1,874.00	100.00%

(3) 财务情况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96.51
净资产（万元）	1,381.40
净利润（万元）	101.4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0、中瑞瑞哲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中瑞瑞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二路易思博软件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杨伟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C0E22

成立时间：2017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10.00	51%
2	深圳东方瑞哲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49%
合计		1,0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正式开展经营。

31、赣州玖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玖发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工业园北园金龙路3#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忻农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MA369NW11H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销售、检验、售后服务及其零配件销售；汽车美容（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	300.00	60.00%
2	杨玉红	100.00	20.00%
3	肖婧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财务情况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8.64
净资产（万元）	96.13
净利润（万元）	-3.8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2、新余博迅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余博迅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以南、泉州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庄勋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36UQHL23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电机控制器、电池组及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配件销售；汽车销售；机电设备加工及销售；车厢及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专用车、挂车的设计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及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湖南博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62.38
净资产（万元）	1,473.14
净利润（万元）	-26.8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3、吉安一微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安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福路 196 号 19 幢商铺 1-1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平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2MA36UYLN6G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代驾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湖南袋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正式开展运营活动。

34、中瑞盟灏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瑞盟灏（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267 号 3076 室

法定代表人：胡志滨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AG5DT0L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3.00	51.00%
2	上海盟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正式开展运营活动。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7,182.418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60 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按照发行 4,16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82.4188	100.00	37,182.4188	89.9377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4,160.0000	10.0623
合计	37,182.4188	100.00	41,342.418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假定本次发行新股 4,16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21.1000	40.6673	15,121.1000	36.5753
2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16.1367	6,000.0000	14.5129
3	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000.0000	8.0683	3,000.0000	7.2565
4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SS)	2,700.0000	7.2615	2,700.0000	6.5308
5	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40.0000	6.8312	2,540.0000	6.1438
6	上海尚颀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6.9500	3.8108	1,416.9500	3.4274
7	北京金禾永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9.6750	2.8230	1,049.6750	2.5390
8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SS)	774.1932	2.0821	774.1932	1.8726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5612	1.4431	536.5612	1.2978
1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30.8000	1.1586	430.8000	1.0420
合计		33,569.2794	90.2826	33,569.2794	81.1981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即国有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假定本次发行新股 4,16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任职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毛华云	180.0000	0.4841	180.0000	0.4354	副总经理
2	唐映权	117.1000	0.3149	117.1000	0.2832	无
3	吕锋	110.0000	0.2958	110.0000	0.2661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瑛	73.0000	0.1963	73.0000	0.1766	无
5	鹿明	70.0000	0.1883	70.0000	0.169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谢辉	70.0000	0.1883	70.0000	0.1693	财务总监
7	余柏文	62.0000	0.1667	62.0000	0.1500	无
8	章月华	60.0000	0.1614	60.0000	0.1451	无
9	于涵	60.0000	0.1614	60.0000	0.1451	副总经理
10	黄长元	60.0000	0.1614	60.0000	0.1451	副总经理
合计		862.1000	2.3186	862.1000	2.0852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2017年11月，国务院印发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简称“新方案”）。其中规定，自新方案印发之日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简称“老办法”）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根据新方案，原取得转持批复的股东—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青岛海丝青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不存在转持义务。

2、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全部股东持有股份均不涉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最近一年新增 68 位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1）金力永磁内部员工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最近五年履历
1	毛华云	180.00	0.4841	毛华云个人履历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一、（三）、5、副总经理毛华云”
2	吕锋	110.00	0.2958	吕锋个人履历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一、（一）、6、董事、副总经理吕锋”
3	鹿明	70.00	0.1883	鹿明个人履历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一、（三）、6、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鹿明”
4	谢辉	70.00	0.1883	谢辉女士个人履历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一、（三）、8、财务总监谢辉女士”
5	于涵	60.00	0.1614	于涵个人履历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一、（三）、7、副总经理于涵”
6	黄长元	60.00	0.1614	黄长元个人履历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一、（三）、4、副总经理黄长元”
7	刘秋君	22.00	0.0592	2009年至今历任金力有限、金力永磁物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8	储银河	22.00	0.0592	储银河个人履历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一、（四）、3、储银河”
9	赖训珑	20.00	0.0538	2010年6月至今历任金力有限、金力永磁投融资部助理、主管、经理
10	周铁夫	20.00	0.0538	2012年2月至今历任金力有限、金力永磁技术研发工程师、副经理
11	岳崇斌	20.00	0.0538	2012年6月至今历任金力有限、金力永磁技术研发部副经理、经理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最近五年履历
12	詹益街	20.00	0.0538	2011年7月至今历任金力有限、金力永磁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13	王英海	10.00	0.0269	2010年3月至今，历任金力有限、金力永磁销售副总监
14	江映青	10.00	0.0269	2010年7月至今历任金力有限、金力永磁质量管理部质量员、经理
15	邓承志	10.00	0.0269	2010年1月至今任金力有限、金力永磁技术研发部主管
16	李秀国	7.00	0.0188	2010年4月至2014年3月任金力有限生产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赣州劲力磁材加工有限公司副总监
17	郭春兰	6.00	0.0161	2011年5月至今任金力有限、金力永磁财务部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
18	叶平玉	6.00	0.0161	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任上海华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2012年7月至今任金力有限、金力永磁销售经理
19	刘永	6.00	0.0161	2011年7月至今任金力有限、金力永磁技术研发部主管
20	王甫	6.00	0.0161	2009年4月至今任金力有限、金力永磁生产部经理、高级经理
21	李为	6.00	0.0161	2010年4月至今任金力有限、金力永磁生产部副经理
22	曾广玉	6.00	0.0161	2009年9月至今任金力有限、金力永磁采购助理、采购经理
23	黄鑫	6.00	0.0161	2012年3月至今任金力有限、金力永磁技术研发部副主管
24	池福俊	6.00	0.0161	2012年2月至今任金力有限、金力永磁销售副经理
25	马衍奎	6.00	0.0161	2010年至今任金力有限、金力永磁质管部副总监
26	黄照明	6.00	0.0161	2011年7月至今任金力有限、金力永磁质量管理部副经理、销售经理
合计		771.00	2.0734	—

(2) 股转系统交易进入的外部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最近五年履历
1	唐映权	117.10	0.3149	个人投资者，无任职企业
2	王瑛	73.00	0.1963	个人投资者，无任职企业
3	余柏文	62.00	0.1667	2010年9月至2014年8月任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办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建科诚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办董事总经理
4	章月华	60.00	0.1614	退休职工
5	徐佳华	43.80	0.1178	201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商业联合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最近五年履历
				会执行秘书长
6	李伟	37.30	0.1003	2013年至今为个人投资者，无任职企业
7	蔡伟恒	6.00	0.0161	-
8	翟仁龙	4.30	0.0116	2000年10月至今，无任职企业
9	屠永钢	3.60	0.0097	-
10	陈为强	3.40	0.0091	2007年至2017年，任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中海安洋地产集团董事
11	郑菡鹃	3.00	0.0081	-
12	吴秀绵	2.60	0.0070	-
13	武文清	2.00	0.0054	2001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廊坊银行行长，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互联共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14	赵后银	1.00	0.0027	2004年至今任无锡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师
15	杨剑雄	1.00	0.0027	2012年至今任浙江明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执行中心副总经理
16	王馨铭	1.00	0.0027	-
17	孙维	1.00	0.0027	-
18	常青	0.90	0.0024	-
19	郑昆石	0.80	0.0022	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任中山市丰沛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尚财悦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的委派代表，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尚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	阮栩栩	0.80	0.0022	2009年7月至今任中山市丰沛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
21	董玉琴	0.80	0.0022	-
22	曾范生	0.70	0.0019	2007年12月至今任泉州万华世旺超纤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
23	徐浩	0.60	0.0016	-
24	陆青	0.60	0.0016	2003年至今任北京市环佳通信技术公司副总经理
25	柳雨霁	0.40	0.0011	2004年至2013年12月任南京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南京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师，2015年3月退休
26	江宏彬	0.40	0.0011	-
27	杨轩	0.40	0.0011	-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最近五年履历
28	骆俊	0.40	0.0011	-
29	葛侯	0.30	0.0008	-
30	沈功灿	0.20	0.0005	2006年6月至今任恩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31	戴文化	0.20	0.0005	2008年9月至2015年6月任美国联合技术公司发利达电子厂财务经理, 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2	曾雪辉	0.20	0.0005	-
33	孙立田	0.20	0.0005	-
34	张爱武	0.20	0.0005	-
35	贺有为	0.20	0.0005	-
36	王幼华	0.20	0.0005	-
37	陈裕芬	0.20	0.0005	-
38	王庆财	0.20	0.0005	-
39	李锦文	0.20	0.0005	-
40	常丽荣	0.20	0.0005	-
41	焦学民	0.10	0.0003	-
42	史曙光	0.10	0.0003	-
合计		431.60	1.1606	-

注：焦学民、史曙光等24位通过股转系统交易进入的外部自然人股东未提供履历

2、最近一年新增15位机构股东的相关情况

最近一年新增15位机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40.0000	6.8312
2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774.1932	2.0821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5612	1.4431
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30.8000	1.1586
5	青岛海丝青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88.0000	1.0435
6	北京中金甲子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8000	0.6960
7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8.0644	0.6940
8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2.0000	0.6777
9	景德镇安鹏金磁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6000	0.56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0	盐城尚颀王狮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0.5379
11	扬州尚颀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5379
12	广东国富顺投互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	0.1829
13	成都德商金长川创客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8000	0.0506
14	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0.0108
15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00	0.0003
合计		6,137.9188	16.5076

(1) 其中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 5 位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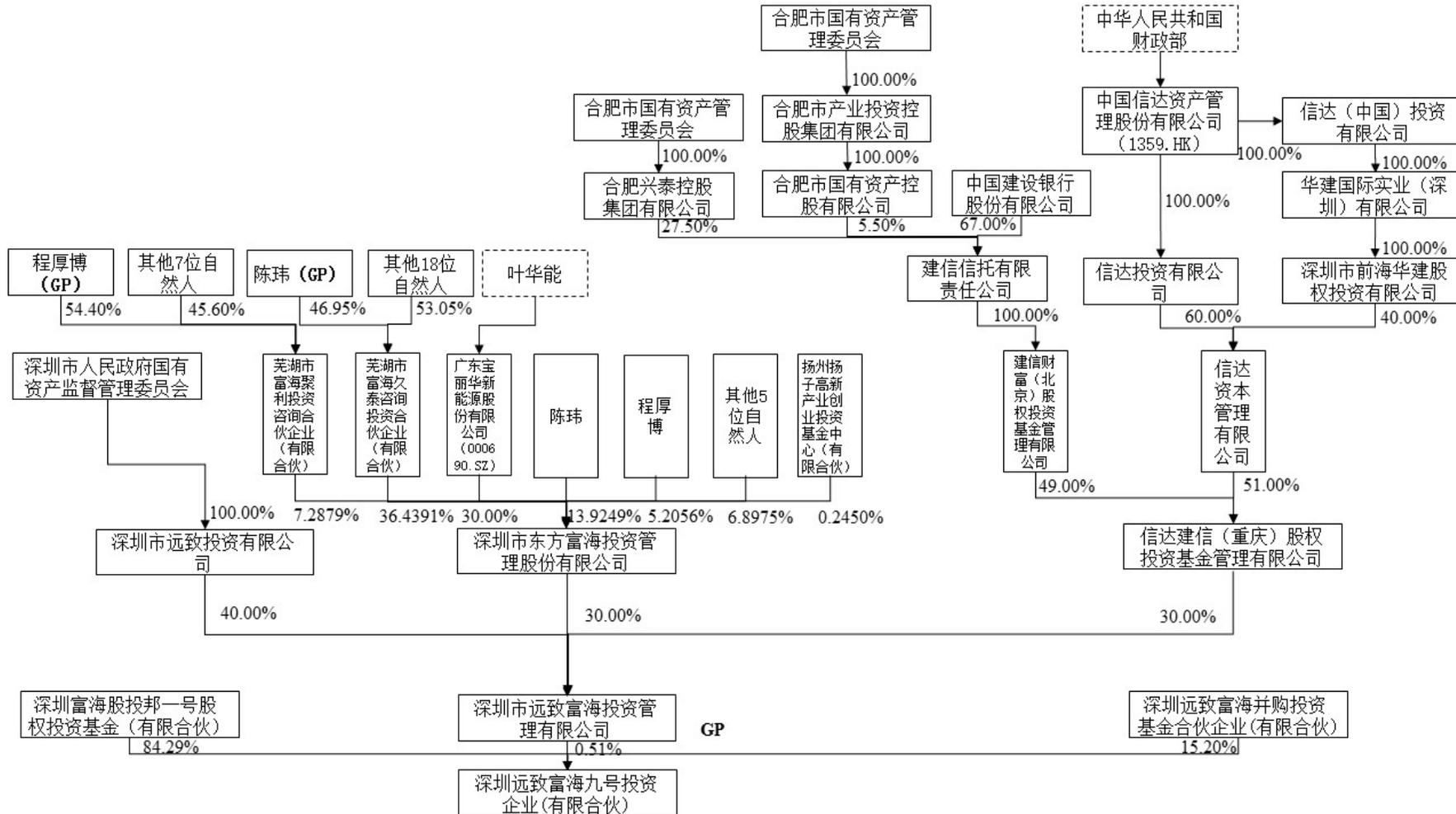
1) 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①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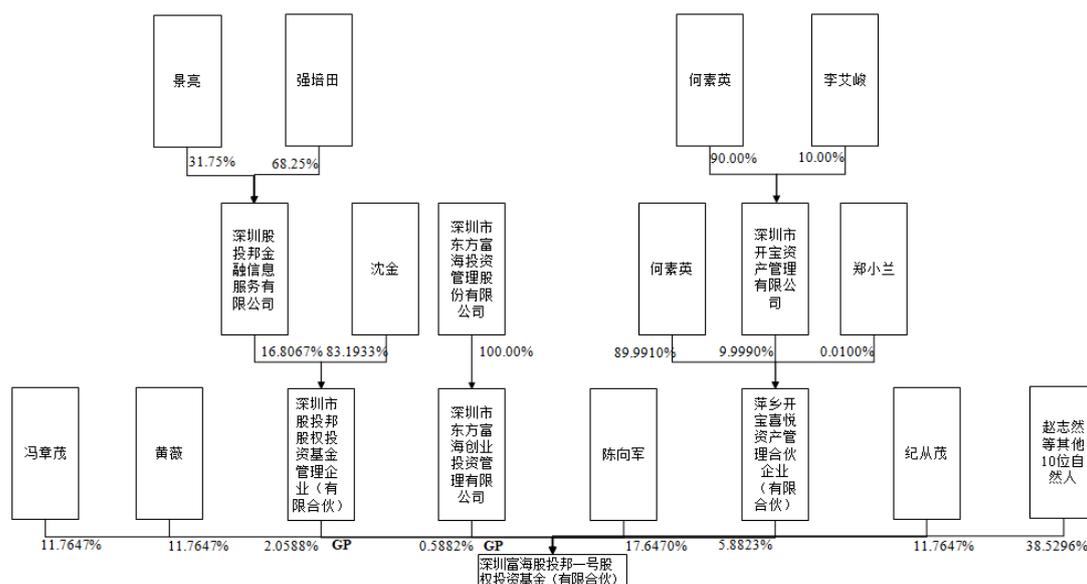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7 日
出资额	19,73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② 股权结构

a.“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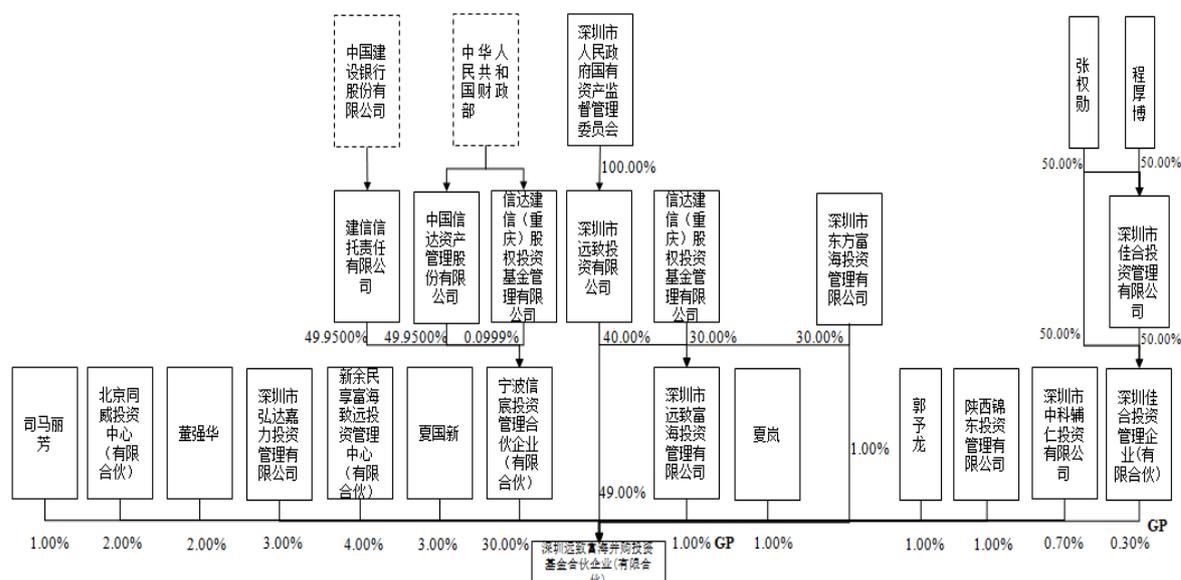


b.“深圳富海股投邦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详见“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图。

c.“深圳远致富海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图如下：



③最近三年持有人情况

持股时间 (2014年1月1日至今)	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015年12月- 2016年11月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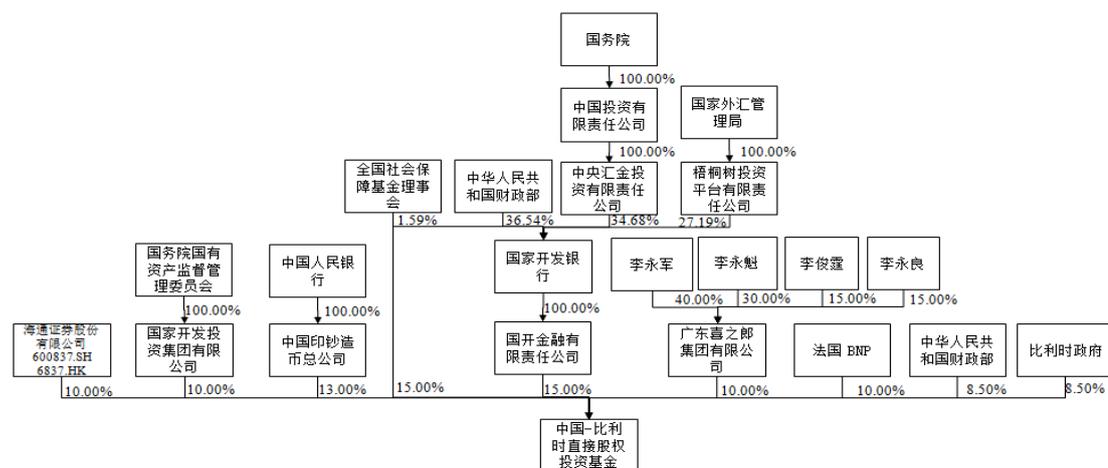
持股时间 (2014年1月1日至今)	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100.00	100.00
2016年11月- 2016年12月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1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25
	深圳远致富海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17
	深圳富海股投邦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630.00	84.07
	合计	19,780.00	100.00
2016年12月至今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1
	深圳远致富海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20
	深圳富海股投邦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630.00	84.29
	合计	19,730.00	100.00

2)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	王洪贵
主营业务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②股权结构



③最近三年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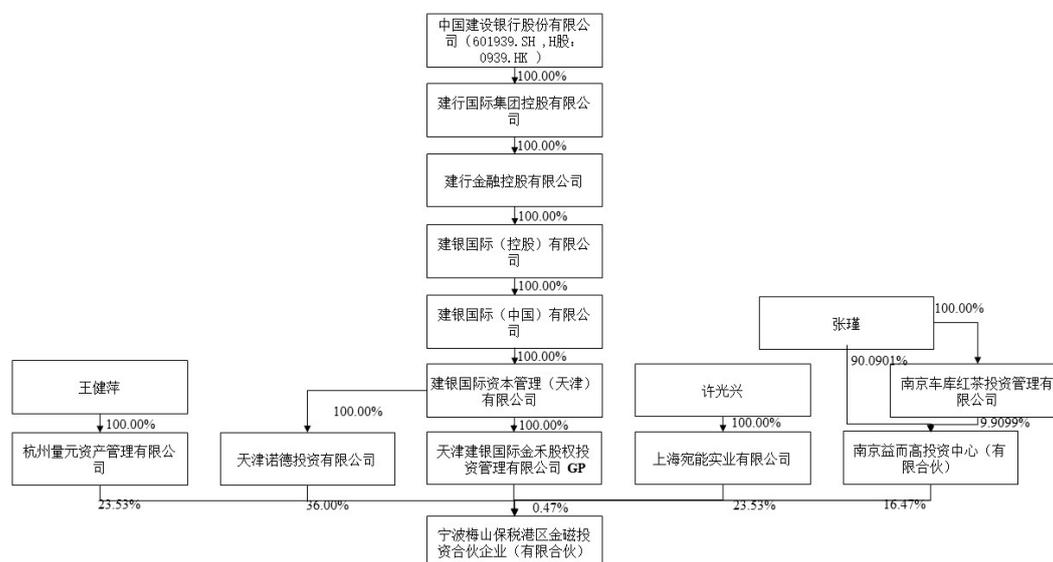
最近三年保持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4,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②股权结构



③最近三年持有人情况

持股时间 (2014年1月1日至今)	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016年12月- 2017年5月	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79
	天津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99.21
	合计	2,520.00	100.00
2017年5月至今	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47
	天津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	36.00
	上海宛能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3.53
	杭州量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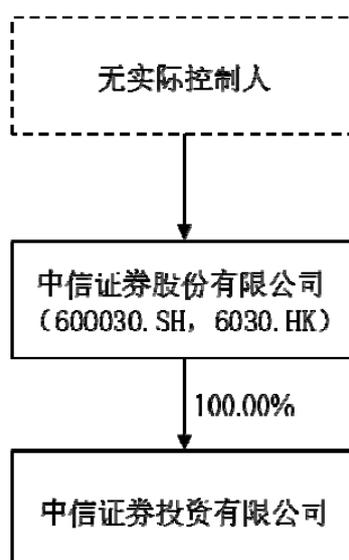
	南京益而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16.47
	合计	4,250.00	100.00

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葛小波
主营业务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

②股权结构



注：中信证券[600030.SH]持股 1%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17 年三季度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27,734.08	18.79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99,969.57	16.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490.82	4.8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1,005.49	2.5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870.91	1.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947.58	1.48

③最近三年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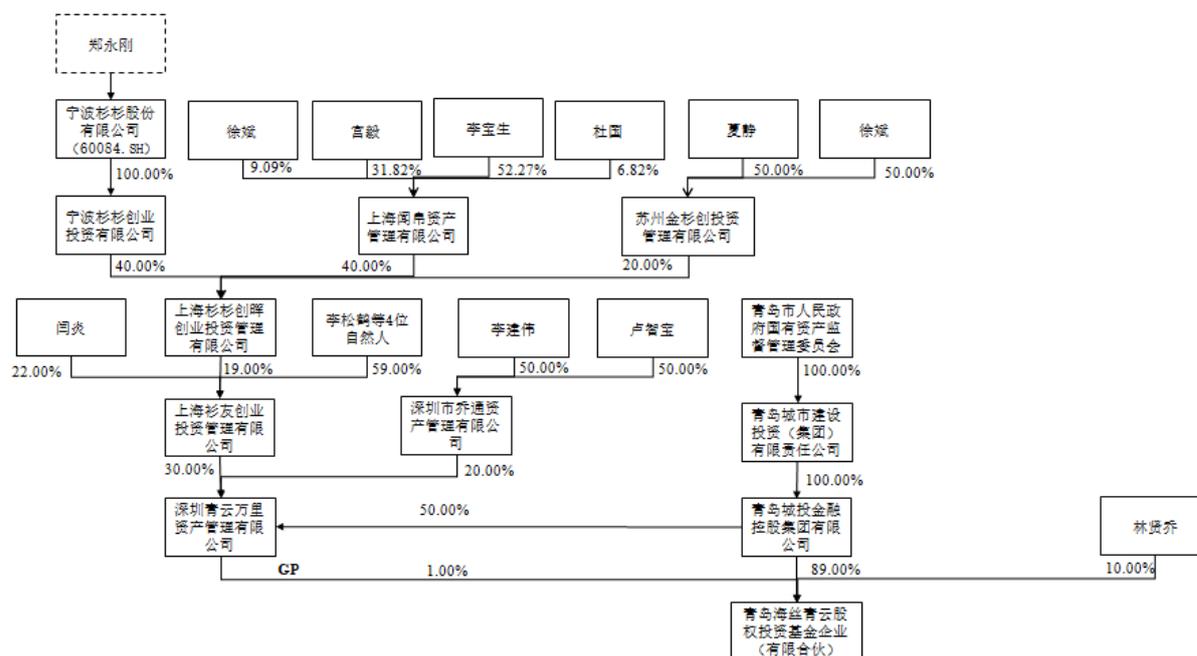
最近三年保持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 青岛海丝青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海丝青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青云万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②股权结构



③最近三年持有人情况

持股时间 (2014年1月1日至今)	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015年11月- 2016年12月	深圳青云万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700.00	89.00
	深圳市乔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016年12月至今	深圳青云万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700.00	89.00
	林贤乔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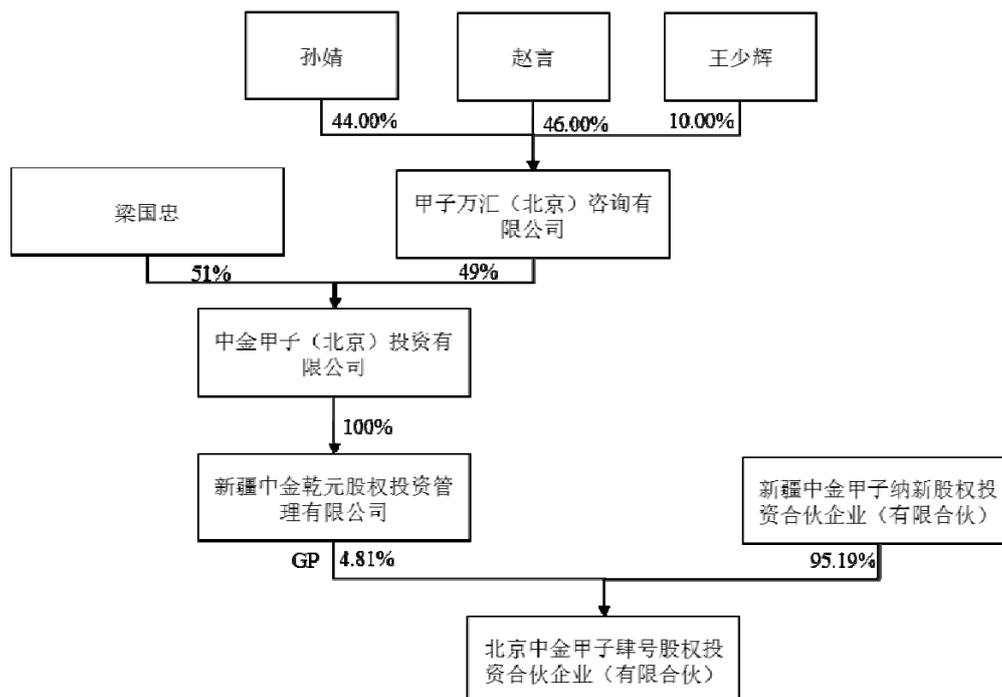
(2) 持有发行人1%以下股份股东情况如下：

6) 北京中金甲子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金甲子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79.5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中金乾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②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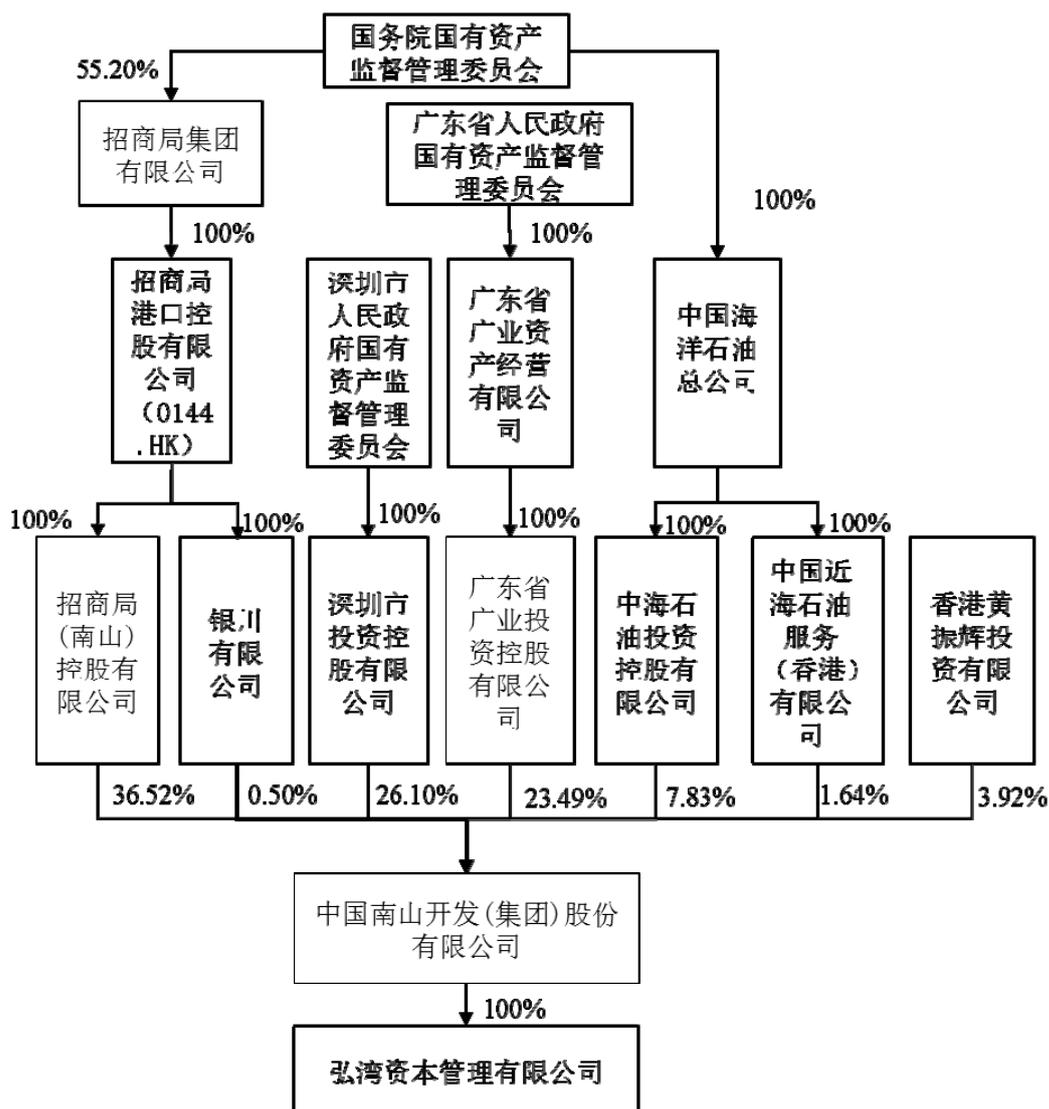


7)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5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俊彦
主营业务	受托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业投资。

②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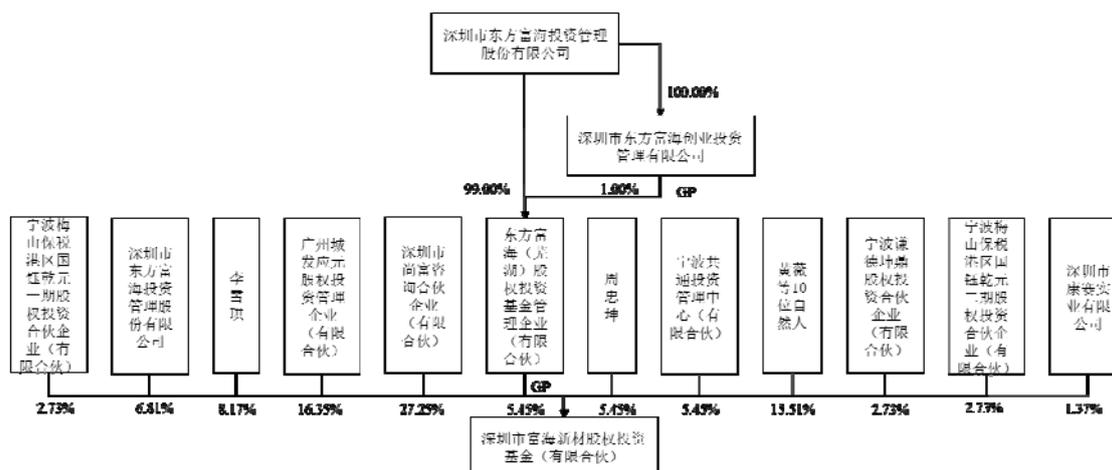


8)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36,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②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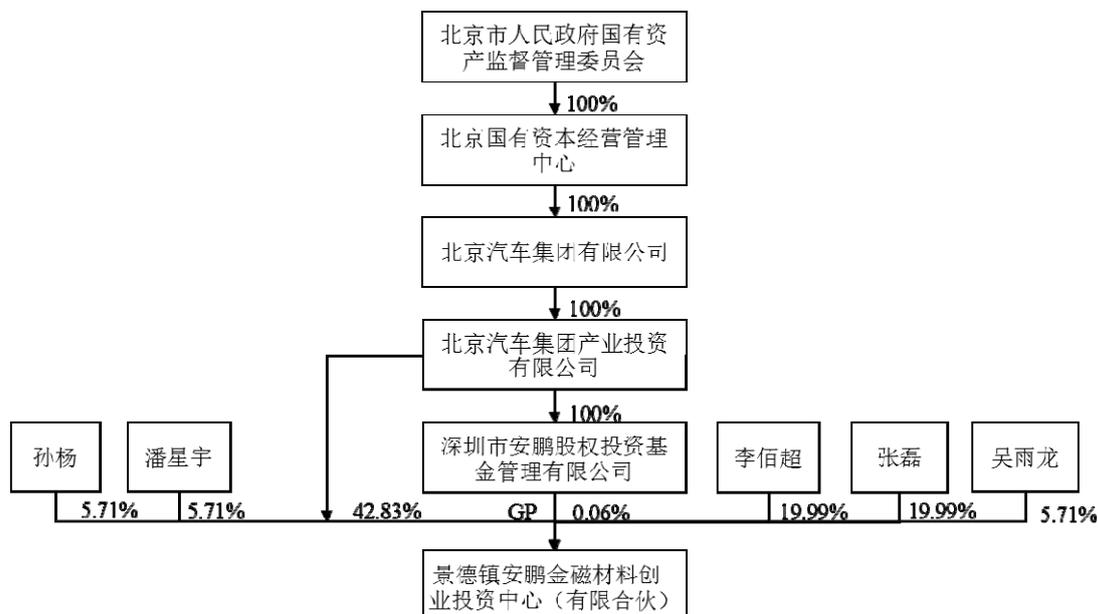
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参见本节“1、（1）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②股权结构图”

9) 景德镇安鹏金磁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景德镇安鹏金磁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751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②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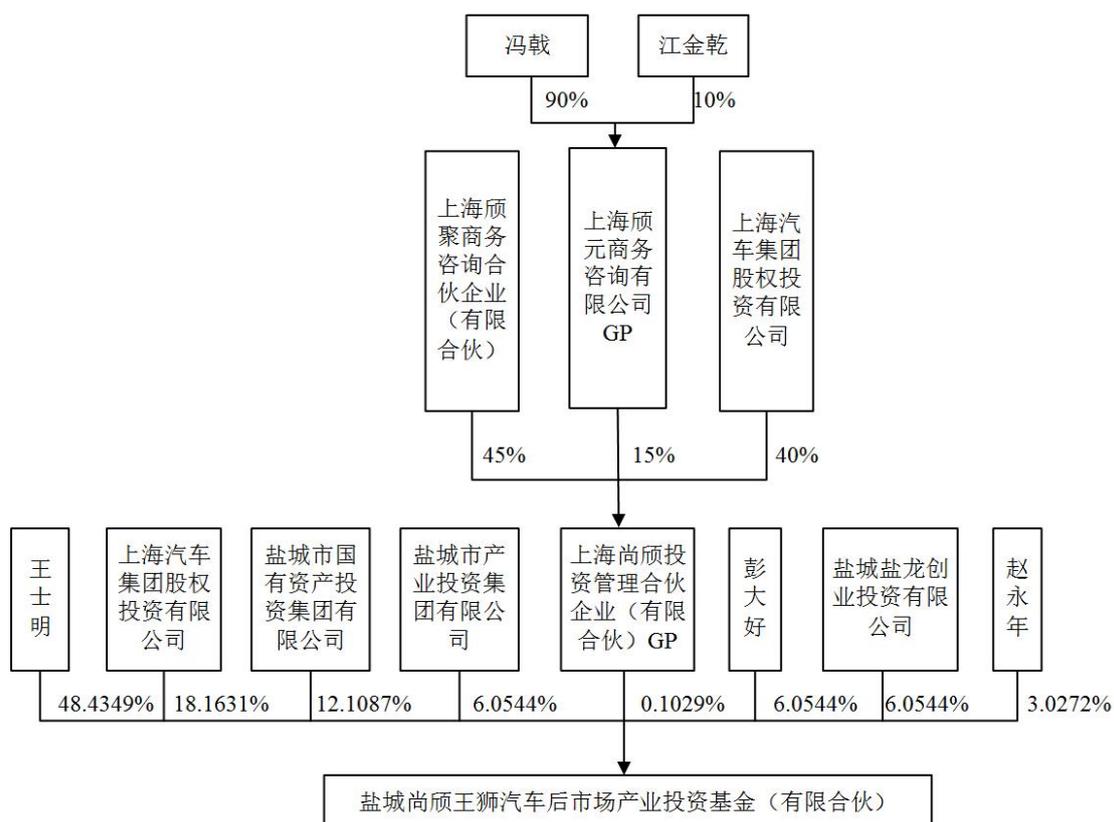


10) 盐城尚颀王狮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盐城尚颀王狮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51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司鲲）
主营业务	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

②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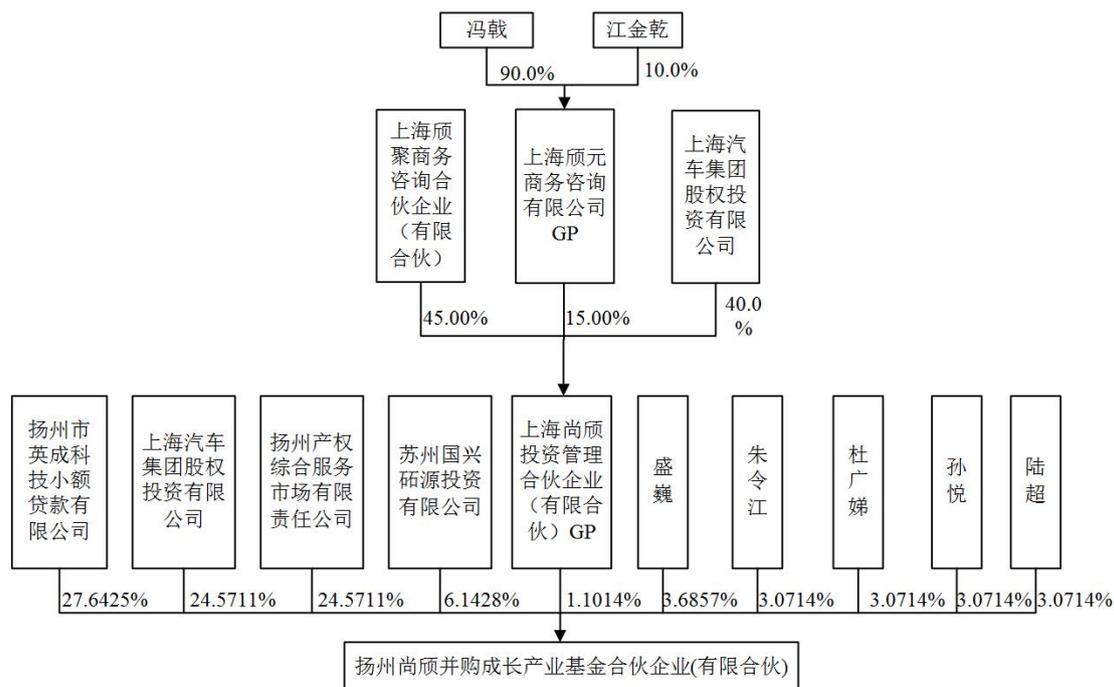


11) 扬州尚颀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扬州尚颀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6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279.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朱恺怡）
主营业务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②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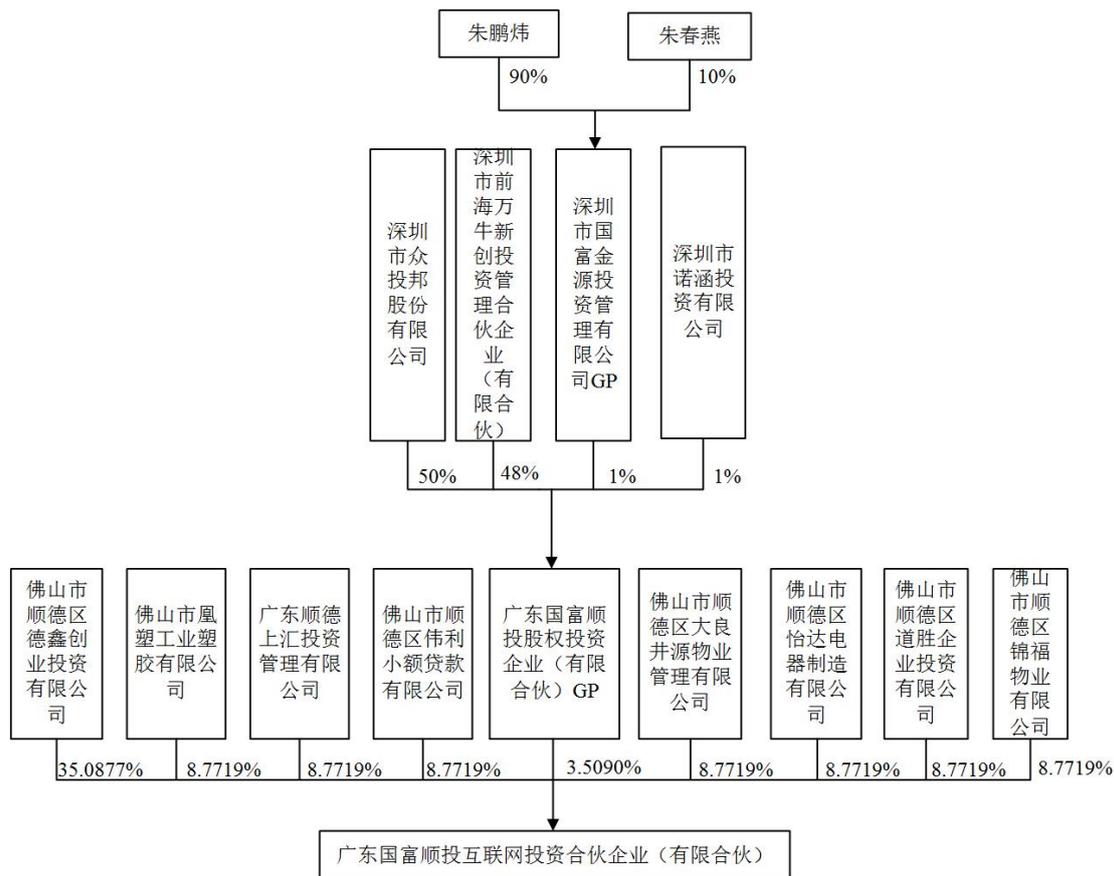


12) 广东国富顺投互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国富顺投互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5,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国富顺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云）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②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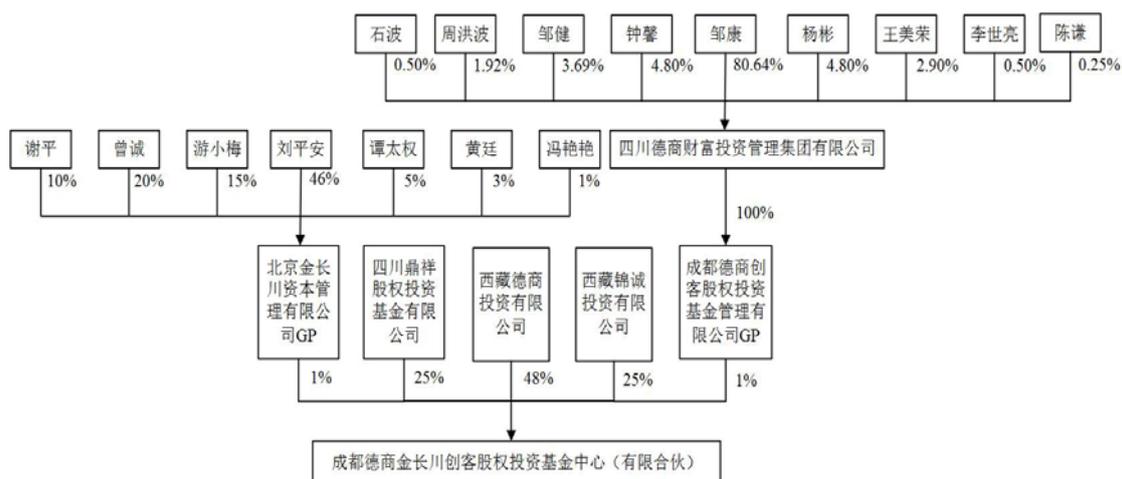


13) 成都德商金长川创客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德商金长川创客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德商创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②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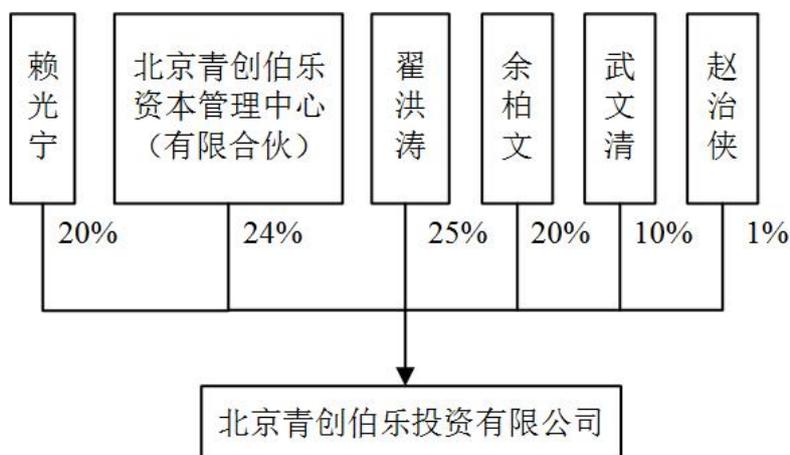


14) 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赖光宁
主营业务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②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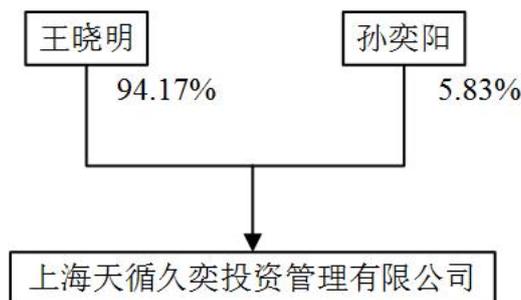


15)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明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日用百货，文化用品

②股权结构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富海新材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的股份，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远致富海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 0.51%的出资额。

2、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尚顾德连、盐城尚顾、扬州尚顾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金禾永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车库红茶持有南京益而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1%的出资额，南京益而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东金禾永磁 36.50%的出资额、持有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47%的出资额；公司股东三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金禾永磁 12.17%的出资额；公司股东江西南昌城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金禾永磁 9.73%的出资额。

5、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余柏文持有公司股东北京青创伯乐有限公司 20%的股份，同时持有北京青创伯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17%的出资额，北京青创伯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东北京青创伯乐有限公司 24%的股份；公司股东武文清持有公司股东北京青创伯乐有限公司 10%的股份。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八）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前身金力有限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成立，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设立，2015 年 12 月 18 日，金力永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 年 1 月 25 日，金力永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除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权外共发生股权转让 6 次，实施 10 次增资。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或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08.10.09	黄长元	瑞德创投	1.00	公司与股东双方协商退出	0 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未实际缴纳出资	无资金交割
2	2009.02.20	瑞德创投	金风科技	3,400.00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 元/注册资本	净资产	机构自筹资金
			稀土矿业	1,000.00				
3	2010.11.17	金风科技	金风投控	3,400.00	股东金风科技内部股权调整	1.05 元/注册资本	以股权评估值出资	无资金交割
4	2015.06.02	稀土矿业	赣州稀土	1,000.00	国有股无偿划转	0 元/注册资本	国资无偿划转	无资金交割
5	2018.1.26	曲世伟	瑞德创投	0.6	公司终止挂牌控股股东回购异议股东股份	11 元/股	双方协商，不低于转让方取得成本	机构自筹资金
6	2018.1.26	童亚群	瑞德创投	0.5	公司终止挂牌控股股东回购异议股东股份	12.22 元/股	双方协商，不低于转让方取得成本	机构自筹资金

2、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东的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额(万元或万股)	增资原因	增资单价	定价依据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2008.8.19	瑞德创投	2,000.00	看好公司行业前景，出资设立	1 元/注册资本	单位注册资本	货币	机构自筹资金
2	2008.09.04	瑞德创投	1,800.0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 元/注册资本	单位注册资本	货币	机构自筹资金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额（万元或万股）	增资原因	增资单价	定价依据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	2008.10.09	瑞德创投	6,200.0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 元/注册资本	单位注册资本	货币	机构自筹资金
4	2011.08.31	新疆虔石	1,111.00	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83433 元/注册资本	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中广信评报字[2011]第 159 号”评估报告定价，并经国资委备案	货币	员工合法自有资金
5	2015.06.26	-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383 号”《审计报告》，按 1.7648:1 的比例将公司净资产折为 15,000 万股	净资产折股	无资金交割
6	2015.11.16	金禾永磁	854.34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4.799 元/股	按照 2015 年 7,250 万的预测净利润，以 11.03 倍的投后动态市盈率估值	货币	机构自筹资金
		尚顾德连	708.48					
		南车华盛	104.19					
7	2016.04.15	中信证券	180.00	向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9.00 元/股	2016 年 2 月认购公告发布前 1 个月的新三板平均交易价格为 9.01 元/股；认购价格比照 2015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约为 14.66 倍市盈率	货币	机构自筹资金
		华融证券	130.00					
		中金公司	20.00					
		华泰证券	10.00					
		车库红茶	92.82					
		三鹰投资	51.57					
城发投资	15.61							
8	2016.11.09	中比基金	387.097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公司投资建设新的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	15.50 元/股	2016 年 9 月发布认购公告前 1 个月新三板的平均交易价格为 14.31 元/股；认购价格比照 2015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约为 25.24 倍市盈率	货币	机构自筹资金
		建银资本	322.58					
		弘湾资本	129.03					
		盐城尚顾	100.00					
		扬州尚顾	100.00					
9	2016.12.26	毛华云	90.00	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公司补充流动资	4.599 元/股	参考公司 2015 年 12 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4.7990 元/股，并扣除 2015 年度	货币	员工合法自有资金
		吕锋	55.00					
		黄长元	30.00					
		鹿明	35.00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或万股）	增资原因	增资单价	定价依据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谢辉	35.00	金		权益分派情况后确定		
		于涵	30.00					
		储银河	11.00					
		刘秋君	11.00					
		赖训珑	10.00					
		岳崇斌	10.00					
		詹益街	10.00					
		周铁夫	10.00					
		王英海	5.00					
		邓承志	5.00					
		江映青	5.00					
		李秀国	3.50					
		马衍奎	3.00					
		曾广玉	3.00					
		黄照明	3.00					
		王甫	3.00					
		郭春兰	3.00					
		李为	3.00					
		叶平玉	3.00					
		池福俊	3.00					
		刘永	3.00					
		黄鑫	3.00					
10	2017.03.22	全体在册股东	18,591.2094	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	每 10 股转增 10 股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无资金交割

3、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除公司在股转系统的公开转让外，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力有限共进行 6 次股权转让，各股东具体纳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或万股）	转让单价	股东纳税情况
----	--------	-----	-----	-------------	------	--------

1	2008.10.09	黄长元	瑞德创投	1.00	0元/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零对价转让，无需纳税
2	2009.02.20	瑞德创投	金风科技	3,400.00	1元/注册资本	公司尚未正式运营，无利润，平价转让无需纳税
			稀土矿业	1,000.00		
3	2010.11.17	金风科技	金风投控	3,400.00	1.05元/注册资本	金风科技以持有金力有限的全部股权出资设立金风投控，金风科技已经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4	2015.06.02	稀土矿业	赣州稀土	1,000.00	0元/注册资本	国有企业母子公司内部的股权无偿划转，已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5	2018.1.26	曲世伟	瑞德创投	0.6	11元/股	双方股东在协商过程中
6	2018.1.26	童亚群	瑞德创投	0.5	12.22元/股	双方股东在协商过程中

4、发行人历次转增股本过程中的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力有限进行过2次转增股本，即2017年3月实行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当时公司总股本185,912,094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该次转增以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需要纳税；2015年6月26日，金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各股东纳税情况详见本节“6、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的纳税情况”。

5、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前，发行人从有限公司成立阶段起共进行了7次利润分配，无直接持股的个人股东。其中股东瑞德创投、金风投控及稀土矿业/赣州稀土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免税，新疆虔石为合伙企业，2011年8月增资后的5次分红均已履行纳税义务。挂牌后，发行人进行了2次现金分红，相关纳税主体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扣缴规则履行纳税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分红及纳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配时间	利润分配总额（万元）	缴税情况
1	2011年4月	390.17	居民企业免税
2	2011年9月	7,890.36	居民企业免税
3	2012年1月	14,897.37	居民企业免税；新疆虔石已纳税
4	2013年6月	10,000.00	居民企业免税；新疆虔石已纳税
5	2014年3月	2,000.00	居民企业免税；新疆虔石已纳税
6	2014年6月	6,000.00	居民企业免税；新疆虔石已纳税
7	2015年6月	2,000.00	居民企业免税；新疆虔石已纳税

序号	分配时间	利润分配总额（万元）	缴税情况
8	2016年4月	3,000.00	挂牌期间已履行纳税义务
9	2017年3月	2,788.68	挂牌期间已履行纳税义务
10	2018年2月	4,090.07	现金分红正在发放过程中，相关个人所得税正在扣缴并申报缴纳过程中
合计		48,966.58	

6、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的纳税情况

公司2015年6月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由11,111.00万元增加到15,000.00万元，差额3,889.00万元。瑞德创投、金风投控和赣州稀土均为居民企业，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免税，因此不存在纳税义务。新疆虔石是有限合伙企业，股息红利需要按照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新疆虔石完成了相关纳税申报，合伙人履行了缴纳义务。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已出具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按时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九）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机构股东共计25名，其中13名私募投资基金，3名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R4995）。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2010。
2	上海尚顾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84912）。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02076。
3	北京金禾永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0738）。其基金管理人为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5284。
4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1670）。其基金管理人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0839。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磁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S6003）。其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为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5284。
6	青岛海丝青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7114）。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青云万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30170。
7	北京中金甲子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S3728）。其基金管理人为共青城纳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16549。
8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N2287）。其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01075。
9	景德镇安鹏金磁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S0951）。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0069。
10	盐城尚顾王狮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8500）。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02076。
11	扬州尚顾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M0180）。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02076。
12	广东国富顺投互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N1443）。其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国富顺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33305。
13	成都德商金长川创客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4094）。其基金管理人为成都德商创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7080。
14	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27523。
15	上海日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6241。
16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9630。

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拥有直接持股股东 10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4 名，机构股东 25 名，机构股东穿透后为 59 名（排除与自然人股东重合人数），总计 143 名股东。其中，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股东数按照 1 家计算，国有股东或（和）上市公司按照 1 家计算。

机构股东穿透后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穿透去重后股东数量
1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属于	3
2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不属于	1
3	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不属于	29
4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不属于	1
5	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	1
6	上海尚顾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备案	1
7	北京金禾永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备案	1
8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已备案	1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	1
1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不属于	1
11	青岛海丝青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	1
12	北京中金甲子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	1
13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不属于	1
14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备案	1
15	景德镇安鹏金磁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备案	1
16	盐城尚顾王狮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备案	1
17	扬州尚顾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	1
18	南京车库红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属于	1
19	三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不属于	4
20	广东国富顺投互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	1
21	江西南昌城发投资有限公司	不属于	2
22	成都德商金长川创客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已备案	1
23	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	已备案	1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穿透去重后股东数量
24	上海日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备案	1
25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备案	1
合计			59

（十）对赌协议执行情况

2015年11月发行人向金禾永磁、南车华盛、尚颀德连定向发行的过程中，三家企业与发行人签订过具备对赌条款的协议，目前发行人与前述三家企业均已解除对赌。

2015年10月，金力永磁及原股东与三家企业签订投资入股协议，约定若发行人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6,162.50万元，瑞德创投以约定的出售价格购买认购人全部或部分股权；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且获受理，瑞德创投以约定的出售价格购买认购人全部或部分股权。

2017年4月，各方签署了解除相关对赌条款的协议，约定金力永磁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时即行终止并解除投资协议。金力永磁于2017年6月通过了江西监管局的辅导验收，上述协议相关条款已经终止执行。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各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截至目前，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八、公司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1,469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人数	1,469	1,145	1,053

（二）员工专业结构分布

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员工岗位分布及专业结构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量及收入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员工岗位分布及专业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类型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923	62.83	652	56.94	650	61.73
研发技术人员	191	13.00	194	16.94	118	11.21
品管人员	219	14.91	169	14.76	162	15.38
行政管理人員	85	5.79	80	6.99	89	8.45
营销人员	39	2.65	41	3.58	25	2.37
财务人员	12	0.82	9	0.79	9	0.85
合计	1,469	100.00	1,145	100.00	1,053	100.00

（2）报告期内人均产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8,338.89	75,745.88	74,871.47
平均人数	1,334	1,122	1,034
人均产值	66.22	67.51	72.41

注：平均人数为年初年末计薪人数的算数平均。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呈现增长的趋势，品管人员、行政管理人員、营销人员及财务人员较为稳定，研发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随公司订单的增多、生产规模的扩大而逐渐增加。

2、职工薪酬结构、薪酬总额与平均薪酬水平，将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地区或同类公司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职工薪酬结构及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短期薪酬	12,248.36	9,558.20	8,679.73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40.86	8,353.23	7,618.39
职工福利费	686.72	556.52	551.85
社会保险费	392.21	300.91	230.00
住房公积金	190.13	154.51	139.0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8.44	193.03	140.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0.10	731.69	629.90
基本养老保险	856.34	672.89	587.09
失业保险费	43.76	58.80	42.81
三、辞退福利	2.43	7.82	12.77
合计	13,150.88	10,297.71	9,322.40

发行人的职工薪酬结构主要根据职位性质不同分为两类；1）管理与技术、销售、生产管理人员等非直接从事生产类岗位的薪酬结构是“基本薪酬+绩效工资”，基本薪酬是职工薪酬的刚性支出，绩效工资按照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表现，经考核评分后核定；2）生产人员的薪酬是以基本工资加计件或计时工资的方式计算。

（2）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水平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薪酬总额、平均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薪酬总额	13,150.88	10,297.71	9,322.40
发行人薪酬总额增长率	27.71	10.46	35.90
平均薪酬	9.86	9.18	9.02
发行人平均薪酬增长率	7.41	1.80	30.38
赣州市社会平均工资	-	5.52	5.03
赣州市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率	-	9.74	11.53
赣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3.76	3.40
赣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增长率	-	10.59	7.26
江西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3.69	3.3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西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增长率	-	10.62	10.55
江西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3.75	3.36
江西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增长率	-	11.37	10.31

注：1、赣州市社会平均工资来源于赣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镇私营单位分设区市、分行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来源于江西省统计局。2、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酬高于赣州市所有官方统计口径的年平均工资，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薪酬逐年增长。

与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的职工年平均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科三环	-	10.44	11.36
宁波韵升	-	8.78	8.75
英洛华	-	6.62	6.05
正海磁材	-	10.53	8.52
京磁股份	-	9.25	9.07
大地熊	-	6.39	7.24
算术平均值	-	8.67	8.50
金力永磁	9.86	9.18	9.02

注：以上同类公司的薪酬水平=当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员工总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水平除略低于位于北京地区的中科三环、京磁股份外，与其他同行业公司水平相当。

（三）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规范员工薪酬管理，建立公平、有效的薪酬激励机制，发行人制定《薪酬福利制度》等薪酬管理制度，对员工薪酬设计和管理原则、薪酬结构、定级和调薪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内部薪酬体系完善，充分体现多劳多得、高贡献高收入的原则，实施竞争、公平、激励的分类薪酬管理。公司在提供员工基本

收入保障的基础上，推行绩效考核办法，提高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公司薪酬制度以公司发展战略为依据，体现对公司业务和发展的支撑作用。结合外部市场、个人绩效、组织绩效等方面，以岗位对公司的相对价值决定岗位之间薪酬水平的等级差别，体现责、权、利的对等。公司制定的《薪酬福利制度》充分发挥了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公司定期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对员工薪酬作相应调整，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公平的待遇、均等的机会，促进公司及员工的共同发展和成长。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公司各级别员工平均收入水平

单位：万元/年/人

级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高管	117.12	93.77	86.54
总监	49.82	40.02	35.51
经理	21.80	19.77	19.29
主管	12.03	11.34	10.35
普通员工-行政	5.95	5.38	4.66
普通员工-工人	5.85	5.28	4.68
境内全员总体	7.43	6.80	6.07
金力欧洲	42.79	47.86	49.69
赣州市社会平均工资	-	5.52	5.03
赣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3.76	3.40
江西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3.69	3.33
江西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3.75	3.36

注：1、平均人数为每月计薪人数的算数平均，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2、总监级别包括总监、副总监，经理包括高级经理、经理、副经理，主管包括主管、副主管、见习副主管；3、2015年平均汇率6.9486，2016年平均汇率7.3414，2017年平均汇率7.6216。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持续提升，不考虑金力欧洲员工薪酬的影响，员工平均工资高于各年度赣州市社会平均工资、江西省和赣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年平均工资以及江西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年平均工资。普通员工的工资水平略低于赣州市社会平均工资，高于同地区和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的水平。公司有近一半员工来自赣州所辖贫困县。公司通过富有竞争力的实际薪酬激励现有员

工，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吸引外来高素质人才的加入。

（2）公司各类岗位员工平均收入水平

单位：万元/年/人

岗位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生产人员	6.10	5.62	4.89
研发人员	10.28	8.94	8.54
品管人员	6.34	5.54	5.05
行政管理人員	15.15	12.71	12.67
营销人员	11.84	9.47	9.45
财务人员	9.04	8.63	7.93
境内全员总体	7.44	6.80	6.07
金力欧洲	42.79	47.86	49.69
赣州市年平均工资	-	5.52	5.03
赣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年平均工资	-	3.76	3.40
江西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年平均工资	-	3.69	3.33
江西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就 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3.75	3.36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工资薪酬结构合理，总体呈增长趋势，不考虑金力欧洲员工薪酬的影响，各岗位员工平均工资均高于同地区和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水平。总体上公司各岗位的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能较好地适应企业发展要求，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发展。

3、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薪酬制度方面，未来几年将保持相对稳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会在岗位体系、薪酬组成、薪酬控制因素、薪酬发放流程等方面进一步完善。

薪酬水平方面，未来将保持总体上的市场竞争优势，其中，高管及核心员工的薪酬水平已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骨干及基层员工的薪酬水平应保持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

（四）五险一金补缴金额与措施，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的社保及公积金基本做到了全员覆盖，未缴纳的情况较少，报告期存

在潜在补缴义务的测算金额如下：

1、社保补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未缴纳金额	0.99	0.90	0.14
同期利润总额	15,726.07	8,573.69	12,092.21
占比	0.01%	0.01%	0.00%

2、公积金补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未缴纳金额	0.00	9.27	15.16
同期利润总额	15,726.07	8,573.69	12,092.21
占比	0.00%	0.11%	0.13%

发行人潜在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发行人股东有关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及“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三）关于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关于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

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六）其他事项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德创投及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金力永磁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核心应用材料的领先供应商。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领域，并与各领域国内外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已经成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方向。2017 年来自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占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2015 年至 2017 年，非风电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75.11%，整体呈高速增长的趋势。其中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63.66%，节能变频空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80.25%，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3.08%，节能电梯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2.68%。

发行人是国内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主要磁钢供应商之一，根据发行人供应的磁钢数量所生产的驱动电机数量占新能源汽车总产量的比例推算，2017 年市场占有率为 15%左右，目前发行人已经进入新能源车驱动电机装机量前四大的电机生产商供应链体系，其中联合电子、比亚迪等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相关客户生产的驱动电机应用于比亚迪、上汽荣威、北汽新能源、吉利知豆、众泰汽车、东风汽车、金龙客车等新能源乘用车及新能源大巴车的主流品牌。新能源汽车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产业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从行业整体的政策规划、产能提升及车型品牌等发展趋势看，未来将保持高速的增长趋势。在国际新能源汽车领域，发行人也完成了一定的客户积累。

除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应用外，发行人的产品还应用于 ABS、EPS 等传统车载电机，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世集团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

节能变频空调领域是发行人增长最快的领域。发行人是美的美芝、三菱电机、上海海立等知名空调压缩机厂商的主要磁钢供应商。其中，美的美芝是全球规模

最大的空调压缩机制造企业。未来随着节能变频空调市场占比的提升，发行人相关领域的销售收入仍将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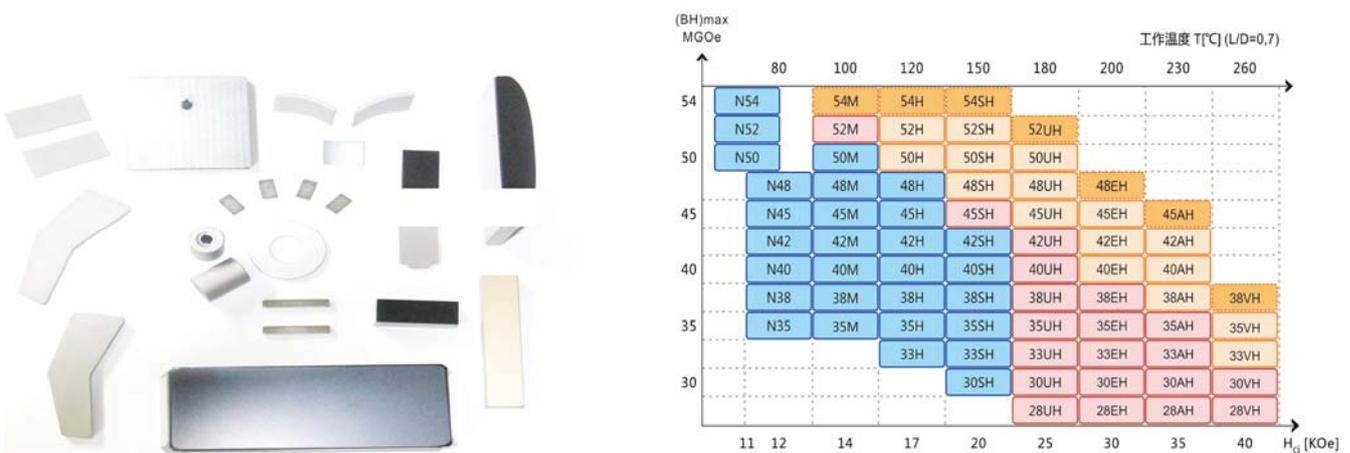
在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发行人是工业机器人伺服电机厂商的主要磁钢供应商之一。国际知名工业智能设备制造厂商博世力士乐，国内知名的工业机器人制造商汇川技术也都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也是世界知名伺服电机厂商 ABB 的供应商。未来随着全球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相关业务仍将保持稳定发展的趋势。

在节能电梯领域，发行人是国际知名电梯厂商通力电梯的主要磁钢供应商。

在风电领域，发行人是我国风电行业龙头企业金风科技长期、主要的磁钢供应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伴随并依托风电领域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领先的风电应用领域磁钢供应商。而且，发行人已经成为国际海上风电龙头企业西门子-歌美飒的重要磁钢供应商。在风电领域市场，发行人将继续保持全球领先的磁钢供应商地位。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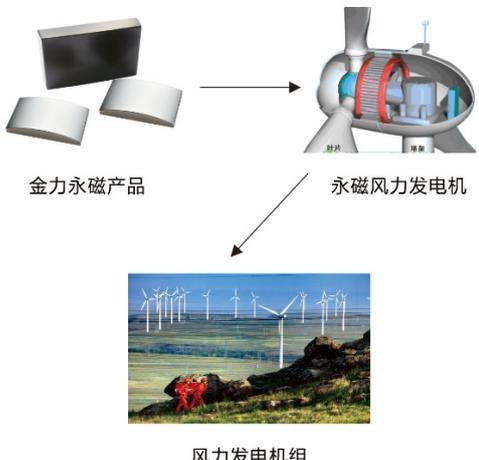
金力永磁主要产品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目前已批量供应 50H、50SH、50UH、45EH、30AH（TH 系列）等为代表的系列牌号的产品，产品种类齐全，稳定性强，综合品质及性价比较高，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公司产品牌号分布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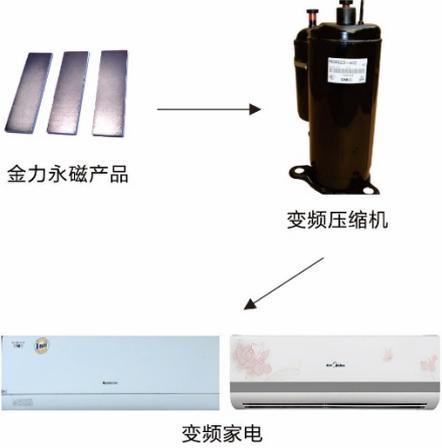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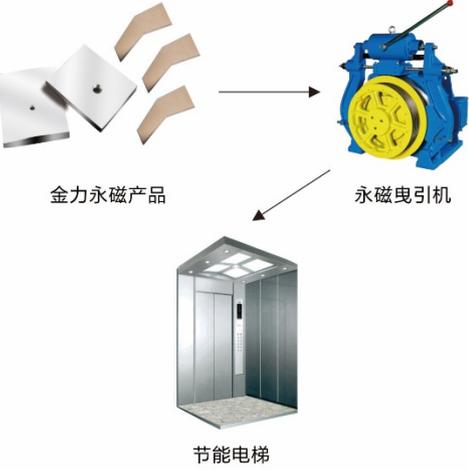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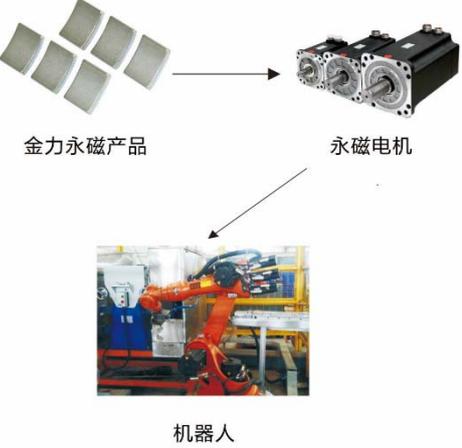


注：本表中的牌号分类根据最新的行业惯例确定，其中 AH 和 VH 系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GB/T13560-2009）中的至高矫顽力（TH）。

钕铁硼永磁材料与其他磁性材料相比磁性能优势突出，具有极高的磁能积、

矫顽力和能量密度，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和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领域：

 <p>金力永磁产品</p> <p>永磁风力发电机</p> <p>风力发电机组</p>	<h3>风力发电</h3> <p>钕铁硼永磁材料用于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组，具有结构简单、运行与维护成本低、使用寿命长、并网性能良好、发电效率高、更能适应在低风速的环境下运行等特点。</p> <p>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金风科技、中国中车、南京汽轮、西门子-歌美飒和湘电股份。</p>
 <p>金力永磁产品</p> <p>ABS电机</p> <p>EPS电机</p> <p>清洁能源汽车永磁电机</p> <p>汽车</p> <p>清洁能源乘用车</p> <p>清洁能源大巴</p>	<h3>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h3> <p>钕铁硼永磁材料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 ABS（防抱死制动系统）、EPS（电子转向系统）等汽车零部件，可以提高电机功率密度，使其具有更高的运行效率。</p> <p>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博世集团（Bosch）及其控股子公司联合汽车电子（UAES），比亚迪等。</p>

 <p>金力永磁产品</p> <p>变频压缩机</p> <p>变频家电</p>	<p>节能变频空调</p> <p>钕铁硼永磁材料用于家用电器的电机，可以在不同速度下运转，提升电器的效率、可靠度及性能，降低使用成本。</p> <p>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三菱、美的、上海海立、格力凌达等。</p>
 <p>金力永磁产品</p> <p>永磁曳引机</p> <p>节能电梯</p>	<p>节能电梯</p> <p>钕铁硼永磁材料用于电梯曳引机，替代了涡轮蜗杆结构，具有更高的驱动效率、较小的尺寸、较低的噪音，运营成本低。</p> <p>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通力电梯等。</p>
 <p>金力永磁产品</p> <p>永磁电机</p> <p>机器人</p>	<p>机器人及智能制造</p> <p>钕铁硼永磁材料用于工业机器人中的伺服电机，可以提高功率密度、减少电机体积，提高相关组件的性能。</p> <p>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博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博世力士乐（Bosch Rexroth AG）、汇川技术等。</p>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钕铁硼磁钢成品，并销售部分钕铁硼毛坯，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钕铁硼磁钢成品	83,213.47	94.20%	72,088.31	95.17%	69,625.18	92.99%
钕铁硼磁钢毛坯	5,125.42	5.80%	3,657.57	4.83%	5,246.29	7.01%
合计	88,338.89	100.00%	75,745.88	100.00%	74,871.47	100.00%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应用领域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风力发电	37,855.68	42.85%	48,858.95	64.50%	54,832.95	73.24%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13,814.63	15.64%	7,734.80	10.21%	5,157.76	6.89%
节能变频空调	20,295.79	22.97%	6,876.20	9.08%	2,584.16	3.45%
节能电梯	4,070.08	4.61%	3,380.15	4.46%	2,312.17	3.09%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7,177.29	8.12%	5,238.21	6.92%	4,738.14	6.33%
其他	5,125.42	5.80%	3,657.57	4.83%	5,246.29	7.01%
合计	88,338.89	100.00%	75,745.88	100%	74,871.47	100%

发行人的产品既有内销、又有外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性质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内销	79,061.21	89.50%	69,024.91	91.13%	69,227.17	92.46%
外销	9,277.68	10.50%	6,720.97	8.87%	5,644.30	7.54%
合计	88,338.89	100.00%	75,745.88	100.00%	74,871.47	100.00%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的生产采购主要包括稀土原材料及辅助金属材料。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销售模式，根据在手订单情况提前采购稀土原材料及辅助金属材料。此外，发行人会依据上游原材料价格走势，采购适量的稀土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

2、生产模式

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定制化的生产管理模式。公司根据客户整体产品方案，对钕铁硼磁钢进行具体的开发设计，并进行差异化生产。公司目前已基本具备全产品生产能力，具体涵盖产品研究与开发、模具开发与制造、坯料生产、成品加工等各环节，并对各工艺流程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

3、销售模式

（1）常规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销售钕铁硼磁钢，分为客户开发、产品研发、产品验证、批量销售等几个主要阶段。客户开发阶段，公司组织销售人员进行商务接洽；在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基础上，公司充分了解其对产品规格、型号、性能等要求，进行产品研发；公司根据产品研发的结果进行试生产，对试生产样品进行验证，一般验证过程比较严格、周期比较长；试生产样品验证通过后，公司开始进行批量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客户粘性比较强，进入批量销售阶段后，能够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与中国中车、南京汽轮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金风科技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磁钢，同时也指定其供应商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2016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磁钢。上述磁钢均用于金风科技的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

金风科技早期主要是自行组装风力发电机。因为磁钢性能对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比较重要，为了保证电机质量，降低采购成本，金风科技制定了磁钢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并遴选包括金力永磁在内的数家合格磁钢供应商。从2012年开始，金风科技进行业务调整，剥离大部分风力发电机组装业务。

业务剥离后，金风科技主要从中国中车的附属企业（以下简称“中国中车附

属企业”）采购风力发电机，但保留了对磁钢等关键组件供应商的选择权。金风科技仍然按照自身产品设计要求制定磁钢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按计划与合格磁钢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约定采购价格、采购数量等，并根据与中国中车附属企业的风力发电机采购合同，将相应的磁钢采购份额转让给中国中车附属企业执行，转让磁钢采购权利和义务。中国中车附属企业根据生产计划向合格磁钢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进行货款结算。

2016年，金风科技引入南京汽轮作为发电机供应商之一，也采取上述指定采购模式与发行人进行交易。

发行人指定模式下对中国中车、南京汽轮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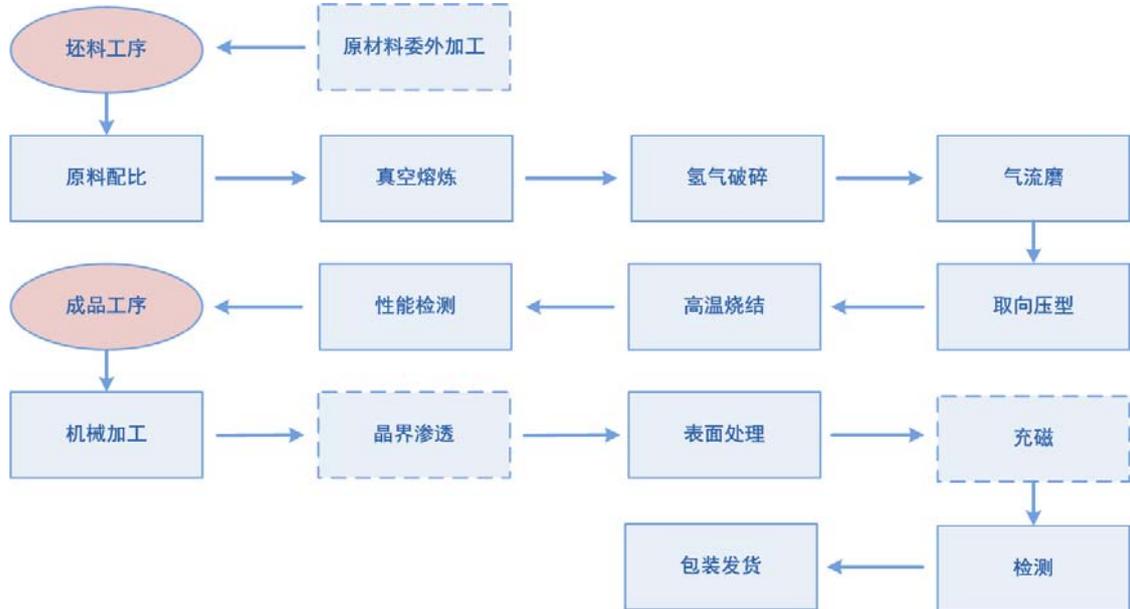
项目	性质	内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销售总额			29,863.08	42,567.67	52,238.1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73%	52.79%	62.63%
其中：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1,877.85	17,850.36	29,690.67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13,789.17	1,249.71	-
托克逊中车永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	3,021.20	-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14,075.46	20,446.40	22,547.50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加工费	120.61	-	-
2、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对南京汽轮销售总额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1,498.13	2,099.00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4%	2.60%	-
发行人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销售总额			31,361.21	44,666.67	52,238.17
上述交易总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34.37%	55.39%	62.63%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分为坯料工序和成品工序，其中坯料工序主要包括原料配比、真空熔炼、制粉（含氢破碎和气流磨）、取向压型、高温烧结和性能检测，成品工序主要包括机械加工、晶界渗透（部分产品）、表面处理、充磁（部分产品）、检测和包装发货。在上述流程中，公司委托外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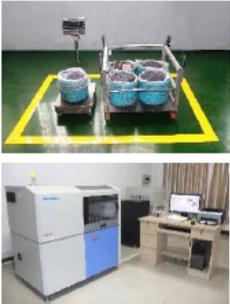
厂商进行氢破碎。此外，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是稀土金属物，公司也采购部分稀土氧化物委托外部企业加工成稀土金属物。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虚线表示部分产品适用的工序。

发行人坯料工序示意图如下所示：

<p>原料 配比</p>		<p>取向 压型</p>	
<p>真空 熔炼</p>		<p>高温 烧结</p>	
<p>制 粉</p>	 <p>注：含氢气破碎、气流磨</p>	<p>性能 检测</p>	

发行人成品工序示意图如下所示：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 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1年第9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年第21号令）中的“鼓励类”。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磁性材料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前者侧重于行业宏观管理，后者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

磁性材料是电子基础产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产业司职责是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行业协会包括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和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分别下设了磁性材料分会和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各行业协会组织构成了我国磁性材料行业的管理体系，为我国磁性材料生产企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规范体系和市场环境。

发行人是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是中国稀土行业磁性材料分会副会长单位。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稀土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属于稀土深加工，是稀土下游行业应用最为成熟的领域，稀土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影响深远。我国稀土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日期	部门	内容
1	《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2号）	2011.05	国务院	加快转变稀土行业发展方式，促进稀土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开采和冶炼分离能力，大力发展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进一步巩固和发挥稀土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作用，确保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稀土企业开具的发票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局〔2012〕17号）	2012.05	国家税务总局	为加强对从事稀土产品生产、商贸流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稀土企业）的增值税管理，经研究，税务总局决定将稀土企业开具的发票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
3	《中国的稀土状况与政策》	2012.06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是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快发展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发光材料、储氢材料、催化材料等稀土新材料和器

序号	名称	日期	部门	内容
				件，推动稀土材料在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医疗等领域的应用。
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2013.05	国务院	企业投资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被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提高地方政府在稀土行业调控的灵活性。
5	《2015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工作要点》（工信厅原函〔2015〕106号）	2015.0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大力发展高端应用产业。通过财政资金、产业基金、上市融资等渠道，继续支持和引导稀土高端应用产业发展。发挥稀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作用，加强稀土企业与应用企业合作，解决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瓶颈，支持稀土企业主动参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工业机器人、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企业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
6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5〕3号）	2015.0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取消钢铁颗粒粉末、稀土、钨、钼等产品的出口关税。
7	《稀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19号）	2016.10	工信部	到2020年底，六大稀土集团要完成对全国所有稀土开采、冶炼分离、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整合，并形成科学规范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要形成合理开发、有序生产、高效利用、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稀土行业新格局，稀土行业整体迈入以中高端应用、高附加值为主的发展阶段，充分发挥稀土应用功能的战略价值。
8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016.12	国务院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9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江西省2017年本）的通知》（赣府发〔2017〕7号）	2017.01	江西省人民政府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新材料和高新技术方面的产业政策

新材料作为高新技术的基础和先导，应用范围极其广泛。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作为磁性材料中高端产品，属重点鼓励发展的新材料领域，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新材料和高新技术方面的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日期	部门	政策内容
1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国科发计字〔2006〕16	2006.09	科技部 财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明确规定，内禀矫顽力（H _{cj} (KOe)）与最大磁能积（BH _{max} (MGOe)）之和大于

序号	名称	日期	部门	政策内容
	号)			60 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我国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2011 年 10 号)	2011.06	国家发改委 科技部 工信部 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将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归入新材料,作为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3	《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实施方案》(发改高技[2014]2360 号)	2014.10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 科技部 中科院 国家知识产权局	加快新材料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和规模应用,提升我国新材料产业化和规模应用能力与效率,促进一批新材料企业形成持续创新发展能力,推动我国新材料产业做大做强。
4	《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	2015.05	国务院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5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	2016.11	国务院	促进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推动稀土等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加强专用工艺和技术研发;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形成中国标准新型高速动车组、节能型永磁电机驱动高速列车等产品系列。
6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	2017.01	工信部 国家发改委 科技部 财政部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作为关键战略材料,应推动其在高铁永磁电机、稀土永磁节能电机、以及伺服电机等领域的应用。

(3) 新能源和节能环保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作为下游行业的重要功能性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这些领域的发展对其有重大影响。新能源和节能环保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日期	部门	政策内容
1	《关于加快发	2013.08	国务院	扩大高效电动机应用。推动高效电动

序号	名称	日期	部门	政策内容
	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			机产业加快发展，建设15-20个高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产业化基地。大力发展三相异步电动机、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等高效电机产品，提高高效电机设计、匹配和关键材料、装备，以及高压变频、无功补偿等控制系统的技术水平。
2	《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4〕2423号）	2014.11	国家发改委 工信部	电机系统领域，集中突破高效电机新材料、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高效风机水泵等机电装备整体化设计等核心技术瓶颈。 研发、示范30项以上重大节能技术，在高效锅炉、电机系统、余热余能利用、节能家电等领域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重大装备与产品，显著提高节能装备核心元器件、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以及先进仪器仪表的国产化水平；支持、引导节能关键材料、装备和产品制造业做大做强，形成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骨干企业。
3	《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4〕3001号）	2014.12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 国管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建立能效“领跑者”制度，通过树立标杆、政策激励、提高标准，形成推动终端用能产品、高耗能行业、公共机构能效水平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促进节能减排。 定期发布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终端用能产品目录，单位产品能耗最低的高耗能产品生产企业名单，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公共机构名单，以及能效指标，树立能效标杆。 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引导企业、公共机构追逐能效“领跑者”。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能效、能耗限额国家标准，完善标准动态更新机制，不断提高能效准入门槛。
4	《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	2015.04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2016-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推广应用补助政策，补助标准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

序号	名称	日期	部门	政策内容
5	《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国能新能〔2016〕314号)	2016.11	国家能源局	明确加快开发中东部和南方地区风电,有序建设“三北”大型风电基地,积极稳妥推进海上风电开发,切实提高风电消纳能力。 风电设备制造水平和研发能力不断提高,3-5家设备制造企业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市场份额明显提升。
6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6.12	国家发改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推动高效风机水泵等机电装备整体化设计,促进电机及拖动系统与电力电子技术、现代信息控制技术、计量测试技术相融合。加快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等新型高效电机的研发示范。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概况

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稀土永磁材料的代表,根据生产工艺不同,可分为烧结、粘结和热压三种。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是应用粉末冶金工艺,将预烧料制成微粉,压制成型制成坯料,再进行烧结而制成,具有高磁能积、高矫顽力和高工作温度等特性,主要应用于电动机、发电机等领域。

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是把钕铁硼磁粉与高分子材料及各种添加剂均匀混合,再用模压或注塑等成型方法制造的磁体。粘结钕铁硼性能不如烧结钕铁硼,但其具备工艺简单、造价低廉、体积小、精度高、磁场均匀稳定等优点,主要应用于信息技术、办公自动化、消费类电子等领域。

热压钕铁硼永磁材料是通过热挤压、热变形工艺制成的磁性能较高的磁体,具有致密度高、取向度高、耐蚀性好、矫顽力高和近终成型等优点。目前仅少数公司掌握了生产工艺,专利壁垒和制作成本高,总产量比较小。

烧结钕铁硼、粘结钕铁硼和热压钕铁硼在性能和应用上各具特色,下游应用领域重叠范围比较少,相互之间更多起到功能互补而非替代或挤占的作用。烧结钕铁硼是目前产量最高、应用最广泛的稀土永磁材料,大部分中国钕铁硼磁钢制造商主要生产烧结钕铁硼磁钢。

根据行业惯例,内禀矫顽力(H_{cj} ,kOe)和最大磁能积($(BH)_{max}$,MGOe)之和大于60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GB/T13560-2009）将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按内禀矫顽力的高低划分为低矫顽力（N）、中等矫顽力（M）、高矫顽力（H）、特高矫顽力（SH）、超高矫顽力（UH）、极高矫顽力（EH）、至高矫顽力（TH）七大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矫顽力分类	分类标准
N 系列	低矫顽力	$H_{cj} \geq 11\text{KOe}$
M 系列	中等矫顽力	$H_{cj} \geq 14\text{KOe}$
H 系列	高矫顽力	$H_{cj} \geq 16\text{KOe}$
SH 系列	超高矫顽力	$H_{cj} \geq 20\text{KOe}$
UH 系列	特高矫顽力	$H_{cj} \geq 25\text{KOe}$
EH 系列	极高矫顽力	$H_{cj} \geq 30\text{KOe}$
TH 系列	至高矫顽力	$H_{cj} \geq 35\text{KOe}$

2、市场供求情况、细分市场格局、目标市场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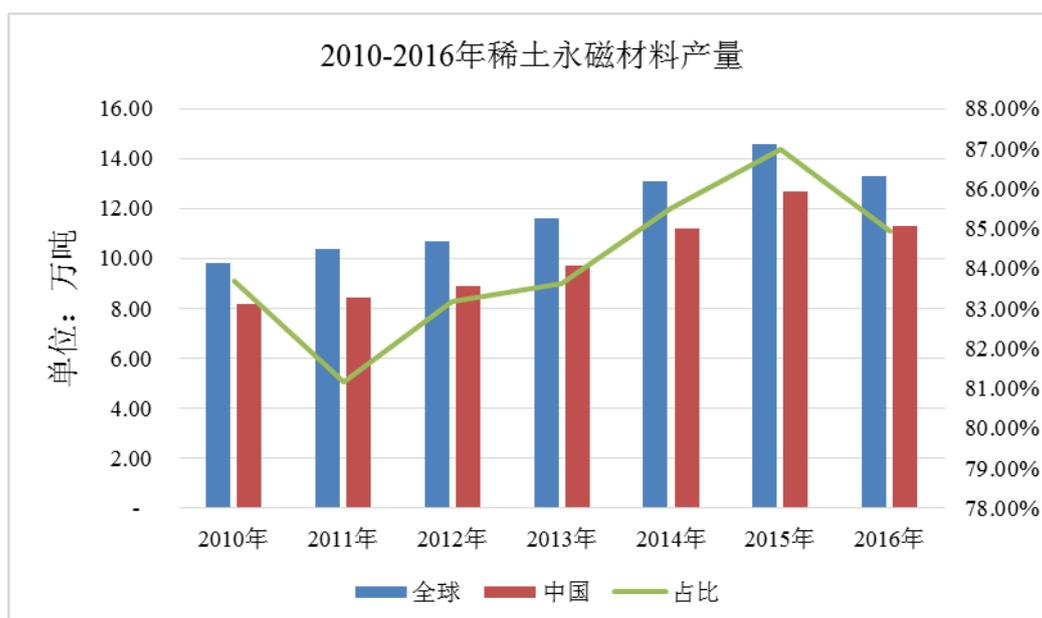
（1）供应现状

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需要采用稀土中提炼的稀土金属。目前，我国拥有全球最大的稀土储量和产量。因此，我国具有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得天独厚的优势。

目前，我国是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并以中、低端产品为主，且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供需基本平衡。发行人以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为主。

①钕铁硼永磁材料供应情况

2016 年全球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 13.28 万吨，其中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为 11.23 万吨，占比 84.94%。2010 年-2016 年全球及国内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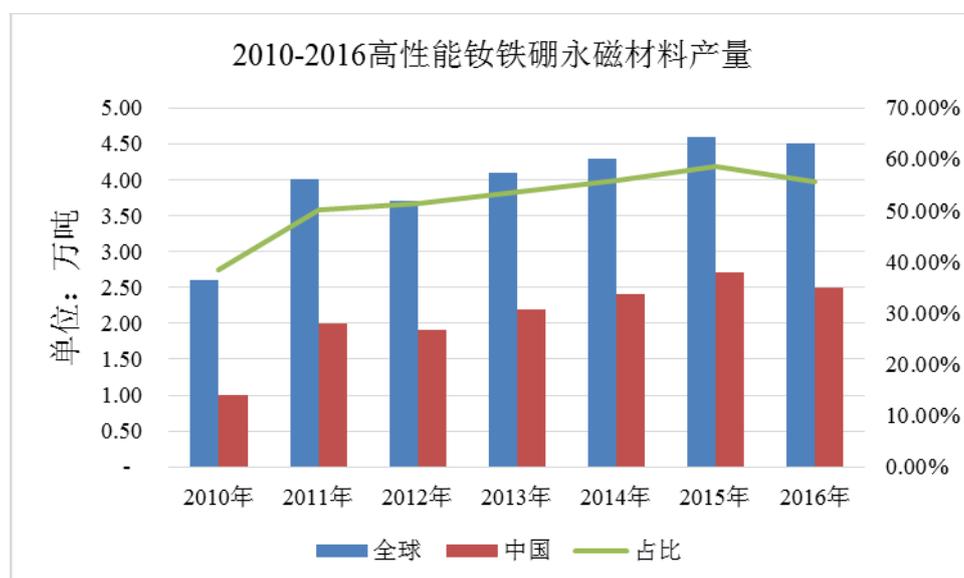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②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供应情况

2016年全球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约为4.50万吨，其中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约为2.50万吨，占比55.56%，明显低于稀土永磁材料的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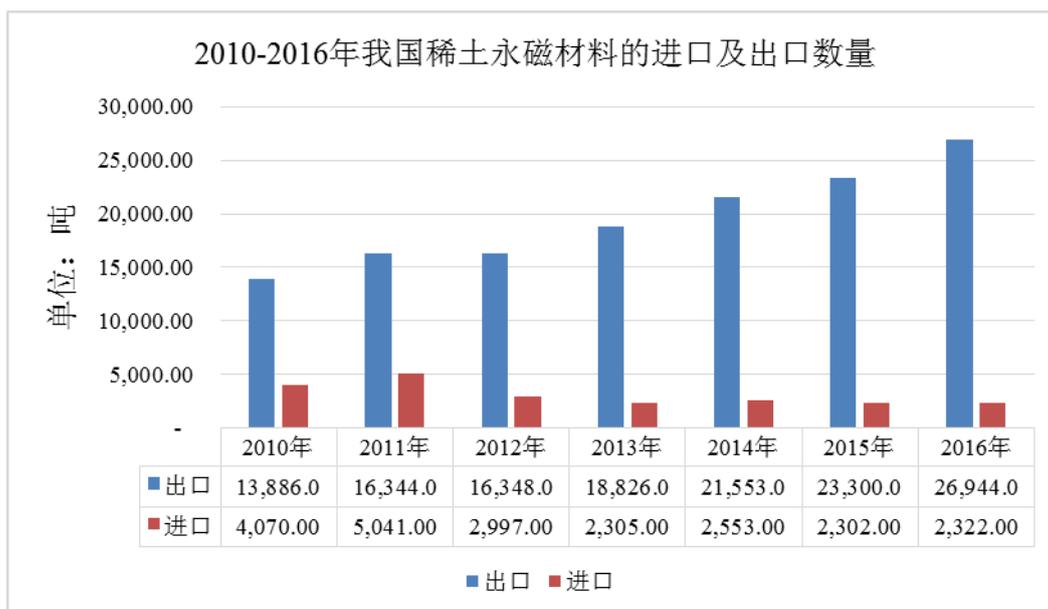
2010-2016年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产量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③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进口和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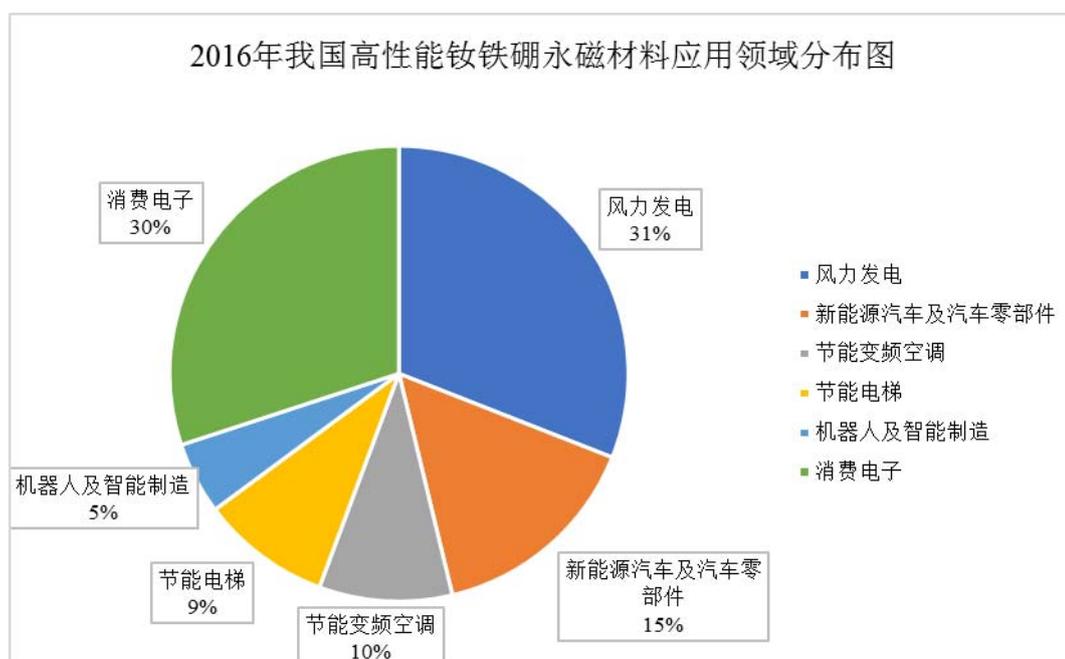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国稀土永磁材料为净出口，净出口数量（出口减进口）从2014年的1.9万吨，增加到2016年的2.46万吨，增幅29.59%。2010-2016年，我国稀土永磁材料的出口及进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年鉴》、中国海关

（2）应用现状

目前，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以及传统的消费电子领域。根据测算，2016年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需求量约为1.83万吨，其中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需求量约为1.23万吨，按领域分布图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发行人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终端产品的产量或销量、永磁电机的渗透率、单位永磁电机的磁钢用量来测算各领域对磁钢产品的需求量。其中永磁电机的渗透率、单位永磁电机

的磁钢用量根据行业经验估计，下游应用领域终端产品的产量或销量数据来源如下所示：（1）我国风力发电领域新增装机容量、永磁直驱新增装机容量数据来自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中国风能协会（CWEA），其中 2018-2020 年的预测数据根据国家能源局《风电十三五规划》等文件估计；（2）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数据来自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 2017-2020 年的预测数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 号）等文件估计；（3）我国汽车产量数据来自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 2017-2020 年的预测数据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等文件估计；（4）我国空调和变频空调产量数据来自产业在线，假设 2017-2020 年空调产量每年增加 5%，变频空调的占比每年增加 2%；（5）我国节能电梯产量数据来自中国电梯协会，假设 2017-2020 年我国电梯产量每年增加 5%，其中垂直电梯的占比为 52%；（6）我国工业机器人的销量数据来自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假设 2017-2020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的销量每年增加 20%；（7）我国 2016 年主要电子消费品产量来自工业和信息化部。

从上图可以看出，我国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已经成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流应用领域。

国内已上市的钕铁硼制造企业（含中科三环、正海磁材、宁波韵升、英洛华），2016 年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在 15%-32%，扣除出口的影响，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供需基本平衡。

（3）细分市场竞争格局

钕铁硼永磁材料根据技术路线，可分为烧结钕铁硼、粘结钕铁硼和热压钕铁硼三大类。其中烧结钕铁硼由日本住友金属发明，2004 年日本住友金属被日立金属（NEOMAX）收购；粘结钕铁硼由美国麦格昆磁（Magnequench）发明。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应用市场更为广泛。目前中国境外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商主要集中在日本和欧洲，包括日立金属、TDK、信越化学和德国 VAC。

我国有充足的稀土原材料和具备竞争力的生产基础，加上国内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迅速发展，下游领域需求比较大，中国已经成为全球钕铁硼永磁的重要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2016 年，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产量占世界产量的 84.94%，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产量占世界产量的 5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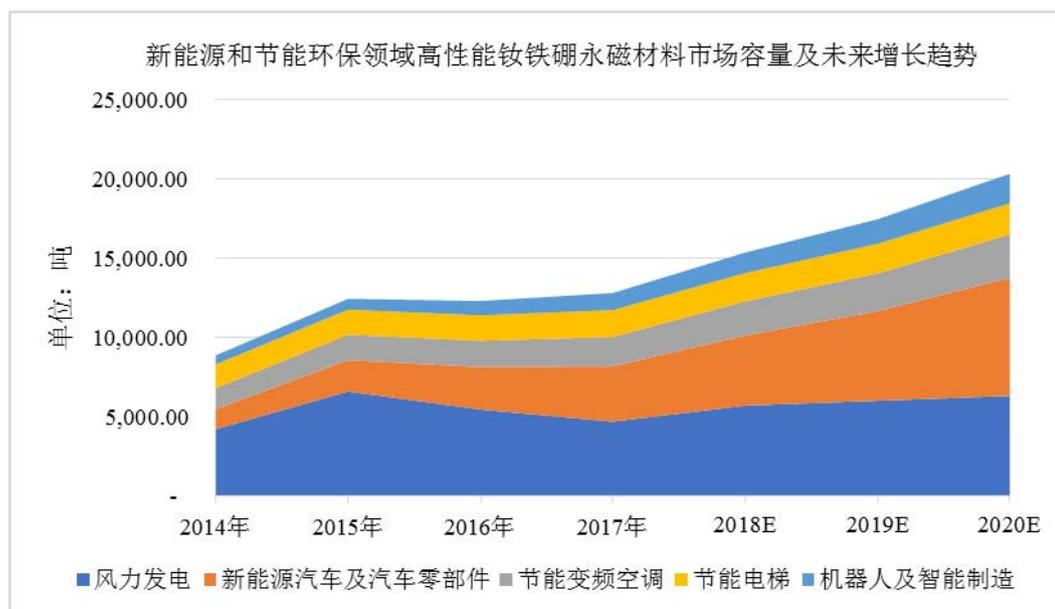
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众多，但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商比较集中，除发行人外，主要包括中科三环（SZ:000970）、宁波韵升（SH:600366）、正海磁材（SZ:300224）等。这些企业往往聚焦于某个或某几个应用领域，以该

领域的高端客户为突破口，集中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为高端客户打造最优质的服务，并与高端客户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在细分市场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成为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

2014年7月，日本日立金属（NEOMAX）和美国麦格昆磁（Magnequench）在美国、欧洲和日本拥有的钕铁硼成分专利均已到期。这些成分专利的到期，为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带来了新的海外市场机遇，并与这些国际领先企业直接竞争。

（4）目标市场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发行人生产的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主要销售市场在国内，境内销售的比重超过88%，且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2014-2020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行业中的市场容量及增长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上述数据为发行人测算结果，详见“2016年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应用领域分布图”中的说明。

未来三年，国内风力发电领域对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量总体保持稳定；随着新能源汽车的爆发式增长，钕铁硼在汽车微特电机的应用不断推广，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对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量将呈现爆发式增长，预计到2020年，其占比将超过风力发电领域；同时，随着国家对节能降耗的不断重视，钕铁硼在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和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高，带动其对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稳步增长。预计2017年-2020

年,我国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行业对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需求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左右,将从 1.28 万吨增加到 2.00 万吨。

3、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稀土行业协会的统计,我国目前有超过 200 家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但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小、技术水平偏低,只能生产中低端产品,竞争比较激烈。我国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企业比较集中,大部分为上市公司。国内主要的烧结钕铁硼磁钢厂商包括:

(1) 北京中科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环”,SZ:000970)

中科三环主要从事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新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利用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家电、风电、通讯、医疗、汽车等领域。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韵升”,SH:600366)

宁波韵升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在宁波、包头、北京及青岛拥有四个生产基地,是我国主要的稀土永磁材料制造商之一。

(3)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磁材”,SZ:300224)

正海磁材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以及传统的 VCM、手机和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

(4)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SZ:000795)

英洛华主导产品为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棕刚玉系列产品、物流设备与控制和信息化系统。稀土永磁材料相关产品为 N、M、H、SH、UH、EH 等各种型号、各种形状的钕铁硼永磁体,在计算机、汽车、风电、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和医疗等领域广泛应用。

(5)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熊”)

大地熊是一家集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经营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计算机、通讯、汽车、能源、各类电机、自动化、家电、仪器仪表、医疗器械等领域。

(6) 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磁股份”)

京磁股份主营业务产品为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消费电子、仪器仪表、家电等领域,客户主要是从事电声器件、光电产

品、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移动通信等生产的厂商。

国外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日本和欧洲，具体包括：

(1) 日立金属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立金属”）

日立金属是世界重要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主要生产稀土永磁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工业、医疗、环保和能源等领域。2015年，日立金属与中科三环在江苏南通成立合资公司日立金属三环磁材（南通）有限公司，总投资10亿，日立金属持有51%的股权，中科三环持有49%的股权，主要从事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制造和销售。

(2) 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信越化学”）

信越化学自1926年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磁性材料研究，1972年即开始研发生产稀土系磁性材料，并在日本福井县设立磁性材料研究所，研发实力雄厚、产品质量优良，能够生产完整系列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高性能辐射环等，产品广泛运用于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音圈马达、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医疗等领域。

(3) TDK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TD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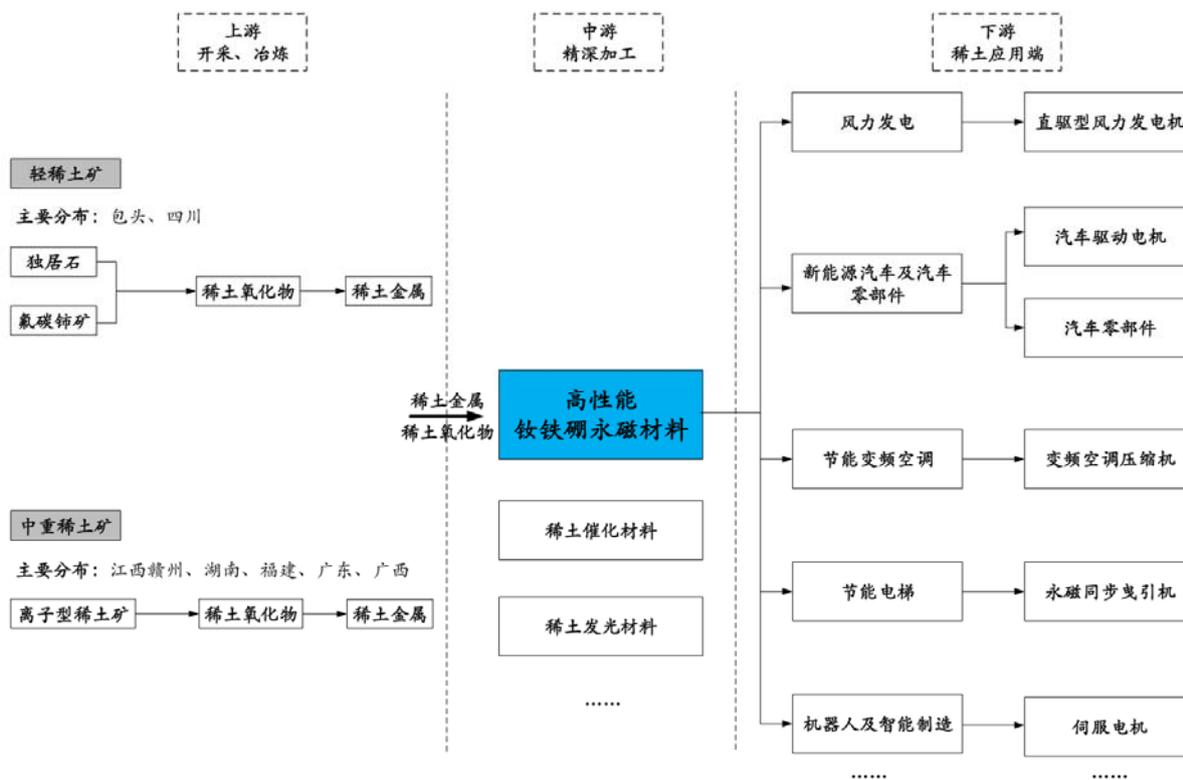
TDK集团成立于1935年，是世界著名的电子工业品牌，在电子原材料及元器件市场占有领导地位。公司从1950年代开始研发磁性材料，并致力于开发不含重稀土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设备等领域。

(4) 德国 VAC (VACUUMSCHMELZE GmbH & Co. KG)

德国 VAC 作为欧洲重要的磁性材料生产厂商，主要产品包括半成品材料及其零部件、元器件及其集成系统，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及电子工程领域。公司拥有完整的磁性材料产品系列，能够生产从软磁产品到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等不同类型的产品，其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汽车电机以及直流微特电机等领域。

4、行业上、下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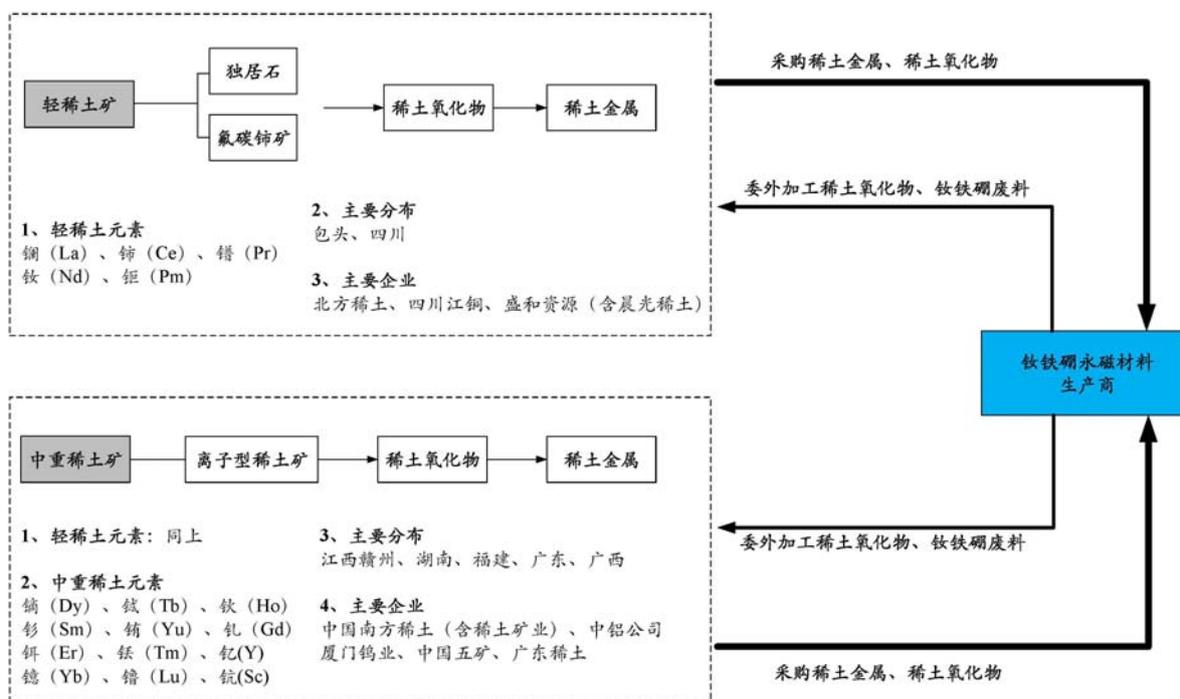
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是稀土矿开采、稀土冶炼及能源电力行业，下游是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基础工业等传统应用领域，以及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新兴应用领域，包括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具体如下图所示：



(1) 稀土行业产业政策对本行业的影响

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稀土下游最为重要的应用。稀土行业与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稀土原材料占钕铁硼永磁材料成本比重较高，稀土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具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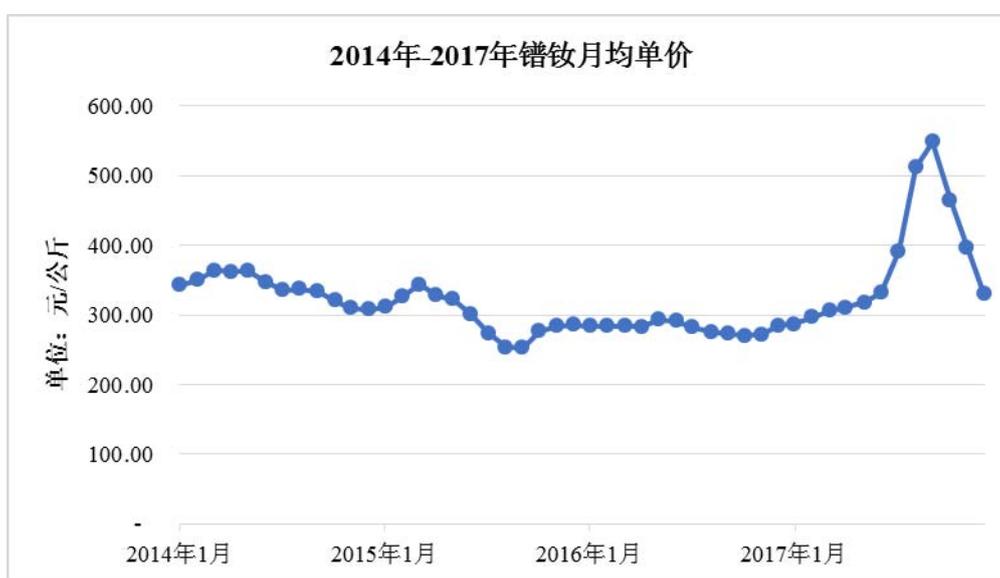
重要影响。

2011 年，受国家稀土利用保护政策和更严格环保政策的影响，以及市场对

于稀土保护政策的过度解读，稀土价格出现了非理性上涨，随后稀土价格大幅下跌。

2012年以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稀土产业健康发展，主要包括：实行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制度，取消稀土出口配额制度、取消稀土出口关税、明确稀土为出口许可管理货物，支持六大稀土集团对全国所有稀土开采、冶炼分离、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整合以提高行业集中度，制定稀土行业规范条件以提高稀土矿开采及稀土冶炼准入条件。2015-2016年，稀土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2017年1-9月，主要稀土原材料价格出现了较大的涨幅，2017年10-12月有所回落。

2014年-2017年，金属镨钕月均单价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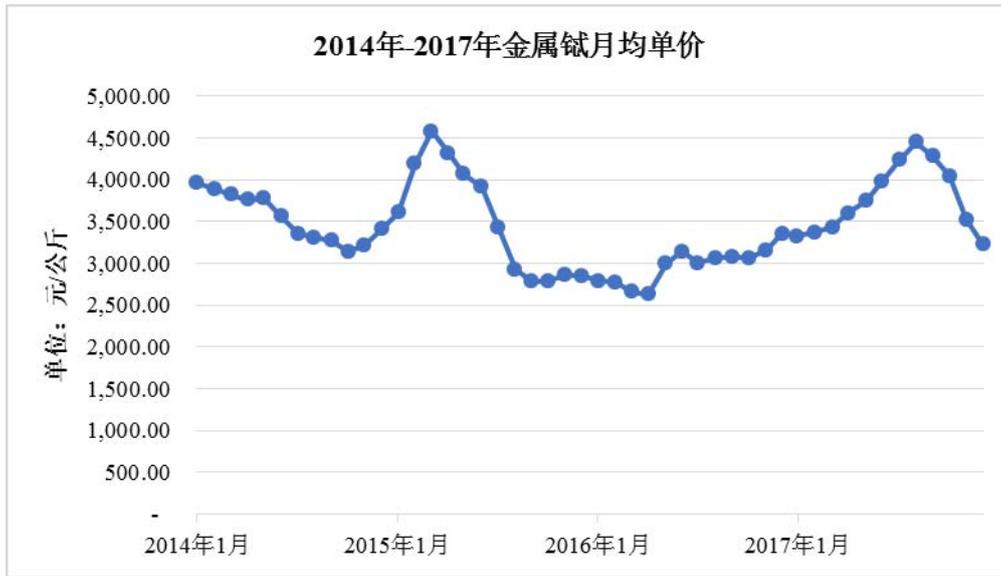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2014年-2017年，镨铁合金月均单价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2014年-2017年，金属钕月均单价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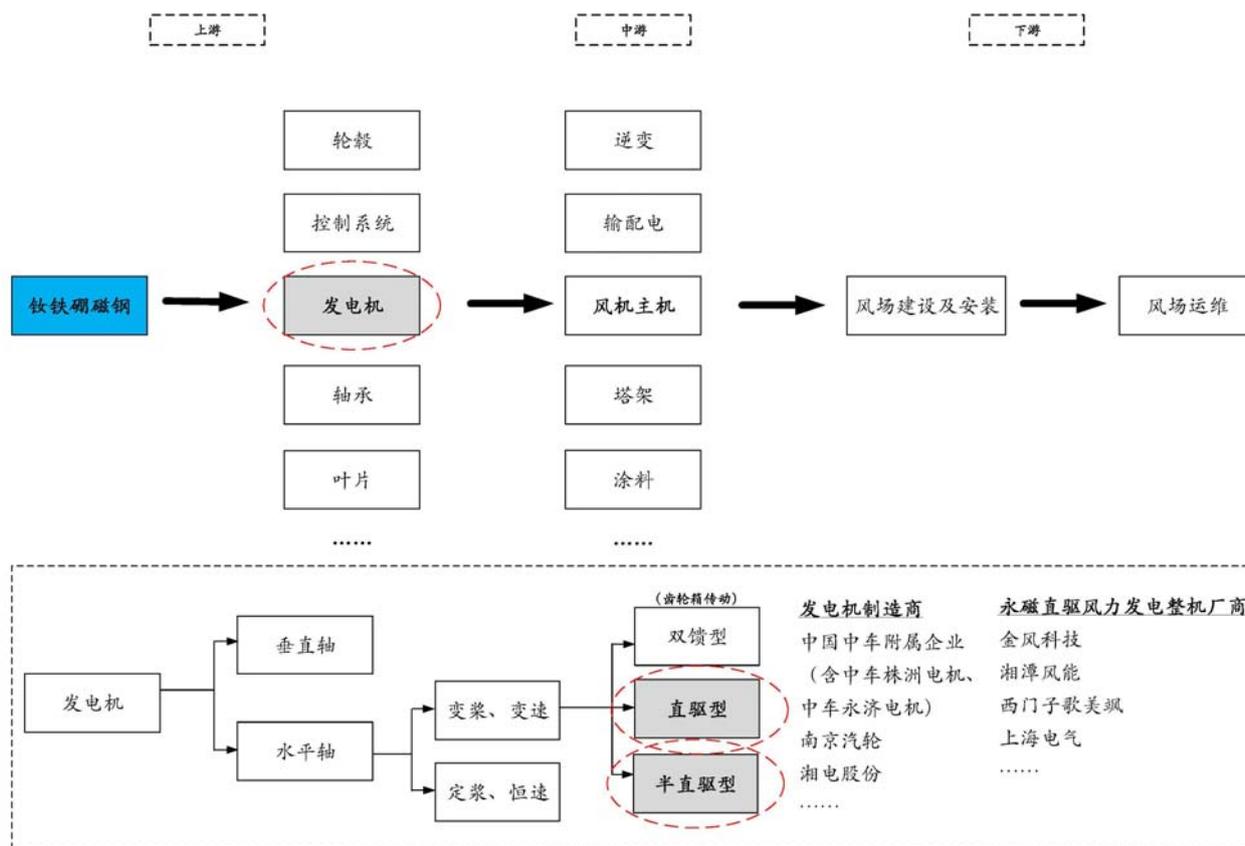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2）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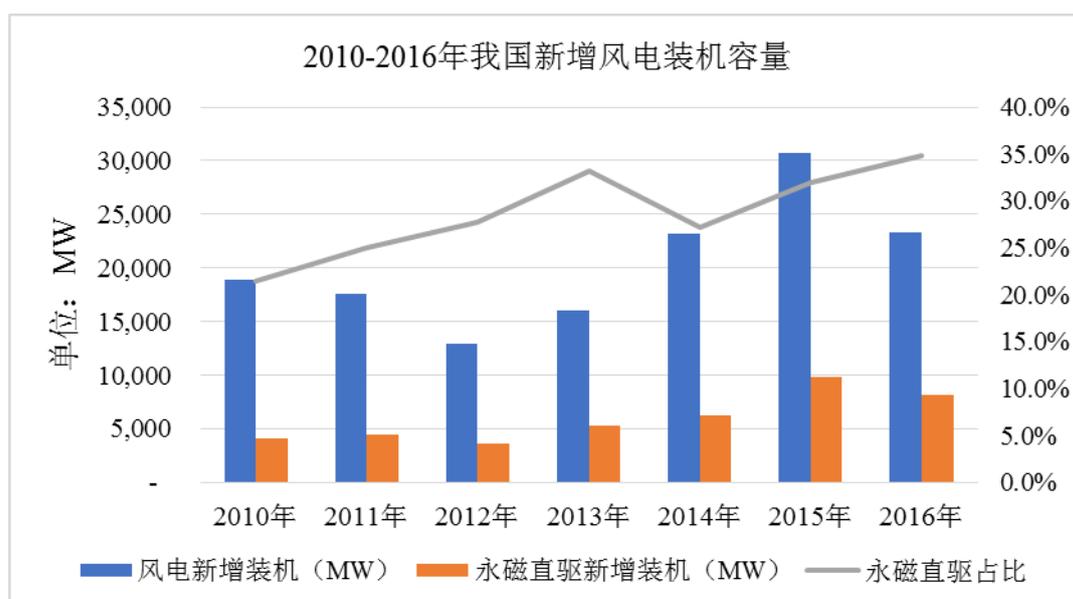
发行人生产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包括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①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是我国目前新能源及节能环保行业对高性能钕铁硼磁钢需求量最大的领域。风力发电领域与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高性能钕铁硼磁钢主要用于生产永磁直驱风机，与双馈异步风机相比，永磁直驱风电机组具有结构简单、运行与维护成本低、使用寿命长、并网性能良好、发电效率高、更能适应在低风速的环境下运行等特点，因此其市场份额在不断上升。2010-2016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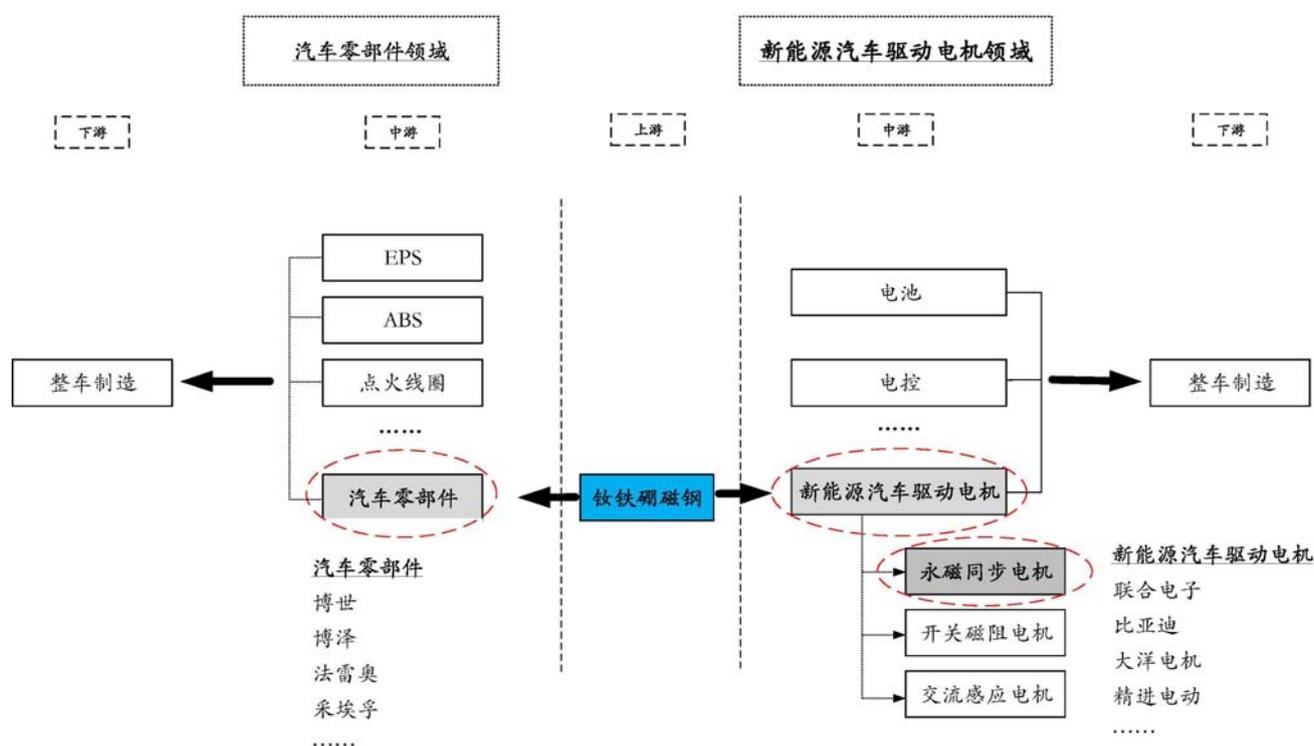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中国风能协会（CWEA）

2017年2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发布2017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

的通知》，监测结果显示：内蒙古、黑龙江、吉林、宁夏、甘肃、新疆（含兵团）为 2017 年风电开发建设红色预警区域；其他省份为绿色区域。红色预警的省（区）不得核准建设新的风电项目，并要采取有效措施着力解决弃风问题。电网企业不得受理红色预警的省（区）风电项目的新增并网申请（含在建、已核准和纳入规划的项目），派出机构不再对红色预警的省（区）新建风电项目发放新的发电业务许可。受上述政策影响，我国 2017 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呈下行趋势。

②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钕铁硼永磁材料在汽车领域的应用主要包括新能源驱动电机及汽车零部件微特电机。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与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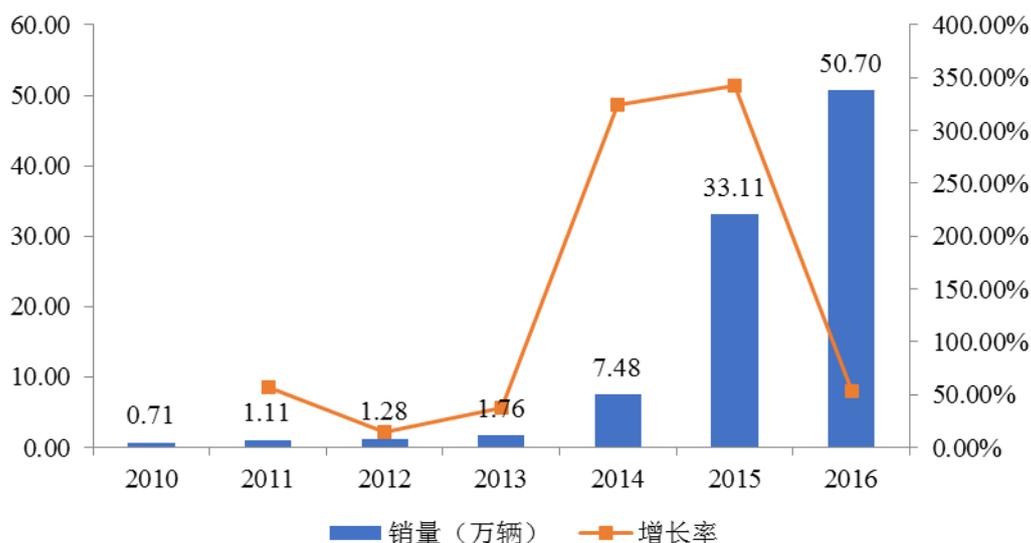


A、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是未来新能源及节能环保行业对高性能钕铁硼磁钢需求量增长最快的领域。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混合动力汽车（HEV）和纯电动汽车（EV）。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是新能源汽车的三大核心部件之一，目前包括永磁同步电机和三相异步电机两种，其中永磁同步电机具有效率高、转矩密度高、电机尺寸小、重量轻等优点，成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主流。

随着国家陆续出台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增长，2014年销量 7.48 万辆，2015 年销量 33.11 万辆，2016 年销量 50.70 万辆，工信部牵头编制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将达到 20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 40.93%。新能源汽车将成为我国高性能钕铁硼磁钢需求量增长最快的领域。2010-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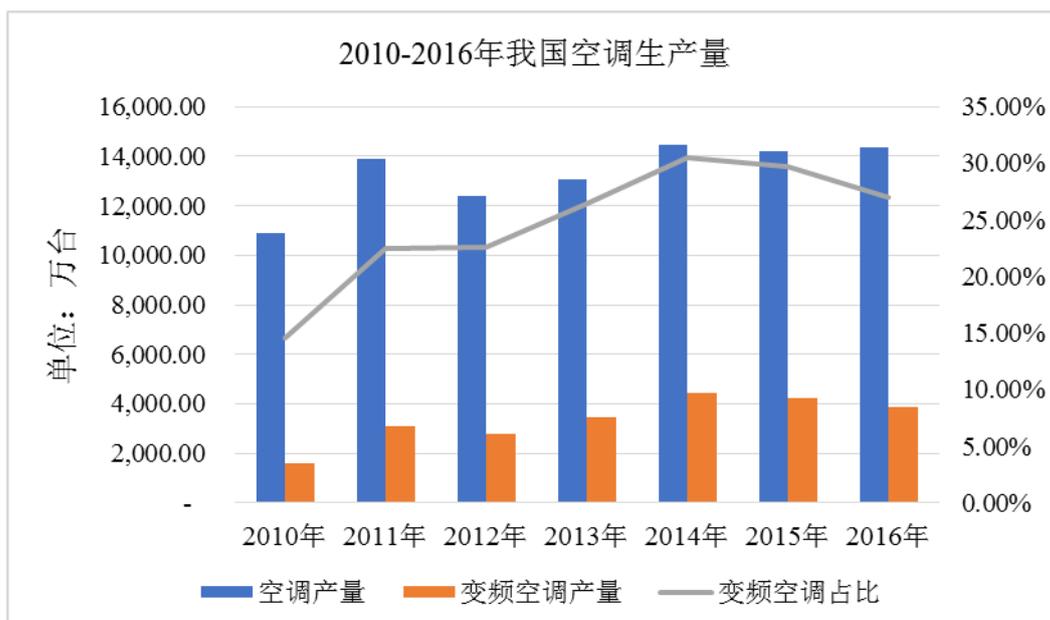
2010-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B、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中的微特电机大量使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包括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防抱死制动系统（ABS）、汽车油泵、点火线圈等，随着我国汽车产量的增加，以及 EPS 和 ABS 等零部件在汽车中的渗透率不断提高，汽车零部件领域需要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将稳步上升。我国 2010-2016 年汽车产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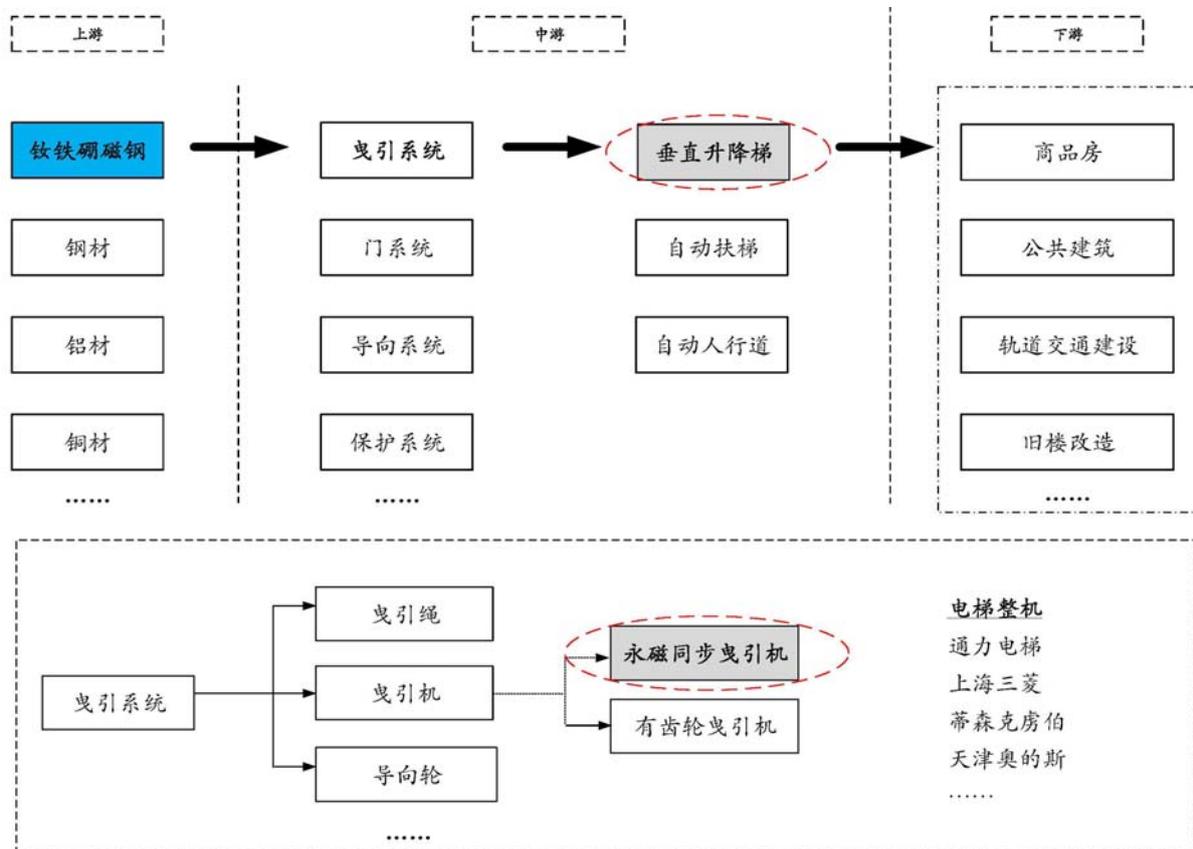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注：我国变频空调中既有使用钕铁硼磁钢，也有使用铁氧体磁钢。

④节能电梯

钕铁硼永磁材料在节能电梯中的应用主要是电梯曳引机。节能电梯领域与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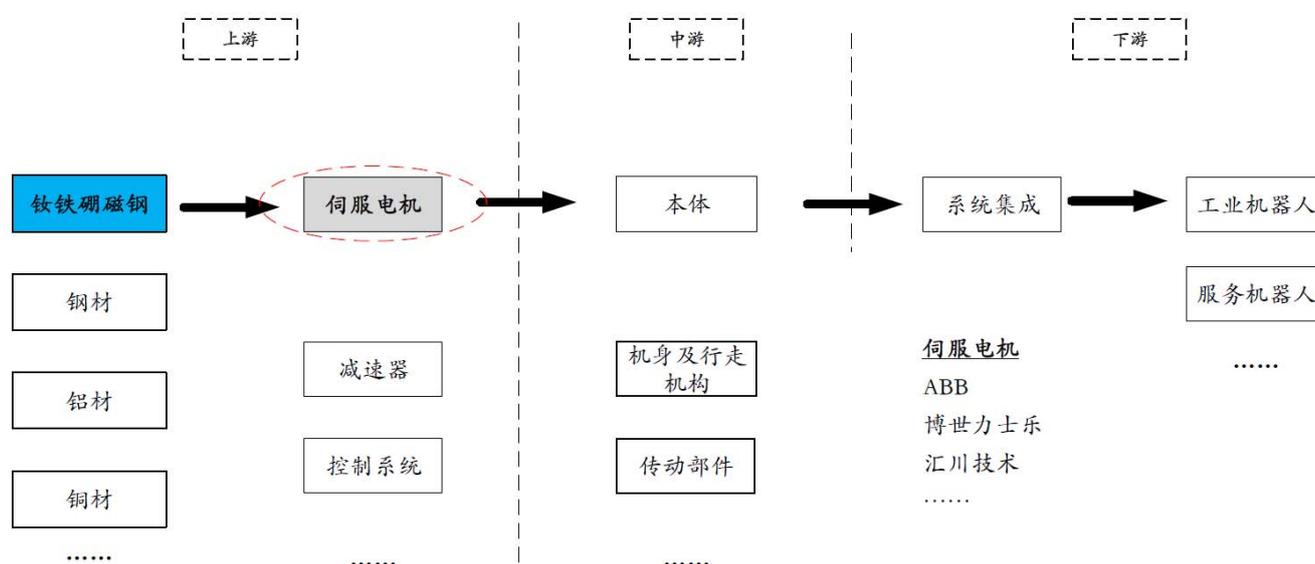


电梯曳引机是电梯的动力设备，包括永磁同步曳引机与传统异步曳引机。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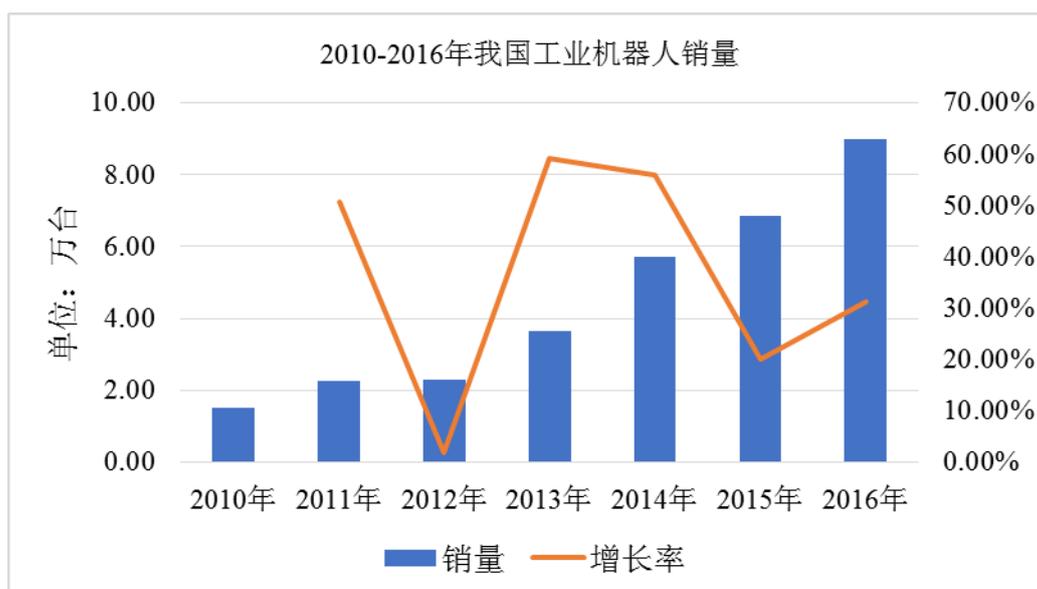
磁同步电动机采用高性能永磁材料和特殊的电机结构，具有节能、环保、低速、大转矩等特性。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工作的重视，节能电梯的渗透率将会不断提高，从而对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量稳步提升。

⑤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工业机器人是实现智能制造的自动化设备，当前主要指面向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机器人，用于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搬运、焊接、装配、加工、涂装、清洁生产等。驱动电机是工业机器人的核心部件，永磁同步伺服电机是主流，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则是永磁同步伺服电机的基础材料。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与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我国作为制造业大国，在工业机器人应用方面一直处于落后地位。除汽车行业外，量大面广的一般制造业对机器人的应用基本上处于自发、分散或零散的状态。未来，随着我国工厂自动化的发展，工业机器人在其它工业行业中也将会得到快速推广，如电子、金属制品、橡胶塑料、食品、建材、民爆、航空、医药设备等行业。



数据来源：国际机器人联盟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钕铁硼永磁材料是重要的功能性材料，主要面向工业客户，因此该行业形成了定制化的生产模式，以及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1）定制化的生产模式

钕铁硼永磁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下游客户生产的终端产品各不相同，对磁体的成分配比、品种规格、磁性能、形状大小、尺寸公差、涂层、充磁方式等方面的要求也不尽相同。即使是同一客户的不同产品，其装备的磁体性能要求也存在差异。因此，本行业主要是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制造，生产非标准产品。

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根据下游客户对永磁材料性能、质量、数量和交货期的要求，组织安排生产，以满足下游企业的个性化需求。

（2）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钕铁硼永磁材料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决定了本行业的销售模式是以直销为主。在直销模式下，生产企业直接对接下游客户，减少了中间代理环节，可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减少代理佣金支出。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6、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销售、定价情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与节能环保领域。

（1）发行人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市场份额的变化情况

2014-2016年，发行人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总产量	25,000.00	27,000.00	24,000.00
发行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3,123.62	2,742.57	2,136.03
发行人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市场份额	12.49%	10.16%	8.90%

注：“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总产量”数据来自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2）发行人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市场份额的变化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对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量	12,305.97	12,447.32	8,878.32
发行人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的销售量	3,123.62	2,742.57	2,136.03
发行人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市场份额	25.38%	22.03%	24.06%

注：上述数据为发行人测算结果，详见“2016年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应用领域分布图”中的说明。

目前，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风电应用领域磁钢供应商，并且产品在新能源汽车、节能变频空调等非风电领域的应用迅速发展，已经成为这些非风电应用领域的重要磁钢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参与风电领域应用磁钢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公司开发的“40UH-F/40SH-F 风力发电机专用磁钢”于2014年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并且是我国最早参与制定风力发电机低速永磁同步发电机国家标准的磁钢供应商之一。公司风电领域的最终客户主要是金风科技和湘电股份，其中金风科技是国内最大的掌握全部核心技术的永磁直驱风电机组制造企业，根据风能协会披露，2016年金风科技新增装机容量为6.34GW，占国内永磁直驱式风力发电机新增装机容量的比例在70%以上；在国内风电整机市场（含永磁直驱式、半直驱式和双馈异步式）占有率27.10%，连续多年国内排名第一；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2016年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市场份额报告，金风科技全球排名第三。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风电应用领域磁钢供应商。

发行人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非风电领域，已经成为这些领域重要的高性能磁钢供应商之一，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是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联合电子”）、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磁钢供应商。联合电子是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于1995年在中国成立的合资企业，主要从事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混合动力和电力驱动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在节能变频空调领域，公司是三菱、美的、上海海立、格力凌达等知名品牌的磁钢供应商，在节能电梯领域，公司是通力电梯的磁钢供应商，在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公司是博世力士乐、汇川技术的磁钢供应商。

公司已经进入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重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17年，发行人应用于非风电领域磁钢成品销售收入超过4.5亿元，2015年-2017年复合增长率为75.11%，随着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应用领域的迅速发展，以及公司客户开发能力的提高，公司在非风电领域的销售比重将稳步提升。

（3）主要竞争对手的销售情况、同类产品的定价情况

2016年，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磁钢销售金额、数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元/千克

序号	公司	产品应用领域	2016年销售金额	2016年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1	中科三环	汽车电机（含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VCM、节能电机、工业电机、消费电子等领域	352,658.11	-	-
2	宁波韵升	移动智能终端、伺服电机、汽车、VCM、声学等领域	129,249.28	2,493.00	518.45
3	英洛华	计算机、汽车、风电、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和医疗等领域	94,664.16	3,429.13	276.06
4	正海磁材	汽车EPS、新能源汽车、节能电梯、节能环保空调、风力发电、消费电子等领域	87,339.61	3,810.00	229.24
5	金力永磁	新能源及节能环保领域，包括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75,745.88	3,387.02	223.64
6	京磁股份	喇叭、汽车、电机、风力发电、传感器等领域	56,639.21	-	-
7	大地熊	工业电机、汽车工业、消费类电子等领域	31,691.72	1,144.00	277.03

注：上述信息来自公开披露的年报、招股说明书，“-”表示未披露相关信息。

从销售额和销售数量来看，发行人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排名前五，处于领先地位。

钕铁硼永磁材料售价受到磁性能、产品后续加工复杂程度影响。不同公司产品应用的领域不同，其定价也不同。

发行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同行业公司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风电领域销售占比较高。风电领域产品性能一般低于非风电领域，且单块磁钢的体积和重量较大，便于机械化和标准化生产，其定价低于非风电领域。正海磁材产品结构与发行人类似，其风电领域占比也比较高，所以平均单价与发行人相近。

7、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在配方和生产工艺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包括配方体系、细晶技术、一次成型技术、生产工艺自动化技术、高耐腐蚀性新型涂层技术、晶界渗透技术、磁组件镀层缠绕技术，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生产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具有如下特点：

（1）高磁通一致性。公司通过控制合金成分、磁体的组织结构和产品的加工尺寸，能将磁钢产品的磁通控制在比较高的水平，每批产品磁通波动比较小。

（2）高耐腐蚀性。公司通过产品配方设计、开发新的新型涂层技术，能够生产出运用于不同环境条件下的耐高温、耐腐蚀以及耐盐雾的磁钢成品。

（3）高使用寿命。公司所生产的磁钢产品具有良好的时间稳定性，磁体性能随着使用寿命的延长下降比较慢。

（4）保证磁性能条件下降低重稀土含量。公司通过边界强化技术，高矫顽力的磁体重稀土添加量较低。

（5）同等矫顽力条件下高温不可逆损失小。公司通过优化成分配方，降低了高温条件下矫顽力的温度系数，相关指标较好。

发行人一直注重技术研发，目前已经拥有十多项专利，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8、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专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应用领域，是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发展最快的公司之一，积累了较为雄厚的客户基础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公司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具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目前是全球领先的风电应用领域磁钢供应商，并且是我国最早参与制定风力发电机低速永磁同步发电机国家标准的磁钢供应商之一。我国永磁直驱风力发电的整机厂商主要是金风科技、湘电股份等，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连续三年获得金风科技质量信用 5A 级供应商的称号。

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并陆续成功进入博世、三菱、美的、通力等各领域顶尖客户的供应体系，在这些领域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7 年获得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最佳质量奖，2015-2017 年对博世集团供货的不合格率连续三年保持 0PPM¹，具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2) 公司在与各领域行业龙头企业紧密合作过程中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

公司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顶尖的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这些大型知名企业对产品品质要求十分严格，产品评鉴及认证周期比较长，为满足其品质、技术及管理体系要求，公司在研发、制造、供应链管理、客户服务及企业文化等方面不断优化，形成了与客户需求相适应的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这些成熟的经营模式，为公司与现有大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开发新的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公司与重要的稀土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稀土特别是重稀土是我国的战略资源。公司位于重稀土主要生产地江西赣州，与当地重稀土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2016 年赣州当地企业重稀土开采配额占全国约 50%。公司于 2011 年与重要的轻稀土供应商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生产钕铁硼甩带合金片，以保障公司轻稀土的供应。公司与重要的稀土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确保按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保障稀土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

(4) 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比较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在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方面具备一定的核心能力。公司能够通过自建的配方数据库和积累的专业经验设计不

¹ 0PPM，即 0/1,000,000。意味着交货给客户的产品 100 万个中只有 0 个不良品。

同牌号产品的合金成分，在保证磁体性能条件下降低重稀土含量；公司对现有的气流磨工艺进行改进，能够在保证良好的粒度分布条件下，制造更加细小的颗粒；公司在取向压型方面掌握了一次成型技术，能压制出瓦形或者其他异形产品，减少后续机械加工成本和产品磨削量；公司在表面处理工艺方面开发出了耐高温、耐腐蚀的新型涂层，各项指标优于环氧镀层；公司掌握了利用晶界渗透工艺进行批量生产的能力，将部分重稀土的添加从坯料工序后置到成品工序，以降低重稀土添加量。

（5）公司管理团队成熟稳定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稀土永磁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动态掌握及时、准确，能够敏锐地把握市场机遇。公司管理团队日趋国际化，秉承“创新、超越、感恩、共享”的核心价值观，践行“技术领先、质量可靠、交付准时、管理（服务）升级、资本助力、跨越发展”的经营理念，核心管理人员专业优势互补，职责分工明确，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执行力。另外，公司通过建立涵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全方位的标准化业务流程，提升了运营效率，依托绩效考核、核心员工持股等多维度的激励制度，能够有效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2016年4月，公司风电磁钢机加工组被中华全国总工会命名为全国“工人先锋号”。

（6）公司已形成国际化的业务布局

公司着眼于长期业务发展，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分别在香港、欧洲和日本设立控股子公司，作为境外技术交流、物流服务和销售平台；境外子公司聘用了当地资深的行业专家，以更深入地服务于当地的客户。公司已形成国际化的业务布局，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主要包括：

（1）公司资金实力比较弱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这些领域发展比较迅速，需要公司不断地投入资金进行业务拓展、培育新的市场、研发新的工艺技术、激励公司的人才等。虽然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强，但现有的融资渠道仍然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公司人才培养速度不及业务发展需求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境外业务的开展，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虽然公司已经采取积

极措施吸纳和培养技术、管理和营销人才，但仍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发展对各类高级人才的需求。

（三）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一直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2011 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2011 年 10 号），将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归入新材料，作为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2015 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强调新材料是要大力推动、突破发展的重点领域，要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2016 年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强调要促进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推动稀土等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加强专用工艺和技术研发。2017 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和财政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强调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作为关键战略材料，应推动其在高铁永磁电机、稀土永磁节能电机、以及伺服电机等领域的应用。

（2）我国稀土原材料优势明显

稀土资源属战略资源，素有“工业维生素”、“工业黄金”之称，由于其在高科技产业具备广泛的应用价值，稀土也一直被全球各国视为维系工业发展命脉的宝贵资源。

我国拥有较为丰富的稀土资源，储量及产量居于世界首位。并且，我国稀土矿物种类丰富，包括氟碳铈矿、独居石矿、离子型矿、磷钇矿、褐钇铋矿等，稀土元素较全，其中离子型中重稀土矿在世界上占有重要地位。

稀土永磁材料行业是稀土应用最为成熟的领域，在我国具有比较充足的原材料供应保障，原材料优势明显。

（3）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迅速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如风力发电、新

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均符合国家大力倡导的节能环保理念，对国家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意义重大。这些行业在可预期的未来都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态势，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过去三年均保持了 50% 以上的增幅，工信部牵头编制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将达到 20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 40.93%，为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是伴随着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发展起来的。近年来，行业中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攻关，具备了一定的技术研发实力。但是，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仍然偏低，关键核心生产设备仍需进口，产品质量与性能与国外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2）行业高素质人才供给不足

近年来，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多的专业人才。然而，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流程冗长，工艺流程相对复杂，下游的应用范围广泛，同时具备熟悉上游生产设备性能、掌握永磁材料生产技术及工艺和了解下游产品应用等全面经验的综合性人才相对匮乏，对本行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制约。

（3）国际市场进入门槛较高

随着钕铁硼成分专利在 2014 年陆续到期，全球钕铁硼永磁材料市场逐步向中国厂商开放，但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面临的国际竞争形势依旧严峻。

钕铁硼永磁材料基本上都是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优质的海外客户对产品验证过程复杂、周期长，不会轻易改变已有的供应商体系，因此，市场进入门槛比较高，一定程度上加大了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的难度，提高了进入国际市场的技术和资金要求。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坯料工序和成品工序，坯料工序生产出毛坯，经过机

械加工、表面处理、检测充磁后成为成品，从毛坯加工到成品的过程中存在较高的损耗。根据行业惯例，烧结钕铁硼磁性材料所有生产流程中，高温烧结工序是影响产能的瓶颈，行业内主要按照烧结产能来定义公司的产能。为了保证行业可比性，发行人以高温烧结工序的产能和产量来统计总体产能利用率，按照成品工序的产量和销量来统计产销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毛坯产能	4,800.00	4,500.00	4,500.00
毛坯产量	4,515.49	4,267.13	4,205.50
产能利用率	94.07%	94.83%	93.46%
产品产量	3,451.65	3,360.68	3,393.76
产品销量	3,524.26	3,387.02	3,111.09
产销率	102.10%	100.78%	91.67%

公司现有生产线毛坯设计产能是 6,000 吨/年，但设计产能未考虑如下因素的影响：

第一，不同领域产品装炉量存在差异。风电领域产品型号较少，形状比较单一，单台烧结炉的装炉量比较高；非风电领域产品型号多，形状不规则，单台烧结炉装炉量比较低，公司产品结构变化会影响公司的总体产能。

第二，不同性能的产品所需要的烧结时间存在差异的影响。设计产能按照最低的烧结时间计算，而公司在生产性能更高的产品时，会延长烧结时间，从而减少烧结炉的可利用次数。同时，公司可以通过改进工艺以降低烧结时间，提高烧结炉的利用次数。

第三，正常节假日影响。公司在春节等重大假日会停产放假，在计算设计产能时未考虑该因素的影响。

第四，烧结炉停工检修时间的影响。公司需要对烧结炉进行定期停产检修，并且，烧结炉从开工到达到正常的烧结效率需要 1-2 天时间，而公司在计算设计产能时未考虑停工检修的影响。

公司综合考虑不同产品的烧结时间差异、节假日以及停工检修时间影响后，计算出烧结工序理论上可能达到的最高产能，作为公司的总体产能。2017 年、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毛坯产能分别为 4,800 吨、4,500 吨和 4,500 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钕铁硼磁钢成品	83,213.47	94.20%	72,088.31	95.17%	69,625.18	92.99%
钕铁硼磁钢毛坯	5,125.42	5.80%	3,657.57	4.83%	5,246.29	7.01%
合计	88,338.89	100.00%	75,745.88	100%	74,871.47	100%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重要的功能性材料，广泛运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应用领域。各领域的运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领域	应用	主要客户
风力发电	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	金风科技、中国中车、南京汽轮、西门子-歌美飒、湘电股份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汽车驱动电机、电子助力转向系统（EPS）、防抱死制动系统（ABS）、汽车油泵、点火线圈	博世集团（Bosch）及其控股子公司联合电子（UAES），比亚迪
节能变频空调	空调压缩机	三菱、美的、上海海立、格力凌达
节能电梯	电梯曳引机	通力电梯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伺服电机	博世力士乐（Bosch Rexroth AG）、汇川技术

（三）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钕铁硼磁钢成品	258.33	11.94%	230.78	-9.09%	253.87	-1.11%
其中：风力发电	199.14	1.86%	195.50	-14.66%	229.08	-4.39%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365.69	-11.38%	412.66	-2.65%	423.91	-4.79%
节能变频空调	323.39	-10.48%	361.26	-15.07%	425.33	-2.52%
节能电梯	281.30	3.38%	272.11	-9.26%	299.88	-11.92%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421.74	-1.40%	427.74	-19.32%	530.15	-7.92%
钕铁硼磁钢毛坯	169.13	21.80%	138.86	-2.46%	142.36	-13.64%
合计	250.66	12.08%	223.64	-7.07%	240.66	-0.37%

报告期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包括：

（1）原材料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公司产品成本中，稀土原材料所占的比重较

高，公司所售产品基本根据成本加成定价。2015-2016年，稀土原材料价格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公司产品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相应调整。非风电领域进入批量化供货阶段，产品销售价格随生产成本的降低而降低。

（2）2017年，因为非风电领域产品平均销售价格高于风电领域，公司非风电领域销售占比上升，带动总体单价上升。

（四）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2017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业务方	是否关联方	是否新增客户	销售产品	最终用途	收入确认时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否	否	磁钢	风机/新能源汽车	常规销售	14,196.06	15.56%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否					13,789.17	15.11%
		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是					1,877.85	2.06%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否					454.72	0.50%
		小计							30,317.80
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否	否	磁钢	空调	常规销售	6,506.80	7.13%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否					2,305.71	2.53%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否					4,662.66	5.11%
		小计							13,475.18
3	罗伯特·博世投资荷兰有限公司	Bosch Rexroth AG	否	否	磁钢	伺服电机/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	出口产品/寄售模式/常规销售	2,363.59	2.59%
		Bosch Rexroth d.o.o.	否					580.40	0.64%
		BOSCH Wroclaw	否					381.22	0.42%
		Robert Bosch Energy and Body Systems Kft.	否					1,841.67	2.02%
		Robert Bosch GmbH	否					610.01	0.67%
		Robert Bosch LLC.	否					129.02	0.14%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否					741.01	0.81%

序号	客户名称-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业务方	是否关联方	是否新增客户	销售产品	最终用途	收入确认时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司							
		ROBERT BOSCH LTDA	否					37.09	0.04%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否					3,335.31	3.66%
		小计						10,019.32	10.98%
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是	否	磁钢	风机	常规销售	5,627.95	6.17%
5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否	磁钢	空调	常规销售	4,642.60	5.09%
以上合计								64,082.85	70.24%

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业务方	是否关联方	是否新增客户	销售产品	最终用途	收入确认时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磁钢	风机	常规销售	17,850.36	22.14%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否					20,446.40	25.36%
		托克逊中车永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否					3,021.20	3.75%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否					1,249.71	1.55%
		小计							42,567.67
2	罗伯特·博世投资荷兰有限公司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否	否	磁钢	伺服电机/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	出口产品/寄售模式/常规销售	3,147.37	3.90%
		Bosch Rexroth AG	否					1,859.42	2.31%
		Robert Bosch Energy and Body Systems Kft.	否					1,204.46	1.49%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否					729.39	0.90%
		Robert Bosch GmbH	否					491.91	0.61%
		Bosch RR SKLP	否					373.16	0.46%

序号	客户名称-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业务方	是否关联方	是否新增客户	销售产品	最终用途	收入确认时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Bosch Security Systems, Inc.	否					21.28	0.03%
		Robert Bosch LLC.	否					62.74	0.08%
		BOSCH Wroclaw	否					64.20	0.08%
		ROBERT BOSCH LTDA	否					37.21	0.05%
		小计						7,991.13	9.91%
3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否	磁钢	空调	常规销售	4,692.87	5.82%
4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原材料	进一步加工/销售	常规销售	3,626.29	4.50%
5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是	否	磁钢/劳务	风机/技术开发	常规销售	3,220.72	3.99%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98.87	0.12%
		小计						3,319.59	4.12%
合计								62,197.56	77.14%

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业务方	是否关联方	是否新增客户	销售产品	最终用途	收入确认时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磁钢	风机	常规销售	29,690.67	35.60%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否					22,547.50	27.03%
		小计						52,238.17	62.63%
2	罗伯特·博世投资荷兰有限公司	Bosch Rexroth AG	否	否	磁钢	伺服电机/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	出口产品/寄售模式/常规销售	2,105.44	2.5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否					1,406.86	1.69%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否					647.98	0.78%
		Robert Bosch GmbH	否					523.20	0.63%
		Robert Bosch Energy and Body Systems Kft.	否					362.53	0.43%

序号	客户名称-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业务方	是否关联方	是否新增客户	销售产品	最终用途	收入确认时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Bosch RR SKLP	否					294.05	0.35%
		Bosch Security Systems, Inc.	否					156.51	0.19%
		Robert Bosch LLC.	否					132.11	0.16%
		ROBERT BOSCH LTDA	否					22.52	0.03%
		小计							5,651.19
3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原材料	进一步加工/销售	常规销售	3,990.09	4.78%
		赣州晨兴矿产品有限公司	否					299.15	0.36%
		小计							4,289.23
4	北京鼎臣世纪高科技有限公司	三环永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毛坯	进一步加工	常规销售	3,218.74	3.86%
		北京鼎臣世纪高科技有限公司	否					5.88	0.01%
		小计							3,224.62
5	宁波利宸矿业有限公司	宁波利宸矿业有限公司	否	是	原材料	进一步加工/销售	常规销售	2,724.87	3.27%
合计								68,128.09	81.69%

报告期主要客户类型、销售具体内容、最终用途、采购周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最终控制方	客户类型	销售产品	最终用途	采购周期
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制造商	磁钢	风机/新能源汽车	按需下单/根据合同下单采购，每月一次
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零部件制造商	磁钢	空调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按需下单，每月一次
3	罗伯特·博世投资荷兰有限公司	智能电机制造商/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汽车电子制造商	磁钢	伺服电机/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各工厂提供年滚动交货计划，公司根据滚动交货计划下单生产
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整机制造商	磁钢	风机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按需下单
5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空调零部件制造商	磁钢	空调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按需下单，每月一次
6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材料加工商	原材料	进一步加工/销售	偶然发生
7	北京鼎臣世纪高科技有限公司	永磁体制造商	毛坯	进一步加工	根据订单，按需下单，每月一次

序号	客户名称-最终控制方	客户类型	销售产品	最终用途	采购周期
8	宁波利宸矿业有限公司	稀土材料加工商	原材料	进一步加工/销售	偶然发生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69%、77.14%和70.24%，销售集中度较高。从客户的内部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领域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24%、64.50%和42.85%，呈不断下降趋势，非风电领域客户的销售占比逐步提升，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开拓非风电领域新客户。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稳中有降。

（1）风电领域客户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最大的客户是中国中车，2015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历史最高点，公司对中国中车销售也随着行业整体装机容量的上升而大幅上升，达到52,238.17万元的最高点；2016年公司对金风科技及中国中车销售数量未明显下降，销售金额下降主要是因为磁钢成品的售价随着稀土原材料价格下降而下调所致；2017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继续回落，发行人对中国中车的销售数量下降30%左右，使得相应的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2）非风电领域客户显著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在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等领域市场开拓效果显著。其中，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重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由2015年的非大客户增长至2017年的13,475.18万元；博世集团，由2015年的5,651.19万元增长至2017年的10,019.32万元；三菱电机由2015年的1,619.65万元增长至2017年的4,642.60万元；公司2014年开始与比亚迪接洽，经过送样检验、验厂等程序，于2017年开始为其批量供货，成为比亚迪的重要磁钢供应商。

（3）部分客户交易规模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对北京鼎臣世纪高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下降，主要是毛坯产品附加值比较低，公司减少了销量。

（4）部分偶发性材料销售类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利宸矿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材料战略储备较多，会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订单需求销售一定量的原材料，以增强流动性，缓解短期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向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利宸矿业有限公司销售稀土原材料。稀土原材料变现能力比较强，公司根据预计订单情况提前采购稀土原材料，同时，在保证安全库存前提下，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销售部分稀土原材料，补充流动性资金。

（5）部分毛坯产品客户销售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北京鼎臣世纪高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毛坯产品，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向北京鼎臣世纪高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3,224.62 万元、2,086.84 万元和 2,353.22 万元，毛坯产品附加值较低，公司为维持客户关系，自 2010 年起一直与其保持采购合作关系，交易量控制在一定的规模。

（6）发行人对金风科技相关业务的依赖将进一步降低

发行人将继续为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时，从报告期的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发行人非风电领域业务的高速发展，金风科技相关业务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的影响大幅降低；从发行人风电领域其他客户的拓展情况，和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非风电领域高速发展的态势，并参考发行人 2018 年截至目前的经营情况，金风科技相关业务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的影响将进一步大幅降低。

上述客户中，金风科技能够对发行人实施重大影响，2012-2017 年 6 月，金风科技同时能够对西安中车实施重大影响，因此金风科技及其附属企业、西安中车为发行人关联方。金风科技指定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南京汽轮采购发行人磁钢产品，发行人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不含西安中车）、南京汽轮的销售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情况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披露事项。

除上述情况以外，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镨钕、镝、铽等稀土金属，钴、镓、硼铁、纯铁等其他金属，以及其他辅助材料；发行人生产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原材料和能源均为外购。

稀土是我国的战略资源。2016年稀土“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一方面中铝公司、北方稀土、厦门钨业、中国五矿、广东稀土、南方稀土六大稀土集团要继续加快稀土行业整合，构建稀土全产业链，改变数年来稀土散乱的状况，控制稀土供应；另一方面，国家进一步完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将稀土采矿证、收储、研发基地建设等政策落实到六大稀土集团。发行人预计未来稀土供应会保持稳定的趋势。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其他金属和其他辅助材料均为常规商品，市场供应充足。

发行人生产所消耗的电力由当地电力公司专线供应，发行人使用谷电占比增加，价格稳中有降，供应充足。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的总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总额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稀土原材料	47,121.31	80.27%	51,812.61	88.97%	48,067.91	86.39%
其他原材料	9,992.17	17.02%	5,559.94	9.55%	6,538.22	11.75%
外协加工费	1,587.70	2.70%	863.51	1.48%	1,035.68	1.86%
采购总额	58,701.18	100.00%	58,236.06	100%	55,641.82	100%

1、稀土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稀土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所示，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2015-2017年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4、行业上、下游情况（1）稀土行业产业政策对本行业的影响”。

2017年发行人主要稀土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2017 年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千克）
镨钕	28,958.97	853.00	339.50
氧化镨钕	7,452.65	252.00	295.74
镝铁	5,574.79	54.00	1,032.37
氧化镝	1,928.97	19.00	1,015.25
铽	385.08	1.21	3,174.58
氧化铽	673.50	2.30	2,928.28
合计	44,973.97	1,181.51	380.65

2017 年直接采购稀土原材料较 2016 年下降 262.76 吨，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因素：（1）2017 年初上述稀土原材料库存总量为 411.67 吨，较 2016 年初增加 117.53 吨；（2）2016 年的部分委外加工原材料采取了以原材料市场价值采购和销售的全额结算方式，发行人在列报时将相关数据采取了调表不调账的措施，未调整以采购形式收回的委外加工物资的业务数据，上述未调整影响为 132.50 吨；（3）从 2016 年的领用情况看，2016 年用于直接对外销售的规模要高于 2017 年 23.86 吨。上述三类因素合计影响量为 273.89 吨，完全覆盖发行人同期少采购的总量。上述因素导致发行人 2017 年的采购金额和采购数量低于 2016 年。

从发行人成品的产销量看，发行人 2017 年销量较 2016 年增加 4.05%，产量较同期增长 2.71%，发行人实际生产领料较同增长 6.65%，整体增长幅度不大，变化趋势相符。稀土原材料采购量考虑上述同期抵减因素后的增长率为 0.95%。因发行人 2017 年产品结构中非风电领域比重上升较大，而非风电领域出材率同比有所提升，同时发行人对边角料及磁泥充分回收利用，使得发行人的 2017 年稀土原材料采购量与其耗用需求量是匹配的。

2016 年，发行人主要稀土原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2016 年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千克）
镨钕	34,300.24	1,215.37	282.22
氧化镨钕	2,719.14	123.05	220.97
镝铁	7,023.42	65.83	1,066.96
氧化镝	2,312.06	21.68	1,066.27
铽	1,850.37	6.23	2,971.71

原材料	2016 年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千克）
氧化铽	2,867.84	12.11	2,368.03
合计	51,073.07	1,444.27	353.63

2015 年，发行人主要稀土原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2015 年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千克）
镨钕	27,832.52	958.91	290.25
氧化镨钕	4,410.06	199.65	220.89
镝铁	5,507.40	44.85	1,228.02
氧化镝	4,959.33	38.65	1,283.15
铽	1,102.00	2.92	3,771.07
氧化铽	3,222.63	13.21	2,439.86
合计	47,033.94	1,258.18	373.82

2、其他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钴、纯铁、镓、硼铁等非稀土金属，以及钕铁硼合金片等。钕铁硼磁钢的主要成分包括纯铁、硼铁，镨钕、镝、铽等稀土金属，以及少量钴、镓等添加物，这些原材料在原料配比环节一次性投入，并通过真空熔炼生产成钕铁硼合金片。

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其他原材料主要类别及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稀土金属	4,218.97	2,666.60	3,095.51
其中：钴	1,782.05	985.13	910.89
纯铁	1,117.50	894.83	956.23
镓	600.74	228.25	642.31
硼铁	439.32	365.80	418.85
其他	279.36	192.59	167.24
钕铁硼合金片	23.57	-	753.16
化工油脂	1,460.85	755.72	555.36
工具治具	1,167.40	686.62	948.47
原料包材	941.64	538.91	551.10
其他	2,179.75	912.09	634.6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9,992.17	5,559.94	6,538.22

2015 年钕铁硼合金片采购量为 753.16 万元，2016 年未采购，其他原材料采购金额下降。

2017 年发行人其他原材料采购较 2016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第一，钴、镓等其他金属原材料价格出现了较大的涨幅，加上公司产量的增加，发行人非稀土金属采购增加。第二，2017 年开始，发行人供应的、应用于金风科技风机上的磁钢更换了表面处理工艺，从以前的磷化变更到目前的镍铜和环氧工艺，使得化工油脂等耗材的采购大幅增加；第三，其他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耗材、金力粘结磁的采购等，2017 年公司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非风电领域磁钢成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 2016 年的 30.67% 提高到 2017 年的 51.35%，非风电领域产品规格型号多，使得机械加工等工序的耗材增加，相应的采购金额增加。

3、电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电量（千瓦时）	58,258,828.00	47,552,611.00	43,919,817.00
电费（万元）	3,973.42	3,546.89	3,334.09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68	0.75	0.76

（三）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17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最终控制方	供应商名称-业务方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稀土原材料	17,988.97	30.64%
				加工费	106.53	0.18%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否	加工费	432.45	0.74%
		小计			18,527.95	31.56%
2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否	稀土原材料	3,513.25	5.98%
		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	否	稀土原材料	2,474.79	4.22%

序号	供应商名称-最终控制方	供应商名称-业务方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四川江铜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是	钕铁硼合金片	23.57	0.04%
		小计			6,011.61	10.24%
3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稀土原材料	5,847.86	9.96%
4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否	稀土原材料	3,768.63	6.42%
				加工费	355.39	0.61%
		小计		4,124.02	7.03%	
5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否	稀土原材料	2,556.41	4.35%
合计					37,067.85	63.15%

2017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无新增供应商。

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最终控制方	供应商名称-业务方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
1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稀土原材料	29,738.41	51.07%
				加工费	51.80	0.09%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否	稀土原材料	2,777.99	4.77%
				加工费	214.77	0.37%
小计				32,782.96	56.29%	
2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否	稀土原材料	3,969.98	6.82%
		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	否	稀土原材料	3,679.06	6.32%
		小计			7,649.04	13.13%
3	赣州汇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汇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稀土原材料	2,407.44	4.13%
4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否	稀土原材料	2,327.01	4.00%
5	赣州市欧能吉矿业有限公司	赣州市欧能吉矿业有限公司	否	稀土原材料	1,565.81	2.69%
合计					46,732.26	80.25%

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无新增供应商。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最终控制方	供应商名称-业务方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
1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稀土原材料	20,504.00	36.85%
				加工费	276.97	0.50%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否	稀土原材料	803.94	1.44%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否	稀土原材料	611.03	1.10%
		小计		22,195.94	39.89%	
2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否	稀土原材料	3,705.66	6.66%
		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	否	稀土原材料	2,413.68	4.34%
		四川江铜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是	钕铁硼合金片	746.15	1.34%
		小计			6,865.48	12.34%
3	赣县金鹰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否	稀土原材料	4,681.71	8.41%
				加工费	145.70	0.26%
		小计			4,827.41	8.68%
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稀土原材料	4,279.49	7.69%
5	赣州汇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汇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稀土原材料	2,795.42	5.02%
合计					40,963.74	73.62%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赣县金鹰稀土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新增供应商。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73.62%、80.25%和 63.15%，采购集中度比较高，主要是因为，一方面，稀土行业的集中度比较高，主要供应商包括六大国有稀土集团及少数民企；另一方面，赣州市为了促进当地稀土深加工产业的发展，对于采购当地企业生产的稀土原材料进行稀土深加工的本地企业，根据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所以公司对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赣州当地企业的采购额占比较高。

稀土市场供应比较充足，发行人对主要稀土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上述供应商中，四川江铜稀土磁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持有 40% 股份之参股公司，属于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以外，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前五名外协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主要委托外协供应商将稀土氧化物、边角料及磁泥加工成稀土金属原材料，以及将钕铁硼合金片通过氢破碎生产成粗粉。

2017 年前五名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产品	外协产品加工环节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比
1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镨钕	原材料	54.20	106.53	6.71%
	赣州步莱钽新资源有限公司	镨钕、钽、镓铁	原材料	96.54	432.45	27.24%
	小计			150.73	538.98	33.95%
2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镨、镨钕、钽	原材料	116.81	355.39	22.38%
3	江西开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粗粉	氢破碎	2,925.29	275.34	17.34%
4	赣州甬帝磁材有限公司	粗粉	氢破碎	1,803.92	168.34	10.60%
5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镨钕	原材料	83.71	100.02	6.30%
合计					1,438.08	90.58%

2016 年前五名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产品	外协产品加工环节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比
1	江西开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粗粉	氢破碎	3,603.19	478.09	55.37%
2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镨钕	原材料	43.58	51.80	6.00%
	赣州步莱钽新资源有限公司	镨钕、钽、镓铁	原材料	48.12	214.77	24.87%
	小计			91.70	266.57	30.87%
3	赣州甬帝磁材有限公司	粗粉	氢破碎	734.08	66.71	7.73%
4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镨钕	原材料	24.39	26.07	3.02%
5	赣州利诚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钽	原材料	1.70	11.60	1.34%
合计					849.04	98.32%

2015 年前五名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产品	外协产品加工环节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比例
1	江西开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粗粉	氢破碎	3,115.45	374.19	36.13%
2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镨钕	原材料	66.46	276.97	26.74%
3	赣县金鹰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氧化铽、氧化镨钕、氧化镱、氧化铽	原材料	52.45	145.70	14.07%
4	赣州胜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粗粉	氢破碎	1,165.32	142.06	13.72%
5	安徽金三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氧化镨、氧化铽、镨钕	原材料	11.57	48.72	4.70%
合计					987.64	95.36%

发行人与上述委外加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上述委外加工服务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者工序。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及家具、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占原值比例
房屋建筑物	20-40年	10,897.10	9,007.33	31.11%
机器设备	5-10年	22,056.20	13,476.77	62.96%
器具及家具	5-10年	1,472.36	877.55	4.20%
运输设备	4-6年	355.11	125.71	1.01%
电子设备	4-6年	249.40	67.89	0.71%
合计		35,030.17	23,555.26	100.00%

1、主要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书的建筑物清单如下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位置	用途	抵押情况	面积(m ²)
1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614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2#车间辅楼1层	工业/车间辅楼	抵押	813.04
2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615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2#车间辅楼2-6层	工业/车间辅楼	抵押	4,344.75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位置	用途	抵押情况	面积（m ² ）
3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616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钕铁硼车间2	工业/车间	抵押	7,571.75
4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617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倒班宿舍1	工业/倒班宿舍	抵押	4,750.85
5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618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合金片处理车间	工业/车间	抵押	2,059.43
6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619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成品仓库	工业/仓库	抵押	1,384.34
7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620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制氢车间	工业/车间	抵押	400.66
8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621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原料仓库	工业/仓库	抵押	1,186.79
9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622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钕铁硼车间1	工业/车间	抵押	10,077.58
10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623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制氮车间	工业/车间	抵押	648.23
11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624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倒班宿舍2	工业/倒班宿舍	抵押	3,271.40
12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625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研发办公楼	工业/办公楼	抵押	3,766.05
13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626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电机车间	工业/车间	抵押	8,390.15
14	赣（2017）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329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4#厂房	工业/车间	抵押	1,653.76
15	赣（2017）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330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危险化学品仓库	工业/危险化学品仓库	抵押	706.02
16	赣（2017）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334号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2#厂房	工业/车间	抵押	8,510.88
17	赣（2015）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80号	金力永磁	赣州开发区工业二路东侧、金岭西大道西侧1#厂房	工业/车间	抵押	8,416.19
合计						67,951.87

2、房屋租赁情况

（1）关于公司租赁房屋所有权人是否合法取得房屋产权证，租赁房屋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租赁房屋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厂房位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北京天诚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荣华南路9号院2号楼(亦城科技中心B座)7层(702室)	X京房权证开字第037644号	231.08	办公	25,303.26元/月(第三年起年租金逐年递增8%)	2015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	已备案
2	劲力磁材	赣州中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钨钼稀有金属产业基地一期7号厂房102、102夹层	赣房权证字第S00275155号	1,646.67	电镀生产	49,400.10元/月	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已备案
3		赣州中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钨钼稀有金属产业基地一期7号厂房202、202夹层		1,646.67	电镀生产	32,933.40元/月	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已备案
4	金力香港	顺晖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观塘海滨道133号万兆丰中心17楼B02室	-	92.90	办公	28,320.00港元/月	2016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5日	合法租赁
5	金力欧洲	A.H.de Wit先生	荷兰斯海恩德市(5482TL), Madame Curieweg大街15号	-	420.00	办公	2,730.00欧元/月	2012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1日	合法租赁
6	金力日本	TOSEI-COMMUNITY株式会社	千叶市中央区中央港一丁目24番14号	-	100.00	办公	226,875.00日元/月	2016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	合法租赁

（2）租金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与出租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的第1、2、3处房屋，通过互联网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在地房屋租赁的平均价格，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价格约定符合该地区房屋

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租金价格公允。劲力磁材租赁的第2、3处相同位置和面积的厂房租金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租赁的楼层不同，二楼由于受承重、管线、运输便捷性等方面的限制，使用效率没有一楼高，所以月租金较一楼便宜。发行人与上述出租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的第4、5、6处房屋位于海外，租金是按照该单位对外出租房屋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公司租用上述房屋租金公允；没有违反任何租约条款；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被处以行政罚款的情形。

3、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均由公司对外购置，少部分设备为自主开发。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分布
1	真空熔炼炉	6.00	1,803.63	534.49	29.63%	金力永磁
2	真空烧结炉	105.00	6,197.36	3,320.72	53.58%	金力永磁
3	气流磨	7.00	1,419.19	1,184.51	83.46%	金力永磁
4	多线切割机	38.00	1,741.03	1,167.15	67.04%	金力永磁
5	自动压机	15.00	814.25	607.12	74.56%	金力永磁
6	制氢设备	2.00	177.27	68.13	38.43%	金力永磁
7	分析测试仪器	25.00	1,006.98	629.05	62.47%	金力永磁
8	配电工程	6.00	1,535.73	920.27	59.92%	金力永磁/劲力磁材
9	自动磷化线	3.00	147.18	98.64	67.02%	金力永磁
10	机器人	16.00	198.28	177.15	89.34%	金力永磁
11	全自动挂镀生产线	1.00	266.67	150.56	56.46%	劲力磁材
12	高温热泵机	1.00	135.90	70.28	51.71%	劲力磁材
13	全自动电泳挂镀生产线	1.00	110.43	65.53	59.34%	劲力磁材
14	滚挂两用镀锌线	1.00	50.56	40.55	80.20%	劲力磁材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其中土地使用权及软件具有账面价值，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未形成资产。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账面价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摊销年限	原值	净值	占原值比例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有效期	3,718.92	3,117.83	92.77%
软件	10 年	289.99	123.85	7.23%
合计		4,008.91	3,241.68	100.00%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面积 (m ²)
1	金力永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路南侧、工业二路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85,130.01
2	金力永磁	赣州开发区工业二路东侧、金岭西大道西侧 1# 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56,393.00
3	金力永磁	开发区金岭西大道以南、工业一路南以西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47,635.00

2、商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0 个商标，其中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商标 27 个，注册在欧盟的商标 1 个，注册在日本的商标 1 个，注册在美国的商标 1 个。

发行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9764975	精力磁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金力永磁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2	9764976	精力磁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金力永磁	2012/09/21-2022/09/20	原始取得	无
3	9764977	精力永磁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金力永磁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4	9764978	精力永磁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金力永磁	2012/09/21-2022/09/20	原始取得	无
5	9764979	尽力磁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金力永磁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6	9764980	尽力磁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金力永磁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7	9764981	尽力磁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金力永磁	2013/10/28-2023/10/27	原始取得	无
8	9765002	尽力永磁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金力永磁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9	9765003	尽力永磁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金力永磁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0	9765004	尽力永磁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金力永磁	2013/09/14-2023/09/13	原始取得	无
11	9765005	金力永磁 JLMAG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金力永磁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12	9765006	金力永磁 JLMAG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金力永磁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13	9765007	金力永磁 JLMAG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金力永磁	2013/09/14-2023/09/13	原始取得	无
14	9765008	金力恒磁 JLMAG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金力永磁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15	9765009	金力恒磁 JLMAG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金力永磁	2012/09/21-2022/09/20	原始取得	无
16	9765010	金力恒磁 JLMAG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金力永磁	2013/09/21-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17	9765011	劲力磁 JLMAG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金力永磁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18	9765012	劲力磁 JLMAG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金力永磁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19	9765013	劲力磁 JLMAG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金力永磁	2012/12/14-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20	9765014	金力磁 JLMAG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金力永磁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21	9765015	金力磁 JLMAG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金力永磁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22	9765016	金力磁 JLMAG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金力永磁	2013/09/14-2023/09/13	原始取得	无
23	9765017	金力永磁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金力永磁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24	9765018	金力永磁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金力永磁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25	9765019	金力永磁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	金力永磁	2013/09/14-2023/09/13	原始取得	无
26	9765020	金力永磁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金力永磁	2013/09/14-2023/09/13	原始取得	无
27	21034354A	金力永磁 JLMAG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金力永磁	2017/10/28-2027/10/27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注册在欧盟的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013611108	JLMAG	国际分类第06、07、09类	金力永磁	2014/12/30-2024/10/30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注册在日本的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5767687	JLMAG	国际分类第09类	金力永磁	2015/5/29-2025/5/29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注册在美国的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4933747	JLMAG	国际分类第09类	金力永磁	2016/4/5-2026/4/5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性质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ZL201210374171.1	磁性材料粉末成型模具	发明	金力永磁	2012/10/07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210374174.5	磁性材料粉末成型装置	发明	金力永磁	2012/10/07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210374172.6	具有不导磁隔离结构的磁性材料粉末成型模具	发明	金力永磁	2012/10/07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310346342.4	一种稀土永磁体生产工艺及设备	发明	金力永磁	2013/08/12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510975781.0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金力永磁	2015/12/18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020165019.9	一种提高磁粉搅拌均匀的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0/04/21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020165046.6	一种带磁通测量的充磁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0/04/21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020165018.4	一种简易磁粉防堵塞疏通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0/04/21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020229831.3	一种磁粉自动加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0/06/21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020229837.0	一种磁粉自动称重及送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0/06/21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020292094.1	一种料罐清理排氧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0/08/16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220509092.2	磁性材料粉末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金力永磁	2012/10/07	原始取得	无

注：公司的发明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公司已按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或者授予他人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配方及工艺两方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主营产品中的应用
1	配方体系	公司的配方能够设计不同牌号磁钢的合金成分，在保证磁体性能条件下降低中重稀土添加量。	公司非专利核心技术	所有领域产品
2	细晶技术	公司的合金片制造技术、氢破碎技术以及气流磨技术，能够在保证良好粒度分布条件下，制造出更加细小的颗粒，从而保证产品性能一致性，并具备低重稀土、高耐温性特点。	该技术已形成如下专利： 一种简易磁粉防堵塞疏通装置（ZL201020165018.4） 一种提高磁粉搅拌均匀的装置（ZL201020165019.9） 一种稀土永磁体生产工艺及设备（ZL201310346342.4）	所有领域产品
3	一次成型技术	公司在取向压型工序能够实现自动称粉、自动喂料，并直接压制出瓦形或其他异形规格的坯料产品，减少产品后续机械加工成本和磨削量。	该技术已形成如下专利： 具有不导磁隔离结构的磁性材料粉末成型模具（ZL201210374172.6） 磁性材料粉末成型装置（ZL201210374174.5） 磁性材料粉末成型模具（ZL201210374171.1） 磁性材料粉末成型装置（ZL201220509092.2）	风力发电和节能电梯领域产品
4	生产工艺自动化技术	公司在多个工序实现了生产自动化改造，比如在取向压型工序能够实现自动上料和自动成型，机械加工工序能够实现自动切削，以及自动充磁和检验、自动表面处理、自动粘胶和自动包装等。	该技术已形成如下专利： 一种磁粉自动加料的装置（ZL201020229831.3） 一种磁粉自动称重及送料的装置（ZL201020229837.0） 一种料罐清理排氧装置（ZL201020292094.1） 一种带磁通测量的充磁装置（ZL201020165046.6）	所有领域产品
5	高耐腐蚀性新型涂层技术	公司通过自动喷涂的方式将纳米复合材料涂覆到产品的表面，这种镀层的抗盐雾和耐高温能力高于一般的镀层。	公司非专利核心技术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产品
6	晶界渗透技术	公司可以将含重稀土粉末的稀土非晶合金涂覆在产品的表面，在高温真空条件下使重稀土原子从产品表面扩散到产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975781.0）	节能变频空调和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产品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主营产品中的应用
		品的中心，这一技术将部分重稀土的添加从坯料工序后置到成品工序，添加方式从整个磁体添加转变到磁体的晶界添加，而晶界在磁体中的体积占比较小，因此，该技术可以大幅降低重稀土的添加量。		

发行人已披露的核心技术是在行业共性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开发，属于集成创新，并且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形成过程合法合规，不依赖其他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88,338.89	75,745.88	74,871.47
营业收入	91,242.72	80,634.15	83,402.91
占比	96.82%	93.94%	89.77%

（二）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稳步上升，从2015年的4.53%，增长到2017年的7.4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材料费	3,833.22	2,512.64	2,245.64
职工薪酬	1,835.19	1,363.58	1,145.24
机物料消耗	405.96	150.37	67.04
折旧和摊销费	368.67	253.63	143.33
测试加工化验费	51.80	137.03	65.40
燃料与动力	157.19	109.45	49.04
差旅费	62.42	46.24	32.08
其他	110.05	73.12	27.68
研发费用合计	6,824.49	4,646.05	3,775.45
营业收入	91,242.72	80,634.15	83,402.91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比重	7.48%	5.76%	4.53%

（三）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研发成果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研发技术人员191名，占公司总人数的13.00%。

最近两年，毛华云、刘路军和储银河一直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其简历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核心技术人员的入职时间及竞业禁止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处工作年限（年）	是否与原工作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
毛华云	副总经理	2009年8月7日	8	否
刘路军	副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2009年7月31日	8	否
储银河	总监	2009年4月9日	8	否

毛华云、刘路军、储银河承诺在任职金力永磁前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

2、发行人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发行人于2013年10月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7年8月被江西省科技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40UH-F/40SH-F风力发电机专用磁钢”项目于2014年6月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系列风力发电专用磁钢”项目于2014年10月获得2013年度赣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发行人从2010年开始参与两个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包括《高性能烧结稀土永磁产业化制备及应用技术》和《高性能稀土复合钕钴结构陶瓷产业化制备及应用技术》，并于2013年4月通过国家验收。2015年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境外设立了三家子公司从事磁性材料的销售或技术交流，包括金力香港、金力欧洲和金力日本，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

人基本情况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房产作为经营场所，拥有部分先进的检测设备和办公设备。金力欧洲目前聘有员工 10 人，从事研发及销售服务工作。金力香港及金力日本目前暂未聘用全职员工。

九、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基于对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动态、钕铁硼永磁材料市场形势以及目前公司发展现状，制定了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发展目标

公司将秉承“创新、超越、感恩、共享”的核心价值观，践行“技术领先、质量可靠、交付准时、管理（服务）升级、资本助力、跨越发展”的经营理念，专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和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五大核心应用领域，力争成为世界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领先企业之一。

2、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继续坚持以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为主业，保持在风力发电行业的领先优势，积极开拓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行业非风电领域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磁性材料产品体系，利用多种方式引入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开发附加值更高的新产品，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

未来三年，公司将分别新建年产 1,000 吨和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以顺应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扩大在非风电领域的市场份额；对现有的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降低人工成本；投资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增加研发投入，改善研发条件，巩固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

预计发行后三年，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销量达到 5,000 吨，在非风电领域的市场开拓成果显著，来自非风电领域的销售收入为主，主要生产工序完成自动化改造，建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二）实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方法或途径

1、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在开拓非风电领域市场时，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建立矩阵式项目管理模式，组建以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质量管理、售后服务人员为主的产品开发团队，完整收集、准确识别、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工作方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立体式服务。

公司将在现有销售体系基础上，持续优化海外销售网络。加大在欧洲、日本和美国等重要市场的开拓力度，充分发挥海外子公司的本地化优势，与国际客户建立更广泛、更深入的合作关系，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产品销售渠道的多元化。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继续坚持以客户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差异化设计。公司将技术服务前移到客户端，运用自身在钕铁硼永磁材料方面的专业技术优势，参与客户新产品的设计过程，协助客户优化产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研发成功率。针对五大战略市场领域，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及创新方面的投入，通过参与国家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及独立研发项目，持续优化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

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重点开展的技术开发及创新工作包括：

（1）公司加大企业技术中心投资建设，通过高精密磁体开发项目、低重稀土烧结钕铁硼研发项目、新型表面处理技术研究项目和一次成型技术研究项目，进一步改进工艺技术，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档次，扩大非风电领域的产品销量。

（2）公司成立了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研发中心，对重点工序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提高生产效率。

3、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认为人才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遵循“做大公司平台”、“以事业留人”、“引进与培养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以先进的管理理念，使全体员工价值观与企业文化有机结合。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培训体系，加大培训投入，构建学习型组织，增强企业自我学习、自我完善能力，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和水平，培养员工创新能力。

公司将继续完善人才选拔机制，建立管理和技术相结合的职业发展双通道，优先从内部选拔优秀人才担任关键岗位；同时，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引进计划，适时从外部聘请行业高端人才。

公司完善各项考核及激励制度，凝聚公司的核心人才。建立高管考核和分层授权机制，健全中、基层职工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4、质量管理计划

公司贯彻“全员参与、全过程管理、预防为主、持续改进、客户满意”的质量管理理念，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ATF/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标准，引进先进的质量管理设备，夯实公司质量管理工作。

公司将继续实施质量成本挂牌问责制，强化生产体系、技术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的质量管理意识。安排专人改善应用于不同市场领域的产品质量，保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得到有效实施，全程跟进客户评价和反馈，对生产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和质量隐患进行追踪、分析和改善。

（三）实现计划目标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主要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主要基于以下基本假设：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2）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产业正常发展，无重大市场突发情形；

（3）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连续；

（4）公司资金来源可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行；

（5）公司适用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2、主要困难

公司营运资金不足。公司各项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虽然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仅靠自身利润积累滚动发展，很可能丧失市场机会。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发展资

金，成为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公司人才储备不足。公司经营除了资金、设备投入外，还需要储备大量的技术、生产、营销和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如果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实施，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如何建立起支撑公司高速发展的技术研发团队、生产团队、营销团队和管理团队，将是公司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办公场所及机器设备等各项资产，对公司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控制权和支配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或者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制定了严格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合法选举或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开了单独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从事高性能钕铁硼磁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控股股东为瑞德创投，瑞德创投主要业务是股权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六、（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德创投、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德创投、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德创投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金力永磁及其他股东利益。

（2）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力永磁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金力永磁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前述商业机会让予金力

永磁；

（4）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金力永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承诺将在金力永磁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金力永磁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金力永磁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与金力永磁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金力永磁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承诺：

“（1）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前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瑞德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0.67%的股权。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瑞德创投间接控制公司 40.67%的股份，通过新疆虔石间接持有公司 6.19%的股份。

2、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金风投控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16.14%
2	新疆虔石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8.07%
3	赣州稀土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7.26%
4	远致富海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6.83%

3、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劲力磁材	全资子公司
2	金力香港	全资子公司
3	金力粘结磁	控股子公司
4	金力欧洲	金力香港控股子公司
5	金力日本	金力香港全资子公司
6	江铜磁材	合营公司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销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SINO BOOM GROUP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报贵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	FLOURISH PROFIT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	BRIGHT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	JLMAG Rare Earth CleanTech CO.,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	东莞市长安爱德塑胶电子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报贵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	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3	新余瑞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4	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5	江西力德东元永磁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6	力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报贵控制的企业
7	瑞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8	深圳市瑞成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9	深圳市国科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10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本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12	广州瑞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13	中国稀土风电集团有限公司（China Rare Earth Wind Power Group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14	中瑞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15	深圳市长长玖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16	深圳中瑞瑞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17	中瑞盟灏（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18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19	湖南袋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0	新余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1	长沙鼎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2	南昌一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3	赣州景泰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4	北京恒玖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5	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6	湖南博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7	赣州博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8	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9	赣州博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30	宜春莱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31	赣州玖发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32	新余博迅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33	吉安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6、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7、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任其董事的企业
2	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深圳前海富海融通保理有限公司	
4	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中广美意文化传播控股有限公司	
7	恒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8	中瑞润和（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9	深圳前海草本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志刚任其董事兼执行副总裁的企业
11	北京金风天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志刚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金风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13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14	甘肃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志刚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金风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志刚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志刚任董事的企业
18	三江新能源先进技术及应用（赣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忻农任其董事的企业
19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志宏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志宏任其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赣州稀土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谢志宏曾任其董事长的企业，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2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志宏任其董事的企业
23	万安江钨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志宏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4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志宏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2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尤建新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26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7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9	上海金陵电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尤建新任其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庆莲任其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马荣璋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34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巫建军任其董事的企业
35	上海融道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6	五矿三德(赣州)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小西谦治任职前十二个月任职的公司
37	长沙市森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锋任其总经理，其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被吊销，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8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冯戟任其董事的企业
39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冯戟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40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冯戟任董事的企业
41	上海融道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冯戟任董事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广州中值传媒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胡志滨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55%的出资额，构成重大影响
2	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持有其 20%的股份，构成重大影响
3	金风中瑞（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间接持有其 30.00%的股份，构成重大影响
4	金风中瑞（深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间接持有其 30.00%的股份，构成重大影响
5	中瑞卓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胡志滨间接持有其 43.20%的股份，构成重大影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6	天津新柏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胡志滨间接持有其 98.95% 的股份，构成重大影响
7	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朱庆莲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9% 的出资额，构成重大影响
8	嘉兴圣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 5% 以上股东金风投控持有其 75% 的出资额，构成重大影响
9	南昌特科来空调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李忻农、吕锋任其董事，其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被吊销，报告期注销。
10	江西国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李忻农持有其 49% 的股份，构成重大影响。于 2009 年 2 月 15 日被吊销，报告期注销。
11	南昌信力达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李忻农持有其 49% 的股份，构成重大影响。于 2005 年 1 月 3 日被吊销，报告期注销。
12	深圳易保利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曾经控制的企业
13	深圳股投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曾经控制的企业
14	北京晓芸知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曾经控制的企业
15	北京云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志滨曾经控制的企业
16	常德市准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忻农曾经控制的企业
17	江西新驱变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忻农曾经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冯戟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81.47% 的出资额

（2）金风科技、金风投控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金风投控及其控股股东金风科技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除上述企业外，金风科技、金风投控的其他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应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Goldwind Windenergy GmbH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3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4	乌鲁木齐金风天翼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5	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6	江苏金风天泽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7	Goldwind New Energy (HK) Investment Limited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8	Goldwi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9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10	锡林郭勒盟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12	哈密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13	塔城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14	平陆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15	朔州市平鲁区天瑞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16	哈密烟墩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17	夏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18	中宁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19	义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0	绛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1	固原风润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2	哈密天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3	布尔津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4	富蕴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5	荆州天楚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6	伊吾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7	UEP Penonome I, S.A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8	Goldwind USA Inc.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9	Goldwind Australia Pty Ltd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30	Vensys Energy AG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31	Vensys Elektrotechnik GmbH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32	锦州市全一新能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33	科右中旗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34	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曾经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5	潮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风投控控制的企业
36	江瀚（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风投控控制的企业
37	宁波澜溪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风投控控制的企业

注：金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情况来源于金风科技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3）金禾永磁、建银资本

建银资本持有金禾永磁 12.17%的出资份额，其子公司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禾永磁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金禾永磁 0.24%的出资额，因此建银资本、金禾永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需合并计算。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3月，金禾永磁、建银资本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超过5%，应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采购	1,438.10	539.44	753.16
占采购总额比例	2.45%	0.93%	1.35%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交易金额	7,505.80	21,169.95	30,493.49
占营业收入比例	8.23%	26.25%	36.56%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金额	29,483.36	26,816.31	22,547.5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2.31%	33.26%	27.03%
小计	36,989.16	47,986.26	53,040.99
占营业收入比例	40.54%	59.51%	63.60%
3、关联租赁			
房屋租赁	-	34.95	56.10
4、关联担保			
发行人被担保金额	-	9,000.00	9,000.00

上述关联担保的期限为2014/5/26-2016/7/4,目前已履行完毕。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江铜磁材	钕铁硼合金片	23.57	100.00%	-	-	746.15	99.07%
稀土矿业	稀土原材料	1,414.53	3.00%	539.44	1.12%	-	-
五矿三德(赣州)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钕铁硼合金片	-	-	-	-	7.01	0.93%
合计		1,438.10	-	539.44	-	753.16	-

（1）向江铜磁材关联采购

江铜磁材是发行人与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江铜”）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四川江铜持股60%，发行人持股40%，共同建设钕铁硼合金片生产项目。四川是我国轻稀土资源地，四川江铜拥有中国第二大轻稀土矿冕宁县

牦牛坪稀土矿的采矿权，是国内重要的轻稀土供应商。

发行人也直接购入稀土金属，自行生产加工成钕铁硼合金片。发行人从江铜磁材购入钕铁硼合金片的主要考虑因素是其离资源地较近，江铜磁材前期整体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向江铜磁材采购钕铁硼合金片原因合理，具备必要性。

采购价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配方，以及市场原材料价格和加工费用核算，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行生产钕铁硼合金片，随着稀土金属价格的走低，以及发行人钕铁硼合金片生产效率的提高，江铜磁材失去成本优势，发行人后期将综合考虑自身及江铜磁材成本情况确定对江铜磁材的采购份额。

（2）向稀土矿业关联采购

稀土矿业是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4月成立，公司股东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批准的六大稀土集团之一，是我国重要的稀土供应商。发行人根据各稀土供应商的采购报价、产品品质择优选择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稀土原材料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根据市场价格进行采购，交易价格公允。

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向稀土矿业采购总额占发行人稀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12%和3.00%，发行人对稀土矿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未来，发行人将根据稀土矿业供应的稀土原材料品质、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对其的采购份额。

（3）与五矿三德（赣州）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关联采购

五矿三德（赣州）稀土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副总经理小西谦治于2015年12月任职金力永磁前十二个月曾经任总经理的公司。发行人采购少量材料用于研发，采购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比照关联交易披露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7,505.80	21,169.95	30,493.49

关联方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8.23%	26.25%	36.56%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金额	29,483.36	26,816.31	22,547.5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2.31%	33.26%	27.03%
合计	36,989.16	47,986.26	53,040.99
占营业收入比例	40.54%	59.51%	63.60%

(1) 对金风科技、西安中车关联交易和受金风科技影响的重要交易

①发行人与金风科技、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南京汽轮交易模式及金额

金风科技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磁钢，同时也指定其供应商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2016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磁钢。

报告期内，金风科技与发行人签订了多份框架合同，由发行人向金风科技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指定的第三方供应磁钢。框架合同约定了磁钢产品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以及采购单价、采购数量和采购总价等信息。金风科技根据其与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的风力发电机采购合同，将相应的磁钢采购份额转让给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转让磁钢采购权利和义务。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根据生产计划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并进行货款结算。

金风科技直接采购和指定采购模式下的采购主体、采购内容、产品定价和产品用途如下表所示：

金风科技采购模式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产品定价	产品用途
直接采购	金风科技及其附属企业	磁钢（42H和 46H）	金风科技框架合同定价，并根据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	风力发电机
指定采购	中国中车及其附属企业、南京汽轮		金风科技框架合同定价，并根据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	风力发电机

发行人与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南京汽轮的交易是否被认定为关联交易是从股权关系上判断。报告期内，金风科技或其控制的金风投控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持股比例从 30.60%逐渐减少到目前的 16.14%。2012 年 10 月-2017 年 6 月，金风科技持有中国中车附属企业西安中车 20%股权，对西安中车和发行人均能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将对西安中车的销售定义为关联交易。但是，发行人与中国中车及其他附属企业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托克逊中车永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和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南京汽轮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向发行人采购的磁钢受金风科技影响，是

发行人与金风科技磁钢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的一部分；但发行人与中国中车附属企业（西安中车除外）和南京汽轮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的交易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受金风科技影响的重要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发行人上述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内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发行人对金风科技及附属企业直接销售总额			5,627.95	3,319.59	542.6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7%	4.12%	0.65%
其中：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5,627.95	3,220.72	542.63
金风科技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	-	-
金风科技	关联交易	技术服务	-	98.87	-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	-	-
2、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销售总额			29,863.08	42,567.67	52,238.1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73%	52.79%	62.63%
其中：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风力发电机磁钢	1,877.85	17,850.36	29,690.67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13,789.17	1,249.71	-
托克逊中车永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	3,021.20	-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	14,075.46	20,446.40	22,547.50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风力发电机磁钢加工费	120.61	-	-
3、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对南京汽轮销售总额			1,498.13	2,099.00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4%	2.60%	-
受金风科技控制和影响的交易总额			36,989.16	47,986.26	52,780.80
上述交易总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40.54%	59.51%	63.28%

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未来交易的持续性

目前我国风力发电领域采用永磁直驱技术的整机厂商主要是金风科技和湘电股份，其中金风科技是国内最大的掌握全部核心技术的永磁直驱风电机组制造企业，根据风能协会披露，2016年金风科技新增装机容量为6.34GW，占国内永磁直驱式风力发电机新增装机容量的比例在70%以上；国内风电整机市场（含永磁直驱式、半直驱式和双馈异步式）占有率27.10%，连续多年国内排名第一；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2016年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市场份额报告，金风科

技全球排名第三。因此，发行人作为全球领先的风电应用领域磁钢供应商，向西安中车和金风科技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金风科技作为 A+H 上市公司，其采购有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磁钢价格由金风科技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磁钢供应商协商确定，并与金风科技其他磁钢供应商基本一致；金风科技其他磁钢供应商基本是国内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金风科技直接采购和指定采购模式下的磁钢价格基本一致；金风科技与发行人之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目前我国风电领域已经步入稳步发展期，金风科技作为全球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龙头企业，占据国内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 70%-80% 的市场份额，对磁钢的采购需求将长期存在；发行人在与各大型客户合作过程中，已经具备了成熟的磁钢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高效的产品开发和交付能力，发行人已经连续三年获得金风科技质量信用 5A 级供应商的称号，以及曾经获得南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的称号，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之间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交易具备持续性。

2017 年 9 月，西安中车已注销，发行人向其销售业务主要由中国中车的其他附属企业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承继，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但该业务将会持续。

（2）向江铜磁材、力德风电和恒玖电气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铜磁材、力德风电和恒玖电气关联销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江铜磁材	稀土原材料	-	-	61.16
力德风电	磁钢	-	-	196.5
恒玖电气	磁钢	-	-	2.53
合计		-	-	260.19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31%

①向江铜磁材关联销售

江铜磁材生产钕铁硼合金片需要添加镨、铽等重稀土，赣州是重稀土主要产地，因此发行人同时对江铜磁材销售重稀土，该业务原因合理，具备必要性。

发行人按照稀土市场价格向江铜磁材销售，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行生产钕铁硼合金片，随着稀土金属价格的走低，以及发行人钕铁硼合金片生产效率的提高，江铜磁材失去成本优势，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未向江铜磁材大量采购稀土合金片，因而未向其销售重稀土。

②向力德风电和恒玖电气关联销售

力德风电和恒玖电气均处于下游的电机制造行业，2015 年向发行人零星采购了磁钢产品，交易金额较小。该交易不具备持续性。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2015 年 1 月 1 日，金力香港与力德香港签订房屋使用协议，力德香港将地址为 No.2A on Twentieth Floor of Tower One of Lippo Centre of 89 Queensway, Hong Kong 的房屋租赁给金力香港，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租金为 5.4 万港元/月。

力德香港按照向第三方租赁价格将房屋转租给金力香港，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上述租约到期后，金力香港未向力德香港续租，向其他非关联方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

2、关联担保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关联方担保事项，下表所列示的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已履行完毕，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融资所做的连带责任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保合同》	2014SDXTXMJLYC3BZ01	《信托贷款合同》（编号：2014SDXTXMJLYC3DK01）项下借款 5,830 万元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蔡报贵	发行人	连带责任担保	2014/5/26	2016/7/4	是
2	《保合同》	2014SDXTXMJLYC4BZ01	《信托贷款合同》（编号：2014SDXTXMJLYC4D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蔡报贵	发行人	连带责任担保	2014/5/26	2016/7/4	是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K01)项下借款 3,170 万元							

3、关联方资产及业务转让

2014年10月8日，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力有限全资子公司金力香港受让中国永新持有的金力欧洲70%的股权。2014年10月30日，金力香港、中国永新、金力欧洲签署《买卖转让三方协议》，中国永新将其持有的金力欧洲70%的股权原价转让给金力香港，转让价格为25万欧元；中国永新将其提供给金力欧洲的175万欧元贷款转移至金力香港，转让对价为175万欧元。

金力香港向关联方中国永新收购金力欧洲70.00%股权是为了完善金力永磁的业务体系，保证公司业务的完整性与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规避同业竞争，具备必要性。

鉴于金力欧洲是金力永磁境外销售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金力欧洲成立后只为金力永磁拓展欧洲销售业务并提供相关销售服务，收购前的持续亏损与金力永磁的境外销售业务直接相关，金力香港按照中国永新的原始投资金额25.00万欧元收购金力欧洲70.00%股权。并且，金力欧洲已经开拓了成熟的客户资源，能够为发行人带来稳定的盈利。综上，上述关联方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2014年10月31日，金力香港支付155万美元，即包括25万欧元的股权受让款和175万欧元债权的转让款，2014年12月31日，剩余未支付的金额折合人民币550.82万元。

2015年1月5日，金力有限、金力香港与中国永新签订销售服务的转让协议，约定原由中国永新承担的销售服务的权利义务由金力香港承担，相关款项1,260万元因金力有限已经预付给中国永新，由中国永新直接支付至金力香港。

2015年1月6日，金力香港与中国永新就双方相互所负的负债义务签署抵账协议，上述股权及债权转让款尚未支付的部分人民币552.16万元（与2014年12月31日不同是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与中国永新的1,260万元预付款抵消后，约定由中国永新支付债务抵消后的余额人民币707.84万元，相关款项于2015年6月29日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属于相关业务往来的正常结算。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583.49	1,010.40	683.93	磁钢销售款
	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	5,976.34	11,195.38	磁钢销售款
应收票据	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	8,000.00	3,120.00	磁钢销售款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368.56	-	磁钢销售款
其他应收款	稀土矿业	3.05	3.05	5,804.05	预付稀土采购款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	江铜磁材	-	-	493.29	钕铁硼合金片采购款
应付账款	江铜磁材	-	28.48	28.48	钕铁硼合金片采购款
预收账款	金风科技	90.04	1,340.86	3,654.89	预收磁钢采购款
其他应付款	蔡报贵	-	0.35	-	差旅费用报销
	黄长元	-	0.60	-	
	胡志滨	-	0.58	-	
	朱玮颀	-	0.02	-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9%、0.88%和 2.22%，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6%、26.25%和 8.23%，受金风科技影响的、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03%、33.26%和 32.31%，上述交易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60%、59.51%和 40.54%，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对关联方销售及受关联方影响的销售合计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影响，随着发行人非风电领域的销售规模的快速提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逐步降低，目前已不构成重大依赖。

金风科技是国内及全球风力整机厂商的龙头企业，占据国内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市场 70%-80%的份额，属于国内风电行业最大的高性能钕铁硼磁钢需求方，其作为发行人风电行业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占据发行人较大的销售规模具备合理性。金风科技于 2009 年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于 2010 年进入其供应体系，并逐年增加供应比重，近 5 年金风科技向发行人直接或间接采购的磁钢总量占其各年需求量比重较为稳定，基本在 50%-60%的范围内，其余基本向其他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采购，发行人与金风科技的交易具备市场合理性及交易的持续性。

关联方客户是发行人独立的、市场化销售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双方的交易为公平、公允的现实选择。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额呈快速增长的态势。发行人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销售均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与金风科技其他磁钢供应商基本一致，且关联交易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预计未来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从风电业务的变化情况看，发行人风电领域的销售随着行业整体变动而变化，报告期内风电行业整体装机容量将随着 2015 年国内风电抢装潮的结束，呈稳中有降的趋势，金风科技对于风电磁钢的需求也随之发生调整，但未来国内风

电行业将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态势，发行人与金风科技的相关业务收入预计将呈平稳略波动的趋势。同时，发行人积极开拓风电行业内的其他优质客户，目前已经进入国际海上风电龙头企业西门子-歌美飒的供应商体系，并签订了海上风机磁钢产品的长期供货协议。风电领域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和丰富金风科技之外的重要客户和产品类型。

从其他领域的销售增长情况看，2015年至2017年非风电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75.11%，整体呈高速增长态势。其中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63.66%，节能变频空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180.25%，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3.08%，节能电梯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32.68%。非风电领域产品销售收入整体增长势头强劲。

新能源汽车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产业发展刚起步。从行业整体的政策规划、产能积累等发展趋势看，未来将保持高速的增长趋势。发行人目前已经成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厂商的重要磁钢供应商，2017年市场占比达到15%左右，成为比亚迪、联合电子等行业主要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生产商的主要磁钢供应商。未来国内新能源汽车按照保守估计将保持30%-40%的年增长率。因汽车行业供应体系稳定性的特点，发行人在现有市场占有率基础上，将进一步大幅提升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

节能变频空调领域是发行人报告期增长最快的领域，年复合增长率为180.25%。发行人报告期成为美的美芝的主要磁钢供应商，随着节能变频空调市场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高速增长。同时三菱电机等知名厂商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未来随着节能变频空调市场占比的提升，发行人相关领域的销售收入仍将呈现较高的增长趋势。

在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发行人是工业机器人的伺服电机厂商的主要磁钢供应商之一。世界知名工业智能设备制造厂商博世力士乐，国内知名的工业机器人制造商汇川技术都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发行人的相关收入稳步增长，未来随着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相关业务仍将保持稳定发展的趋势。

在节能电梯领域，发行人是国际知名电梯厂商通力电梯的主要磁钢供应商，发行人相关领域的销售也保持 30% 以上的年复合增长率。随着客户业务合作的稳定，未来将保持稳定的销售规模和增长趋势。

从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的经营情况看，发行人销售收入较同期呈现较大比例的增长趋势，其中增长全部来自于非风电领域，同时来自于金风科技相关产品的销售预计一季度将降至 30% 以下。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6 年对金风科技相关业务曾经存在重大依赖，但 2017 年已经不构成重大依赖。从报告期的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发行人非风电领域业务的高速发展，金风科技相关业务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的影响大幅降低；从发行人风电领域其他客户的拓展情况，和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非风电领域高速发展的态势，并参考发行人 2018 年截至目前的经营情况，金风科技相关业务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的影响将进一步大幅降低。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要求，履行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对全部关联交易履行前置审批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随着在股转系统挂牌，以及进入上市辅导阶段，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各期就关联交易履行了年度预计决策程序，个别偶发的关联交易单独履行了决策程序。在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就报告期间的所有关联交易履行了追认程序，并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履行了相应的披露程序。

此外，2017 年 1 月，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履职后在历次的关联交易决策事项中都发表了前置性的意见。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需追认的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

或其他第三方输送利益的情况；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已发生关联交易及协议均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或追认程序。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包括 1 名总经理（兼任董事长）、6 名副总经理（其中 1 人兼任董事、1 人兼任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蔡报贵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
胡志滨	男	中国	董事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
李忻农	男	中国	董事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
曹志刚	男	中国	副董事长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
谢志宏	男	中国	董事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
吕锋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
尤建新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
陈占恒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
袁太芳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

1、董事长、总经理蔡报贵先生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1993 年 7 月毕业于南昌大学化学工程系精细化工专业，本科，清华大学 EMBA 在读。1993 年至 1994 年，任南昌大学教师；1994 年至 2002 年，任东莞德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兼厂务会秘书；2003 年至 2006 年，任东莞市长安爱德塑胶电子厂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今，任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金力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长、总经理。蔡报贵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2、董事胡志滨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1994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化学工程系精细化工专业，本科，2004年6月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4年至1996年，任胜利油田助理工程师；1996年至2005年，任深圳海川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瑞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深圳市瑞成科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2009年，任金力有限董事；2009年至2013年，任金力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深圳市国科瑞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2015年6月，任金力有限董事；2014年至今，任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胡志滨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3、董事李忻农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1991年7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本科，1995年3月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硕士学位。1995年至1998年，任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4年至2008年，任江西特科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金力有限董事；2009年至2013年，任金力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6月，任金力有限董事；2015年至今，任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李忻农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4、副董事长曹志刚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5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今，历任金风科技电控事业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副总裁、执行副总裁、董事；2010年至2015年6月，任金力有限副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副董事长。曹志刚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5、董事谢志宏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本科。1989年至1992年，任赣州稀土冶炼厂生产调度员；1992年至2008年，历任赣州市经贸委科员、副科长、科长；2008年至今，历任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2015年6月，任金力有限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谢志宏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6、董事、副总经理吕锋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1991年7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本科，2016年获得江西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年至1993年，任郑州航空机载设备厂热处理工艺员；1993年至1995年任德普生物医学工程集团（惠州）有限公司暨南公司生产主管；1995年至1997年，任佛山华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8年，任湖南湘佳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5年6月，历任金力有限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吕锋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7、独立董事尤建新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1年出生，教授，博士。1984年至今，历任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93年至1998年，曾任同济大学教务处副处长；1999年至2008年，曾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2017年至今，任金力永磁独立董事。尤建新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8、独立董事陈占恒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至今，任中国稀土学会秘书处秘书长助理；2012年至今，任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秘书处副秘书长；2017年至今，任金力永磁独立董事。陈占恒先生

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9、独立董事袁太芳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1990年至今，任赣南师范大学商学院教师；2017年1月至今，任金力永磁独立董事。袁太芳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二）监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苏权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4日
李丹兵	男	中国	监事	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6月24日
朱庆莲	女	中国	监事	2016年11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
冯戟	男	中国	监事	2017年8月28日至2018年6月24日
刘路军	男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6月24日
孙益霞	女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4日
梁起禄	男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月13日至2018年6月24日

1、监事会主席苏权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6年出生，专科。2007年至2008年，任北京银纳金科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业务员；2008年至2015年6月，任金力有限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总经理助理、市场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2、监事李丹兵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6年出生，硕士。1999年至2008年，历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备料分厂财务主管、财务部成本主管；2008年至2009年，任株洲南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审计部副经理；2009年至今，历任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运营管理部经理；2015年至今，任金力永磁监事。

3、监事朱庆莲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76年出生，硕士。2001年至2004年，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至今，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金力永磁监事。

4、监事冯戟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出生，硕士。1998年至2005年，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公司会计部、风险管理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2005年至2011年，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2011年2月至2017年，任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公司风控总监、总经理助理；2017年8月至今，任金力永磁监事。

5、职工代表监事刘路军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2年出生，2017年3月获得江西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学位，江西理工大学矿业工程博士学位在读。2007年至2009年，任宁波韵升高科磁业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9年至2015年6月，历任金力有限技术研发部工程师、高级经理、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至今，历任金力永磁技术研发部副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6、职工代表监事孙益霞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75年出生，本科。1998年至2007年，任赣州正大实业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秘书；2007年至2008年，任江西亚美达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人力资源部主管；2009年至2015年6月，历任金力有限人力资源部主管、副经理、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人力行政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7、职工代表监事梁起禄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7年出生，高中，2015年5月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光荣称号，2016年9月当选赣州市章贡区人大代表。2007年至2008年，任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2009年至2010年，任赣州光宝力信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二课产线班长；2010年至2015年6月，任金力有限动力设备科水泵房设备维修班长；2015年6月至今，历任金力永磁动力设备科水泵房设备维修班长、包装检验班长；2017年至今，任金力永磁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蔡报贵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4日
小西谦治	男	日本	常务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6月24日
吕锋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4日
黄长元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4日
毛华云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4日
鹿明	男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4日
于涵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4日
谢辉	女	中国	财务总监	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4日

1、董事长、总经理蔡报贵先生

详见本节“一、（一）1、董事长、总经理蔡报贵先生”。

2、常务副总经理小西谦治先生

日本国籍，男，1968年出生，1994年3月获得日本关西大学化学工学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5年，任五矿三德（赣州）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金力永磁常务副总经理。

3、董事、副总经理吕锋先生

详见本节“一、（一）6、董事、副总经理吕锋先生”。

4、副总经理黄长元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1年出生，2003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本科，2015年6月获得江西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3年至2008年，任东莞康华集团采购合约部经理；2008年至2015年6月，历任金力有限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副总经理。

5、副总经理毛华云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4年出生，1998年7月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冶金工程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本科。1998年至2001年，任宁波双林集团有限公司热处理工程师；2001年至2004年，任宁波韵升磁体工程研

究所工程师、所长助理；2004年至2009年，任宁波韵升高科磁业有限公司高科技术研发部经理；2009年至2015年6月，任金力有限总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副总经理。

6、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鹿明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出生，1999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精细化工专业、管理学院管理工程专业，本科，2006年7月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5年，任中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管；2005年至2009年，任北京传隆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9年至2013年，任金力有限投融资部高级经理；2013年至2015年6月，任金力有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副总经理于涵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1年出生，2004年7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系城市交通管理专业，本科，2008年获得英国西英格兰大学市场营销学硕士学位。2004年至2005年，任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1年，任海信集团青岛海信国际营销有限公司市场部品牌策划经理、欧洲分公司北欧区经理、土耳其公司经理；2011年至2015年6月，历任金力有限副总经理助理、副总监、总经理特别助理；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副总经理。

8、财务总监谢辉女士

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女，1978年出生，2001年7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本科，2013年7月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2004年，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副经理；2004年至2009年，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3年至2015年6月，任金力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副总经理毛华云先生

毛华云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三）5、副总经理毛华云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刘路军先生

刘路军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二）5、职工代表监事刘路军先生”。

3、储银河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2 年出生，大专。2004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至今历任金力有限、发行人熔炼工段长，成型工段长，磷化工段长，成型工段长兼磷化工段长，生产管理办副经理，机加工部经理，生产管理办副总监、总监。

（五）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9 名，由 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7 名；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名；董事楚新明离任后，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 名；董事马荣璋、李正宁、巫建军离任后，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名独立董事。具体提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性质	提名人
1	蔡报贵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	曹志刚	董事	全体发起人
3	谢志宏	董事	全体发起人
4	胡志滨	董事	全体发起人
5	李忻农	董事	全体发起人
6	吕锋	董事	新疆虔石
7	楚新明（已离任）	董事	瑞德创投
8	马荣璋（已离任）	董事	全体发起人
9	李正宁（已离任）	董事	全体发起人
10	巫建军（已离任）	董事	瑞德创投
11	尤建新	独立董事	扬州尚颀
12	陈占恒	独立董事	新疆虔石
13	袁太芳	独立董事	瑞德创投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7名，由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储银河离任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2017年1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3名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7月20日监事尹维宇辞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戟为公司新任监事。具体提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性质	提名人
1	苏权	监事会主席	全体发起人
2	李丹兵	监事	瑞德创投
3	朱庆莲	监事	中比基金
4	冯戟	监事	尚颀德连
5	储银河（已离任）	监事	全体发起人
6	刘路军	职工代表监事	-
7	孙益霞	职工代表监事	-
8	梁起禄	职工代表监事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专业咨询、经验交流问题诊断及考试等方式进行辅导，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并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毛华云	副总经理	180.00	0.4841%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吕锋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	0.2958%
3	鹿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0	0.1883%
4	谢辉	财务总监	70.00	0.1883%
5	于涵	副总经理	60.00	0.1614%
6	黄长元	副总经理	60.00	0.1614%
合计			550.00	1.479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公司	备注
1	蔡报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瑞德创投	持有瑞德创投 40.00%的股份
			新疆虔石	持有新疆虔石 27.31%的出资额
2	胡志滨	实际控制人、董事	瑞德创投	持有瑞德创投 30.00%的股份
			新疆虔石	持有新疆虔石 31.43%的出资额
3	李忻农	实际控制人、董事	瑞德创投	持有瑞德创投 30.00%的股份
			新疆虔石	持有新疆虔石 17.96%的出资额
4	毛华云	副总经理	新疆虔石	持有新疆虔石 3.11%的出资额
5	吕锋	董事、副总经理	新疆虔石	持有新疆虔石 2.90%的出资额
6	鹿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疆虔石	持有新疆虔石 2.90%的出资额
7	黄长元	副总经理	新疆虔石	持有新疆虔石 2.90%的出资额
8	谢辉	财务总监	宁波虔益	持有宁波虔益 33.83%的出资额，宁波虔益持有新疆虔石 6.65%的出资额
9	刘路军	监事、技术研发部副总监	宁波虔益	持有宁波虔益 15.63%的出资额，宁波虔益持有新疆虔石 6.65%的出资额
10	储银河	核心技术人员、生产管理办总监	宁波虔益	持有宁波虔益 7.37%的出资额，宁波虔益持有新疆虔石 6.65%的出资额
11	于涵	副总经理	宁波虔睿	持有宁波虔睿 28.92%的出资额，宁波虔睿持有新疆虔石 4.82%的出资额
12	苏权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市场部总监	宁波虔睿	持有宁波虔睿 12.03%的出资额，宁波虔睿持有新疆虔石 4.82%的出资额
13	孙益霞	监事、人力行政部经理	宁波虔睿	持有宁波虔睿 4.38%的出资额，宁波虔睿持有新疆虔石 4.82%的出资额

注：瑞德创投持有发行人 40.67%的股份，新疆虔石持有发行人 8.07%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蔡报贵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1.00 万港币	40.00
	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858.00 万美元	40.00
	新余瑞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000 万元	40.00
	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12,000 万港币	64.00
	江西力德东元永磁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922.6858 万元	35.20
	力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000.00 万港币	100.00
胡志滨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1.00 万港币	30.00
	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858.00 万美元	30.00
	新余瑞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000 万元	30.00
	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12,000 万港币	18.00
	江西力德东元永磁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922.6858 万元	9.90
	中国稀土风电集团有限公司（China Rare Earth Wind Power Group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5.00 万美元	100.00
	瑞成（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00 万港币	50.00
	深圳市瑞成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000.00 万元	90.00
	深圳市国科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00 万元	70.00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5,000.00 万元	90.00
	上海本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0.00 万元	90.00
	广州瑞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00.00 万元	90.00
	中瑞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5,000.00 万元	90.00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瑞润和（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1,000.00 万元	36.00
	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6,600.00 万元	2.86
	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1,000.00 万元	30.00
	金风中瑞（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000.00 万元	30.00
	金风中瑞（深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000.00 万元	30.00
	宁波澜溪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金风投控制的企业	60,000.00 万元	49.80
	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000.00 万元	20.00
	深圳前海富海融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12,600.00 万元	6.35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666.8879 万元	4.4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	163,300.00 万元	1.22
	广州中值传媒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239.50 万元	55.00
	中广美意文化传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5,000.00 万元	22.00
	深圳市长长玖玖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00.00 万元	80.00
	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300.37 万元	3.53
	深圳中瑞瑞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0.00 万元	45.90
	中瑞盟灏（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000.00 万元	49.50
	中瑞卓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000.00 万元	43.20
	天津新柏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0,000 万元	98.95
	深圳市易思博酷客科技有限公司	无	3,070.5882 万元	14.66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34,386.4483 万元	0.195
李忻农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1.00 万港币	30.00
	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858.00 万美元	30.00
	新余瑞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000 万元	30.00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12,000 万港币	6.00
	江西力德东元永磁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922.6858 万元	3.30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314.40 万元	40.50
	湖南袋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0.00 万元	40.50
	新余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0.00 万元	20.66
	长沙鼎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0.00 万元	40.50
	南昌一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00 万元	40.60
	赣州景泰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00.00 万元	40.50
	北京恒玖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00.00 万元	40.50
	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00.00 万元	40.50
	湖南博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000.00 万元	52.00
	赣州博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00.00 万元	52.00
	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000.00 万元	40.30
	赣州博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030.00 万元	39.70
	宜春莱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874.00 万元	40.30
	赣州玖发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00.00 万元	24.18
	新余博迅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00.00 万元	52.00
	吉安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00 万元	40.50
	赣州南方新能源汽车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无	490.00 万元	4.03
	三江新能源先进技术及应用（赣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1,000.00 万元	14.11
	南昌信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0.00 万元	40.00
	江西国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00.00 万元	49.00
曹志刚	共青城容仕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4,700.00 万元	10.64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吕锋	长沙市森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正办理注销）	公司董事任其总经理的企业	50.00 万元	33.60
朱庆莲	上海金涣百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403.20 万元	18.00
	上海沅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320.00 万元	4.00
	上海俐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230.00 万元	18.00
	上海年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无	500.00 万元	5.00
	上海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222.22 万元	5.50
	上海华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40.00 万元	4.00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2,562.00 万元	7.10
	上海荟知创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80.00 万元	29.00
冯戟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00.00 万元	81.47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无	50.00 万元	9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组成，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每个月考评后发放，年终奖在每年年终考评后根据考评结果发放。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领取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的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员工的薪酬结构，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薪酬总额（万元）	1,167.98	968.15	900.39
利润总额（万元）	15,726.07	8,573.69	12,092.21
占比（%）	7.43%	11.29%	7.45%

2017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年从发行人处 领取税前收入（万元）（注）
蔡报贵	董事长、总经理	182.68
曹志刚	董事	10.00
谢志宏	董事	-
胡志滨	董事	10.00
李忻农	董事	10.00
吕锋	董事、副总经理	92.09
尤建新	独立董事	10.00
袁太芳	独立董事	10.00
陈占恒	独立董事	10.00
苏权	监事会主席	50.94
李丹兵	监事	-
朱庆莲	监事	-
尹维宇	监事	-
刘路军	职工代表监事	43.09
孙益霞	职工代表监事	21.26
梁起禄	职工代表监事	9.02
小西谦治	副总经理	151.00
毛华云	副总经理	143.77
黄长元	副总经理	87.05
鹿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7.36
谢辉	财务总监	99.99
于涵	副总经理	82.75
储银河	核心技术人员，生产管理办总 监	46.98

注：税前收入中包括的年终绩效奖金为年底预估数，与财务报表保持一致。

谢志宏系外部董事，李丹兵、朱庆莲、尹维宇（已离任）、冯戟系外部监事，因此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及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蔡报贵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余瑞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力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
		江铜磁材	董事	公司的合营公司
胡志滨	董事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余瑞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西力德东元永磁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瑞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瑞成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国科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本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瑞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稀土风电集团有限公司（China Rare Earth Wind Power Group Limited）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前海富海融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中瑞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瑞润和（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中广美意文化传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深圳前海草本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长长玖玖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恒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李忻农	董事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南博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江新能源先进技术及应用（赣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
		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余瑞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西力德东元永磁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昌信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江西国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董事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南昌特科来空调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赣州玖发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曹志刚	副董事长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兼执行副总裁的企业
		北京金风天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金风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金风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甘肃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副董事长曹志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吕锋	董事、副总经理	南昌特科来空调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江铜磁材	董事	公司的合营公司
		长沙市森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正办理注销）	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其总经理的企业
谢志宏	董事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万安江钨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赣州市虔达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尤建新	独立董事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金陵电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上海同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中国质量协会	常务理事	无
		教育部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	委员	无
		上海市管理科学学会	副理事长	无
		上海市质量协会	副会长	无
		上海市设备监理协会	副会长	无
		同济大学	教授	无
陈占恒	独立董事	中国稀土学会	秘书处秘书长助理	无
		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秘书处副秘书长	无
袁太芳	独立董事	赣南师范大学	教授	无
李丹兵	监事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部经理	无
朱庆莲	监事	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上海恒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其董事的企业
冯戟	监事	上海尚颀祺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融道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鹿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江西力德东元永磁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报贵、副总经理黄长元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属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类协议，除此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均已履行了有关协议和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人数为9名，其中5名董事未发生变动，3名董事系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而新聘任的外部独立董事，1名董事系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公司董事楚新明辞任后，2016年4月26日金力永磁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吕锋为公司董事。

2、公司董事马荣璋、李正宁、巫建军辞任后，2017年1月13日金力永磁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尤建新、陈占恒、袁太芳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人数从 5 名增加到 7 名，变动主要是因为是在引入外部投资者过程中，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改选或增选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储银河辞任后，2016 年 11 月 25 日金力永磁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庆莲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2017 年 1 月 13 日，金力永磁职工代表大会增选梁起禄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2017 年 1 月 13 日金力永磁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尹维宇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4、2017 年 7 月 20 日，监事会收到监事尹维宇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有关规定，监事尹维宇先生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冯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三）公司高管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了公司日常决策、管理和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不存在违法

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二）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9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的任免、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决议。全体股东通过现场或者委托方式参加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至今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成立起
召开次数	1	6	7	5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30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主要管理制度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全体董事通过现场或者委托方式参加了历次董事会，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项目	2018 年至今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成立起
召开次数	3	7	13	8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5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对董事会编制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及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力事项。全体监事通过现场方式参加了历次监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

行使职权的情况。

项目	2018 年至今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成立起
召开次数	1	5	5	4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强化了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对公司制定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符合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自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为本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股资金运用方案等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有效促进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各独立董事任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尤建新	10	10
袁太芳	10	10
陈占恒	10	10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不少于2名，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017年1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蔡报贵	蔡报贵、尤建新、陈占恒
审计委员会	袁太芳	袁太芳、尤建新、胡志滨
提名委员会	陈占恒	陈占恒、袁太芳、蔡报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尤建新	尤建新、陈占恒、吕锋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该体系主要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构成。

（二）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0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结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安监、质监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资金管理相关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银行存款、资金的收入和支出等事项的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对外投资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收益，合理规避投资风险，有效、合理使用资金，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实施程序等方面作了详尽规定。

1、审批权限

（1）股东大会审批权限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2）董事会审批权限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2、决策程序

（1）短期投资

1) 投融资部负责对随机投资建议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2) 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3) 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2）长期投资

1) 投融资部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初审；2) 初审通过后，投融资部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送董事会秘书处；3) 董事会秘书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决策机构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三）对外担保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 16 条：“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 17 条：“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 18 条：“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 19 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 20 条：“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近三年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且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信息披露制度》等文件中作了相关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的相关权利。

（一）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述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履行相关义务，为所有投资者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其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同时，为了切实保障本公司上市后公众股东依法享有知情权，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该文件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机构，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宜。根据《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同时，公司上市后将严格履行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证投资者享有知情权。

（二）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股东有权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三）保障投资者依法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为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中作出以下规定：

- 1、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保障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都明确赋予了中小投资者在选择管理者方面更多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可依法行使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的职权；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人事任免决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其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其他规定

为了保护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作出如下规定：

1、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完善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0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申报会计师根据自身的职业判断，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p>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35,600.46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372.78 万元。</p> <p>发行人根据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为判断基础确定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申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申报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p> <p>（1）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p> <p>（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p> <p>（3）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4）检查客户的客户资料、历史支付及期后收款情况，并挑选重要客户走访核实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真实性。</p>
2、存货跌价准备	
<p>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 35,700.61 万元，跌价准备金额 279.70 万元。</p> <p>发行人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判断基础确定跌价准备。存货期末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信息，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存货跌价准备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申报会计师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申报会计师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p> <p>（1）测试管理层与存货日常管理及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p> <p>（2）复核管理层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市场价值估计的考虑因素及客观证据；</p> <p>（3）将存货余额与现有订单比较，评估存货滞销和跌价的可能性；</p> <p>（4）结合存货盘点，对存货外观形态进行检视，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p> <p>（5）考虑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复核其可变现净值计算正确性。</p>
3、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91,242.72 万元，其中钕铁硼磁性材料销售收入 88,338.89 万元。</p> <p>发行人销售钕铁硼磁性材料包含直接销售、寄售模式，并含有境外销售业务。各种销售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不同。收入确认涉及管理层重要的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包含对货物交付时点的确认；对合同后续义务的判断及成本的估计；收入及成本金额的确认。鉴于其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申报会计师将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申报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p> <p>（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收入及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分析产品毛利率；</p> <p>（3）比较销售数量与生产能力；</p> <p>（4）核查与收入相关各项经营指标，分析异常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比较；</p> <p>（5）检查重要客户收入确认方式，及重要合同和关键合同条款；</p> <p>（6）选取重要客户实地走访，核查业务的真实性；</p> <p>（7）结合寄售模式下仓库存货的盘点，核对销售数量与结转成本的存货数量；</p> <p>（8）挑选重要客户及本期新增客户函证，并检查回函金额不一致的情况。</p>
4、关联方交易	
<p>2017 年度，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将其与发行人签订的框架合同中部分采购数量划分给第三方的情况。</p> <p>直接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关联方采购总额为 1,438.10 万元，销售总额 7,505.80 万元；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关联方销售总额为 29,483.36 万元。鉴于本期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大，申报会计师将关联方交易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方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p> <p>（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获取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金额的批准，并检查与实际执行的差异；</p> <p>（3）检查关联方资料，评估交易的必要性及真实性；</p> <p>（4）比较与关联方签订协议跟与非关联方签订协议的主要条款，并检查其中的差异情况；</p> <p>（5）检查与关联方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并与协议条款比较；</p> <p>（6）评价管理层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列报。</p>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88.72	24,865.39	19,244.89
应收票据	11,485.17	13,109.21	3,526.03
应收账款	35,227.68	24,416.54	21,676.85
预付款项	530.61	374.46	651.00
应收利息	24.47	52.62	39.05
其他应收款	437.47	217.22	929.33
存货	35,420.91	29,778.15	26,333.66
其他流动资产	318.61	946.33	189.95
流动资产合计	108,333.64	93,759.91	72,590.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08.18	1,485.07	1,660.38
固定资产	23,555.26	19,609.66	18,646.66
在建工程	3,915.07	853.53	303.82
无形资产	3,241.68	3,311.45	3,316.73
长期待摊费用	773.39	620.79	12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99	717.28	1,76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1.40	880.1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59.97	27,477.96	25,810.34
资产总计	144,093.62	121,237.87	98,40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00.00	7,900.00	3,800.00
应付票据	8,079.18	12,933.25	15,020.80
应付账款	12,429.79	4,723.30	9,468.61
预收款项	4,893.36	5,600.75	6,570.67
应付职工薪酬	2,299.65	1,996.16	1,755.55
应交税费	1,125.86	171.69	1,628.48
应付利息	43.32	159.26	15.83
应付股利	-	540.01	540.01
其他应付款	1,568.62	1,510.32	1,32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6,000.00	7,100.00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合计	45,539.79	41,534.75	47,22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70.00	5,000.00	6,000.00
预计负债	-	-	748.50
递延收益	3,981.58	3,988.51	3,95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4.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51.58	8,988.51	10,743.14
负债合计	62,491.37	50,523.26	57,967.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182.42	18,591.21	16,667.00
资本公积	23,797.47	42,388.67	17,782.7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80.76	490.30	181.76
盈余公积	3,067.49	1,697.77	1,043.03
未分配利润	17,575.68	7,797.75	5,26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03.82	70,965.70	40,935.79
少数股东权益	-301.58	-251.09	-502.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02.25	70,714.61	40,43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093.62	121,237.87	98,401.1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242.72	80,634.15	83,402.91
二、营业总成本	80,245.92	74,443.55	75,000.56
减：营业成本	64,904.77	60,976.77	63,211.94
税金及附加	558.26	473.36	343.70
销售费用	1,576.75	1,281.96	1,352.93
管理费用	10,671.88	12,221.69	7,493.50
财务费用	2,031.41	1,374.52	2,626.72
资产减值损失	584.20	-1,879.33	-26.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89	-175.30	-197.06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6.89	-175.30	-197.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9	-34.86	4.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4,837.2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99.69	5,975.01	8,207.51
加：营业外收入	260.87	2,607.68	3,957.40
减：营业外支出	34.50	9.00	72.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26.07	8,573.69	12,092.21
减：所得税费用	1,822.63	1,691.80	1,839.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03.43	6,881.89	10,25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36.33	6,875.80	10,330.38
少数股东损益	-32.90	6.09	-77.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7.12	302.48	101.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53	308.53	82.2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9.53	308.53	82.26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9.53	308.53	82.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8	-6.06	19.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76.32	7,184.37	10,35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26.80	7,184.33	10,412.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48	0.04	-58.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0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0	0.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211.02	72,955.21	72,752.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0.94	3,827.92	7,64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71.96	76,783.14	80,40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265.73	65,346.58	49,30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83.81	10,057.10	8,82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8.20	5,343.33	3,23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85	6,944.91	7,25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48.59	87,691.92	68,62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3.37	-10,908.78	11,77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42	-	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2	-	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84.75	2,845.90	83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4.75	2,845.90	83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7.33	-2,845.90	-83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372.91	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100.00	12,900.00	5,26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00.00	35,272.91	13,26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30.00	10,900.00	12,413.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0.66	4,661.76	5,407.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0.66	15,561.76	17,82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9.34	19,711.16	-4,556.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	179.79	65.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2.83	6,136.26	6,450.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08.71	9,172.45	2,72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31.54	15,308.71	9,172.45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93.60	23,298.40	18,659.98
应收票据	11,485.17	13,109.21	3,526.03
应收账款	36,157.18	24,716.35	20,920.91
预付款项	429.72	591.34	1,456.31
应收利息	24.47	52.62	39.05
其他应收款	500.52	177.44	921.96
存货	34,326.22	29,396.25	25,886.42
其他流动资产	82.05	847.23	18.30
流动资产合计	106,698.93	92,188.84	71,428.96
非流动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4,483.13	3,200.03	3,375.33
固定资产	22,254.74	18,815.73	17,782.99
在建工程	3,537.46	853.53	303.82
无形资产	3,234.34	3,305.85	3,308.97
长期待摊费用	643.86	619.49	74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9.93	940.88	1,98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1.40	880.1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44.87	28,615.69	27,503.11
资产总计	144,043.80	120,804.53	98,93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00.00	7,900.00	3,800.00
应付票据	7,961.10	12,933.25	15,020.80
应付账款	12,315.81	4,505.92	7,853.55
预收款项	3,419.90	3,716.25	6,582.64
应付职工薪酬	2,167.07	1,957.92	1,718.04
应交税费	1,047.22	73.77	1,557.84
应付利息	43.32	159.26	15.83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股利	-	540.01	540.01
其他应付款	1,605.06	1,505.44	1,12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6,000.00	7,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3,659.48	39,291.82	45,308.81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2,970.00	5,000.00	6,000.00
预计负债	-	-	748.50
递延收益	3,981.58	3,988.51	3,95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4.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51.58	8,988.51	10,743.14
负债合计	60,611.06	48,280.33	56,051.95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37,182.42	18,591.21	16,667.00
资本公积	23,797.47	42,388.67	17,782.7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3,067.49	1,697.77	1,043.03
未分配利润	19,385.35	9,846.54	7,387.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432.73	72,524.20	42,88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043.80	120,804.53	98,932.0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900.54	79,815.22	82,463.71
二、营业成本	66,074.22	60,903.83	62,699.98
减：税金及附加	523.85	473.10	343.70
销售费用	1,557.18	1,911.96	1,974.76
管理费用	9,436.59	11,544.13	6,549.55
财务费用	2,004.89	1,072.29	2,467.83
资产减值损失	593.58	-1,869.23	-84.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89	-175.30	-197.0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6.89	-175.30	-197.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41	-34.86	4.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4,837.2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92.13	5,568.96	8,319.62
加：营业外收入	260.87	2,607.58	3,957.27
减：营业外支出	34.50	9.00	72.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18.50	8,167.54	12,204.19
减：所得税费用	1,821.29	1,620.17	1,773.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97.22	6,547.37	10,430.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97.22	6,547.37	10,430.3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718.06	68,578.17	72,548.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9.92	3,496.28	7,60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57.98	72,074.44	80,15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916.46	63,750.84	49,963.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62.96	9,203.59	8,50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9.10	5,336.41	3,23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1.25	5,661.25	6,84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49.78	83,952.09	68,54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8.19	-11,877.64	11,61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20	-	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0	-	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91.63	2,826.58	83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0.00	-	248.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1.63	2,826.58	1,08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7.43	-2,826.58	-1,083.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372.91	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100.00	12,900.00	5,26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00.00	35,272.91	13,26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30.00	10,900.00	12,413.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0.66	4,661.76	5,40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0.66	15,561.76	17,82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9.34	19,711.16	-4,556.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3	147.24	65.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2.77	5,154.17	6,036.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1.72	8,587.55	2,550.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54.50	13,741.72	8,587.55

二、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0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劲力磁材	是	是	是
金力香港	是	是	是
金力欧洲	是	是	是
金力日本	是	是	否
金力粘结磁	是	否	否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间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金力日本	2016 年度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通过金力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新增	新设
金力粘结磁	2017 年度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新增	新设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对发行人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状况及公司业务开拓情况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且发展趋势良好，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为 74,871.47 万元、75,745.88 万元和 88,338.89 万元。公司在风电领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3.24%、64.50%和 42.85%，比重较高，但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同时，随着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行业非风电领域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积极开拓相关市场和国际、国内大客户，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应用于非风电领域磁钢成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4,792.23 万元、23,229.36 万元和 45,357.7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5.11%，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因此，公司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状况和公司业务开拓情况是影响收入的主要

因素。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中稀土原材料占大部分，是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稀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将相应提高公司的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稀土原材料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成本	62,827.92	56,270.09	55,378.34
稀土原材料占比	69.22%	73.24%	74.60%
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1%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434.89	412.14	413.12
利润总额	15,726.07	8,573.69	12,092.21
占比	2.77%	4.81%	3.42%

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重要影响。发行人应对稀土原材料波动的具体措施包括：

第一，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销售模式，根据在手订单情况提前采购稀土原材料，以降低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第二，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客户形成一定的调价机制。如商定未来期间的交易价格以近期的市场平均交易价格为基准；或当稀土价格波动达到一定的比例，将调整磁钢成品销售价格。

第三，发行人会依据上游原材料价格走势，采购适量的稀土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3.76%、18.45%和15.65%，其中2016年度产生股份支付费用4,409.00万元，扣除这一影响因素后的比重为12.98%。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是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和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总额为2,511.01万元、2,499.50万元和2,874.14万元，其中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与2015年基本持平；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13.16%，公司计提的绩效工资增加。公司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总额为 3,775.45 万元、4,646.05 万元和 6,824.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53%、5.76%和 7.48%。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迅速，对研发设计能力要求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加大了研发投入，增加了研发技术人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研发速度加快，公司的研发费用可能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总额为 2,626.72 万元、1,374.52 万元和 2,031.41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股权融资比较多，偿还了部分借款，使得相应的利息支出减少。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利润除受到上述收入、成本、费用的诸多因素影响外，还受到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32.48%、30.19%和 32.22%，占比较高，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申请到新的政府补助，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公司经当地税务局批准，享受 15%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同时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后续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如果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74,871.47 万元、75,745.88 万元和 88,338.89 万元，如果公司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不及预期，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6.04%、25.71%和 28.88%，虽然毛利较高的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等非风电领域销售占比逐年提高，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不排除采

取降价等措施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可能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发行人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的毛坯产能为4,500.00吨、4,500.00吨和4,800.00吨,毛坯产能利用率为93.46%、94.83%和94.07%,毛坯产能和产能利用率都稳步提高,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如果公司未来的产能跟不上业务拓展的步伐,或者产能利用率下降,可能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五、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之后,公司的业务良性发展,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发行人经营模式、采购模式、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价格、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常规销售收入确认标准：公司在将产品运送至双方约定地点，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此时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及报酬已经转移。

（2）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标准：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客户领用后，公司在收到客户对账单时确认收入，此时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及报酬已经转移。

（3）出口产品收入确认标准：公司在将产品运送至双方约定的港口，并按照约定办妥报关手续且货物离岸后确认收入，此时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及报

酬已经转移。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同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三）金融工具

本公司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

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

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八）长期股权投资”。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

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九）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5%	4.75-2.3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19-9.5%
器具工具家具	5-10 年	5%	19-9.5%
运输设备	4-6 年	5%	23.75-15.83%
电子设备	4-6 年	5%	23.75-15.83%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有效期	土地使用证
软件	10年	软件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公司无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补助实际用于资产相关还是费用类补贴来划分。

2、确认时点

收到补助款项时，确认相关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

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 1 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

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详见本附注“十、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6 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55.23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55.23 万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将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记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科目中反映。	其他收益
（2）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	2017 年调增其他收益金额 4,837.22 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	金额 4,837.22 万元。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企业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放入“资产处置收益”中。	资产处置收益

执行该会计政策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76.09	34.86	-4.22
营业外收入	6.65	19.88	4.77
营业外支出	-82.74	-54.75	-0.55

（4）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调整了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根据谨慎性原则，调整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政策	见下表

执行该会计政策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票据	-88.75	-7.41	-2.00
资产减值损失	81.34	5.41	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1	1.11	0.30
所得税费用	-12.20	-0.81	-0.30
盈余公积	-7.54	-0.63	-0.17
未分配利润	-67.89	-5.67	-1.53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政策及纳税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21%	17%、21%	17%、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发行人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力永磁	15%	15%	15%
劲力磁材	25%	25%	25%
金力香港	16.5%	16.5%	16.5%
金力欧洲	20%-25%	20%-25%	20%-25%
金力日本	15.00%-23.40%	15.00%-23.40%	-
金力粘结磁	25%	-	-

（二）税收优惠

1、发行人目前和可预见的未来满足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条件

2013 年 1 月 10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规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 号），准予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是指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

金力永磁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而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1第9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第21号令）中的“鼓励类”，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总额在70%以上（如下表），因此满足《通知》中所规定的条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钕铁硼磁钢成品	83,213.47	72,088.31	69,625.18
钕铁硼磁钢毛坯	5,125.42	3,657.57	5,246.29
主营业务收入	88,338.89	75,745.88	74,871.47
营业收入	91,242.72	80,634.15	83,402.91
占比	96.82%	93.94%	89.77%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及收入结构符合相关优惠政策的要求，在可预期的未来期间发行人将持续满足上述条件，因此，发行人方面未来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风险较小。并且，发行人同时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优惠税率。

2、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对当期利润水平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15,726.07	8,573.69	12,092.21
按适用1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22.63	1,691.80	1,839.68
按适用15%税率计算的净利润	13,903.44	6,881.89	10,252.53
按适用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33.12	2,116.45	3,153.76
按适用25%税率计算的净利润	12,592.16	6,457.24	8,938.45
税收优惠影响金额	1,311.28	424.65	1,314.08
税收优惠占公司当期实现的利润总额比例	8.34%	4.95%	10.8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税收优惠额占公司当期实现的利润总额比例在4.95%-10.87%之间，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037 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09	-34.86	4.2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66.22	2,588.60	3,927.30
(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384.94	-
(4)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	10.08	-42.60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409.00	-
(7) 所得税影响额	-748.20	-592.31	-583.34
合计	4,239.30	-1,052.56	3,305.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4,239.30	-1,052.56	3,30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697.04	7,928.36	7,024.80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2.38	2.26	1.54
速动比率	1.58	1.51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08%	39.97%	56.6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17%	0.1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3	3.46	3.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8	2.13	2.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366.15	12,241.80	16,250.8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936.33	6,875.80	10,33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97.04	7,928.36	7,024.80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利息保障倍数	9.67	7.25	6.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7	-0.29	0.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0	1.91	1.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4	0.17	0.1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本期固定资产折旧+本期无形资产摊销+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在建工程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11、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18,591.2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分配方案完成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 37,182.42 万股。为保证计算结果可比，2016 年（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指标根据转增后股份计算。

以上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	18.40%	0.37	0.37
	2016年	13.80%	0.20	0.20
	2015年	34.34%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	12.80%	0.26	0.26
	2016年	15.92%	0.23	0.23
	2015年	23.35%	0.23	0.2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text{P0}\div(\text{E0}+\text{NP}\div 2+\text{Ei}\times\text{Mi}\div\text{M0}-\text{Ej}\times\text{Mj}\div\text{M0}\pm\text{Ek}\times\text{Mk}\div\text{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text{基本每股收益}=\text{P0}\div\text{S}=\text{P0}\div(\text{S0}+\text{S1}+\text{Si}\times\text{Mi}\div\text{M0}-\text{Sj}\times\text{Mj}\div\text{M0}-\text{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期间期初既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间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3、稀释每股收益= $P1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终止挂牌事项

2018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35 号），同意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37,182.4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 1.10 元现金红利（含税），分配总额为 4,090.07 万元，本次股利分配

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业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正在陆续发放中。

（二）或有事项

2017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游正岗共同设立金力粘结磁，双方签订股东协议，在 2022 年之前，当以下两个前提情况同时达成，存在发行人对少数股东游正岗所持的 20%的股权进行收购的潜在可能性：1、当金力粘接磁的相关利润达到一定指标时；2、发行人未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同意执行相关收购。具体约定进行收购的利润指标及估值方法如下所示：

1、在 2022 年之前，金力粘结磁的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超过 2,000 万元时，以该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倍市盈率计算。

2、若 2022 年之前，金力粘结磁的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 2000 万元时，当 2021 年金力粘结磁净利润在 1,500 万-2,000 万人民币之间、1,000 万-1,500 万人民币之间及 500 万-1,000 万人民币之间时，发行人将分别以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9 倍、7 倍及 5 倍市盈率计算。

相关收购事项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之前由游正岗向发行人以书面请求提出，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若未进行书面请求，则相关权利可延续至下一年，相关的财务及估值基础以 2022 年数据为准。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1）本报告期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的前期会计差错

①本公司 2015 年度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未抵消，本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金额如下表所示：

②本公司为优化现金流，2015 年将部分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磁泥销售给加工公司，再从加工公司采购稀土金属物或氧化物，作为生产用原材料。磁泥销售环节产生的利润在稀土金属物或氧化物被生产领用，且所生产的产成品最终销售后实现，实质上与公司的边角料及磁泥委托加工业务类似。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是通过委托加工的形式回收利用边角料及磁泥中的稀土金属。为了保持报告期内相似业务会计处理一致，本公司按照委托加工业务的原则对 2015 年磁泥销售业务进行重述调整，具体调整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①内部交易抵销	营业收入	-893.86
	营业成本	-885.85
	未分配利润	8.01
②磁泥销售业务重述调整	营业收入	-1,099.48
	营业成本	-546.00
	存货	-553.48
	所得税费用	-8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2
	盈余公积	-47.05
	未分配利润	-423.41

本次申报三年期报告为更正后的报表及报告数据。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调整的前期会计差错。

2、其他

2011年6月，本公司与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矿业”）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向稀土矿业采购总价为14,970.00万元的镨铁和钕铁合金，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2011年6月预付30%货款，即4,491.00万元，并于2011年10月预付1,310.00万元，预付货款总计5,801.00万元。双方未执行该合同。

本公司将该笔预付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列报，由于此前的采购合同中约定，合同违约方需按合同金额的5%偿付违约金，因此，本公司计提748.50万元预计负债，扣除预计负债后，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5,052.50万元。

2016年7月，本公司向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稀土矿业退还已支付的货款。2016年9月3日，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与稀土矿业达成庭外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为：稀土矿业与本公司同意，双方按已付货款金额5,801.00万元履行采购合同，剩余合同不再履行，双方履行和解协议后，采购合同终止，双方不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同时双方就采购合同再无任何其他争议。2016年9月5日，本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同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准予撤诉。

该笔交易对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增加存货——原材料539.44万元，

增加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842.87 万元，冲回预计负债 748.50 万元，冲销其他应收款 5,800.93 万元，冲销坏账准备 5,052.50 万元，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1,382.31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91,242.72	80,634.15	83,402.91
营业利润	15,499.69	5,975.01	8,207.51
利润总额	15,726.07	8,573.69	12,092.21
净利润	13,903.43	6,881.89	10,252.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36.33	6,875.80	10,33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97.04	7,928.36	7,024.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3,402.91 万元、80,634.15 万元和 91,242.7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252.53 万元、6,881.89 万元和 13,903.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24.80 万元、7,928.36 万元和 9,697.04 万元。

发行人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2,768.76 万元，降幅 3.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减少 3,454.58 万元，降幅 33.44%，主要是因为：第一，公司产品售价随着上游稀土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而下降，虽然 2016 年钕铁硼磁钢成品和毛坯销售数量较 2015 年增加 8.87%，但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5 年基本持平；第二，公司 2016 年向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股份，产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4,409.00 万元，扣除该因素的影响，发行人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290.89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1,038.36 万元，增幅 10.13%。

发行人 2017 年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0,608.57 万元，增幅 13.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加 7,060.53 万元，增幅 102.69%，扣除 2016 年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增幅为 23.50%，主要是因为：第一，2017 年公司非风电领域产品（不含毛坯）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22,128.43 万元，增幅 95.26%，

带动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增长，使得盈利相应增加；第二，公司 2017 年收到较多的政府补助，确认收益的政府补助较 2016 增加 2,477.62 万元。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钕铁硼磁钢成品	83,213.47	94.20%	72,088.31	95.17%	69,625.18	92.99%
其中：风力发电	37,855.68	42.85%	48,858.95	64.50%	54,832.95	73.24%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13,814.63	15.64%	7,734.80	10.21%	5,157.76	6.89%
节能变频空调	20,295.79	22.97%	6,876.20	9.08%	2,584.16	3.45%
节能电梯	4,070.08	4.61%	3,380.15	4.46%	2,312.17	3.09%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7,177.29	8.12%	5,238.21	6.92%	4,738.14	6.33%
钕铁硼磁钢毛坯	5,125.42	5.80%	3,657.57	4.83%	5,246.29	7.01%
合计	88,338.89	100.00%	75,745.88	100.00%	74,871.47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钕铁硼磁钢成品和毛坯，其中磁钢成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分别为 92.99%、95.17%和 94.20%。钕铁硼毛坯是指完成了坯料工序的产品，其产品的附加值比较低。

发行人钕铁硼磁钢成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和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五大领域，其中风力发电是公司产品应用占比最高的领域，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风电领域磁钢供应商，也是新能源汽车及节能变频空调领域的重要磁钢供应商。

发行人积极开拓非风电领域的市场，报告期内，应用于非风电领域磁钢成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9.76%、30.67%和 51.35%，金额为 14,792.23 万元、23,229.36 万元和 45,357.79 万元，2015-2017 年复合增长率为 75.11%，其中节能变频空调领域和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增长最快，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和节能电梯领域也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9,061.21	89.50%	69,024.91	91.13%	69,227.17	92.46%
东北	1,502.09	1.70%	824.03	1.09%	541.73	0.72%
华北	13,275.05	15.03%	12,278.20	16.21%	13,408.41	17.91%
华东	24,816.82	28.09%	17,137.59	22.63%	10,963.49	14.64%
华南	16,506.17	18.69%	7,459.57	9.85%	4,775.38	6.38%
华中	6,771.26	7.67%	4,434.57	5.85%	7,297.79	9.75%
西北	14,137.32	16.00%	25,362.47	33.48%	32,224.22	43.04%
西南	2,052.49	2.32%	1,528.48	2.02%	16.15	0.02%
境外	9,277.68	10.50%	6,720.97	8.87%	5,644.30	7.54%
美洲	154.65	0.18%	121.23	0.16%	311.14	0.42%
欧洲	9,077.75	10.28%	6,599.74	8.71%	5,331.29	7.12%
亚洲	45.27	0.05%	-	0.00%	1.87	0.002%
总计	88,338.89	100.00%	75,745.88	100.00%	74,871.47	100.00%

注：以上销售收入的地区划分以收货地为准。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存在一定波动。针对境内销售部分，西北地区销售收入比重不断下降，主要是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从传统的三北地区向其他地区转移；华北地区销售收入比重不断下降，主要是毛坯客户集中在华北地区，销售金额较为稳定，而发行人成品销售不断拓展，因此占比逐年下降；华南地区销售收入比重不断上升，主要是节能变频空调客户集中在华南地区，近年来，国家对节能环保行业给予了较多支持政策，节能环保行业发展较为迅猛，从而带动发行人节能变频空调领域销售收入不断上升；西南地区 2016 年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风电领域客户增加在西南地区的电机生产以应对该区域的风电开发需求；华东地区 2016 年及 2017 年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新能源汽车领域销售增长较快；华中地区 2015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是当期湘电股份销售较多；针对境外销售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逐年提高，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积极开拓欧洲地区海外市场并取得了较为显著的业务增长。

整体上发行人的销售区域变化与风电行业近几年由北向南的开发转移趋势相符，与发行人自身在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的开拓相关，使得华东、华南及海外等相关区域占比有所增长。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数量	变动率	销售数量	变动率	销售数量	变动率
钕铁硼磁钢成品	3,221.22	3.12%	3,123.62	13.89%	2,742.57	27.95%
钕铁硼磁钢毛坯	303.04	15.05%	263.40	-28.52%	368.52	-11.24%
合计	3,524.26	4.05%	3,387.02	8.87%	3,111.09	21.59%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产品销量逐年增加，分别为 3,111.09 吨、3,387.02 吨和 3,524.26 吨，主要是非风电领域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推动销量的整体增长。应用于风电领域的磁钢成品销量为 2,393.67 吨、2,499.15 吨和 1,900.98 吨，应用于非风电领域的磁钢成品销量为 348.90 吨、624.46 吨和 1,320.24 吨，非风电领域磁钢成品销量 2015-2017 年复合增长率为 94.52%。

各领域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3、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季度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5,781.80	17.87%	19,986.21	26.39%	15,518.08	20.73%
二季度	21,949.01	24.85%	14,878.07	19.64%	20,521.11	27.41%
三季度	23,003.15	26.04%	22,003.40	29.05%	19,519.95	26.07%
四季度	27,604.93	31.25%	18,878.20	24.92%	19,312.33	25.79%
总计	88,338.89	100.00%	75,745.88	100.00%	74,871.47	100.00%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销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但无明显季节规律性，主要与当期客户订单量相关。

发行人 2017 年第四季度较 2016 年同期销售增长 8,726.73 万元，主要是因为：第一，2017 年节能变频空调领域的市场渗透率提高，下游客户的产量同比增加，公司与该领域的客户美的集团建立合作关系后，积极响应客户需求，能够快速开发出客户所需求的产品，当年对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17 年全年收入为 13,475.18 万元，其中第四季度实现收入 4,899.46 万元；第二，201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势头强劲，发行人从第四季度开始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比亚

迪批量供货，实现销售收入 2,010.93 万元。

2、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稀土原材料销售收入，公司会根据稀土原材料市场情况及公司产品订单情况，销售部分稀土原材料，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为 8,531.44 万元、4,888.27 万元和 2,903.83 万元。

（三）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及应用领域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钕铁硼磁钢成品	58,158.22	92.57%	52,688.00	93.63%	50,010.36	90.31%
其中：风力发电	27,533.76	43.82%	37,317.06	66.32%	39,572.48	71.46%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10,067.43	16.02%	5,380.53	9.56%	3,920.45	7.08%
节能变频空调	13,642.48	21.71%	4,698.51	8.35%	1,948.80	3.52%
节能电梯	2,693.27	4.29%	2,253.52	4.00%	1,513.10	2.73%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4,221.27	6.72%	3,038.37	5.40%	3,055.54	5.52%
钕铁硼磁钢毛坯	4,669.71	7.43%	3,582.09	6.37%	5,367.98	9.69%
合计	62,827.92	100.00%	56,270.09	100.00%	55,378.34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5,378.34 万元、56,270.09 万元和 62,827.9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和应用领域的构成比例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比例基本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6,586.90	74.15%	43,793.16	77.83%	44,042.97	79.5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5,843.00	9.30%	4,922.29	8.75%	4,418.57	7.98%
制造费用	5,799.02	9.23%	3,539.70	6.29%	3,148.83	5.69%
其他	4,599.00	7.32%	4,014.94	7.14%	3,767.97	6.80%
合计	62,827.92	100.00%	56,270.09	100.00%	55,378.34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其中原材料以稀土原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年降低，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第一，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前三年稀土原材料价格呈波动下行趋势，使得原材料成本小幅下降，虽然 2017 年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呈增长趋势，但由于公司上年末原材料储备较为充足，并且充分回收利用了边角料及磁泥中的稀土金属，使得 2017 年平均材料成本未明显提升；第二，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非风电领域产品占比的提高，使得对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后道工序的用工和机物料消耗迅速增加；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生产人员分别为 650 名、652 名和 923 名，相关直接人工及计入制造费用的间接人工同比增长；第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成本逐年提高，工人的人均收入从 2015 年的 4.68 万元/人增加到 2017 年的 5.85 万元/人，增幅 25.00%左右；第四，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厂房、机器设备等投入，各期制造费用-折旧费用持续上涨。

报告期内，风力发电领域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占比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直接材料	72.24%	77.95%	79.53%
直接人工	9.80%	8.48%	7.89%
制造费用	9.84%	6.26%	5.70%
其他	8.12%	7.31%	6.88%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领域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费用占比逐年上升。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前提下，不断优化产品的生产技术配方，使风电领域产品重稀土用量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风电领域出材率稳定，其中 2015 年-2016 年稀土原材料价格呈波

动下行趋势，使得原材料成本小幅下降；2017年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呈上涨趋势，但由于公司上年末原材料储备较为充足，并且充分回收利用了边角料及磁泥中的稀土金属，使得2017年平均材料领用成本未明显提升，加上公司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提高，总体上导致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占比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直接材料	80.31%	83.29%	84.69%
直接人工	7.14%	6.78%	6.39%
制造费用	6.96%	4.71%	4.02%
其他	5.59%	5.22%	4.89%

报告期内，节能电梯领域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占比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直接材料	74.06%	76.38%	77.88%
直接人工	9.46%	9.75%	8.98%
制造费用	9.26%	6.56%	5.98%
其他	7.22%	7.31%	7.16%

2015年，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电梯领域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除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劳动力成本影响外，还包括：2015年开始，这两个领域的订单规模快速增加，公司生产工艺逐渐稳定，使得直接材料占比也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占比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直接材料	77.40%	81.02%	82.64%
直接人工	8.06%	7.92%	7.05%
制造费用	7.99%	5.29%	4.82%
其他	6.55%	5.76%	5.49%

发行人2014年开始进入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的欧洲市场，该领域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占比超过50%。公司该领域产品规格较少、增长相对平缓，产品成本结构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节能变频空调领域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占比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	-------	-------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直接材料	76.31%	80.82%	86.97%
直接人工	8.48%	7.91%	4.99%
制造费用	8.61%	5.43%	3.51%
其他	6.60%	5.84%	4.53%

发行人2015年以前已经进入节能变频空调领域，生产工艺相对较为成熟，由于产品不需要经过表面处理工序，后序加工成本比重较其他非风电领域占比低，因此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16年中期开始，为降低重稀土添加量，降低产品成本，该领域产品采用晶界渗透工艺，导致直接材料占比降低。晶界渗透是将含重稀土粉末的稀土非晶合金涂覆在产品的表面，在高温真空条件下使重稀土原子从产品表面扩散到产品的中心，发行人这一专利技术将部分重稀土的添加从坯料工序后置到成品工序，添加方式从整个磁体添加转变到磁体的晶界添加，而晶界在磁体中的体积占比较小，因此，该技术可以大幅降低重稀土的添加量。

报告期内，钕铁硼磁钢毛坯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占比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直接材料	78.58%	79.75%	82.81%
直接人工	6.72%	7.42%	5.56%
制造费用	8.07%	6.00%	5.19%
其他	6.63%	6.83%	6.44%

毛坯是指经过坯料工序生产而成，后续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工序较少的产品。由于生产工序较为简单，其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占比较小。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等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2、其他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稀土原材料销售成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为7,833.60万元、4,706.68万元和2,076.85万元。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5,510.97	28.88%	19,475.79	25.71%	19,493.13	26.04%
其他业务	826.98	28.48%	181.58	3.71%	697.83	8.18%
合计	26,337.95	28.87%	19,657.37	24.38%	20,190.96	24.21%

发行人报告期内总体毛利率为 24.21%、24.38%和 28.87%，具体的变动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和领域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钕铁硼磁钢成品	25,055.25	30.11%	19,400.31	26.91%	19,614.82	28.17%
其中：风力发电	10,321.92	27.27%	11,541.89	23.62%	15,260.47	27.83%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3,747.20	27.12%	2,354.27	30.44%	1,237.31	23.99%
节能变频空调	6,653.30	32.78%	2,177.69	31.67%	635.36	24.59%
节能电梯	1,376.81	33.83%	1,126.63	33.33%	799.07	34.56%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2,956.02	41.19%	2,199.84	42.00%	1,682.60	35.51%
钕铁硼磁钢毛坯	455.72	8.89%	75.48	2.06%	-121.69	-2.32%
合计	25,510.97	28.88%	19,475.79	25.71%	19,493.13	26.0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6.04%、25.71%和 28.88%，其中钕铁硼磁钢成品毛利率为 28.17%、26.91%和 30.11%，钕铁硼磁钢毛坯毛利率为-2.32%、2.06%和 8.89%。

（1）钕铁硼磁钢成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6 年公司钕铁硼磁钢成品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小幅下降 1.26%，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公司成品销售价格随上游稀土原材料价格下降而下调，导致毛利率相应下降。

发行人 2017 年钕铁硼磁钢成品毛利率较 2016 年增加 3.20%，主要是因为：第一，公司高单价、高毛利的非风电领域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从而带动总体毛利率上升；第二，公司前期原材料储备比较充足，加上充分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

生的边角料及磁泥中的稀土金属，抵减了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的压力，并降低了单位材料成本；第三，公司引入自动化设备，不断提高生产效率，毛利率相对提升。

①风力发电领域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5年，公司风力发电领域产品完成了工艺调整，产品出材率比较稳定；稀土原材料价格处于下行趋势，镨钕金属平均采购单价较2014年下降12.28%，而风力发电领域产品的平均售价较2014年仅下降4.39%，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价幅度大于磁钢成品，使得毛利率在回升到常规水平的同时有所提高，达到27.83%。

2016年，公司风力发电领域产成品的平均售价较2015年下降14.66%，而镨钕金属的平均采购价格较2015年下降2.77%，磁钢成品售价降幅大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降幅，使得风力发电领域毛利率较上年下降4.21%，为23.62%。

2017年，虽然镨钕金属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上升20.29%，但公司前期原材料储备比较充足，并充分回收利用了边角料及磁泥中的稀土金属，抵减了稀土价格上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使得风力发电领域毛利率较2016年上升3.65%，为27.27%。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正海磁材和京磁股份在风力发电领域存在销售，其中正海磁材与发行人均为金风科技的磁钢供应商，京磁股份为西门子-歌美飒的磁钢供应商。正海磁材和京磁股份均未完整披露分领域的产品毛利率，参考比较其综合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应用领域	2017年（注）	2016年	2015年
正海磁材	综合	22.18%	25.76%	25.69%
京磁股份	综合	19.92%	23.33%	24.61%
金力永磁	风力发电	27.27%	23.62%	27.83%

注：正海磁材、京磁股份为2017半年报数据。

2015年-2016年正海磁材及京磁股份的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2017年1-6月毛利率有所下降。

发行人2015-2017年毛利率稳定在23%-27%。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稀土原材料储备情况、客户结构等方面不同，导致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总体符合行业特征。

②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电梯领域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5 年开始，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电梯领域两个领域的订单规模快速增加，公司生产工艺逐渐稳定，产品毛利率逐渐提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三环、宁波韵升、正海磁材、英洛华、京磁股份和大地熊在汽车领域均存在销售，正海磁材节能电梯领域存在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完整披露分领域的产品毛利率，发行人将在“（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中进行综合分析。

③节能变频空调、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毛利率波动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以前已进入节能变频空调领域市场，产品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因而单位成本控制较好，且该领域产品只需要简单的表面处理，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2016 年中期开始，该领域产品采用晶界渗透工艺，配方调整降低了重稀土的添加量，同时受生产效率提高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水平大幅上升。

发行人 2014 年开始进入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的欧洲市场，该领域产品以外销为主，产品附加值较高，且规格较少、增长较为平缓，因而毛利率水平持续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三环、正海磁材和英洛华在家电领域存在销售；中科三环、宁波韵升在工业电机、伺服电机领域存在销售，但与发行人客户群体存在差异，由于可比公司未完整披露分领域产品的毛利率，发行人将在“（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中进行综合分析。

（2）钕铁硼磁钢毛坯毛利率波动分析

发行人钕铁硼磁钢毛坯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分别为-2.32%、2.06%和 8.89%。

钕铁硼磁钢毛坯基本不涉及后道加工处理工序，产品附加值比较低，因此售价比较低，毛利率水平也比较低；发行人主要向长期客户供应钕铁硼磁钢毛坯，一方面维持已有的业务关系，另一方面，毛坯客户回款周期比较短，利于公司资金回笼。

2015 年，毛坯产品平均售价下降 13.64%，主要原材料镨钕金属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12.28%，产品售价降幅大于原材料售价，使得毛利率为负。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磁钢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科三环	24.50%	24.71%	23.38%
宁波韵升	29.63%	26.36%	24.89%
正海磁材	22.18%	25.76%	25.69%
英洛华	18.99%	18.11%	11.50%
京磁股份	19.92%	23.33%	23.35%
大地熊	26.49%	29.48%	24.71%
算术平均	23.62%	24.63%	22.25%
金力永磁	28.88%	25.71%	26.04%

注：可比公司除大地熊以外，2017 年为半年报数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波动范围内，差异主要系各公司应用领域和产品结构的不同所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毛利率比较稳定，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7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高单价、高毛利率的非风电领域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从而带动总体毛利率上升；同时，公司前期稀土原材料库存比较充足，并充分回收利用了边角料及磁泥中的稀土金属，部分抵减了稀土价格上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发行人精益化管理水平的提升，也使得产品的盈利保持在一定水平。

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是受产品应用领域、产品结构和客户群体不同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 中科三环

中科三环是我国最早从事钕铁硼磁性材料研究和生产的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机（含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VCM、节能电机、工业电机、消费电子等领域，目前汽车电机领域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其他领域产品占比在 5%-15%不等。2016 年 10 月，中科三环与特斯拉签订三年供货协议，进入特斯拉供应链体系。报告期内，中科三环毛利率稳定在 23%-25%之间。

② 宁波韵升

宁波韵升生产的烧结钕铁硼磁钢主要应用于移动智能终端、伺服电机、汽车、VCM、声学等领域，目前在苹果新版智能手机的震动马达磁钢市场占有率第一。2015-2016 年，宁波韵升毛利率稳定在 24%-26%之间，2017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到 29.63%。

③ 正海磁材

正海磁材磁性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 EPS、新能源汽车、节能电梯、节能环保空调、风力发电、消费电子等领域。正海磁材也是金风科技风力发电机磁钢的重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定在 22%-26% 之间。

④英洛华

英洛华钕铁硼永磁体主要应用于计算机、汽车、风电、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和医疗等领域，主要终端用户包括苹果、三星、比亚迪、飞利浦、宇通等。报告期内，毛利率比较低，但稳步上升。

⑤京磁股份

京磁股份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喇叭磁铁、汽车磁铁、电机磁铁、风力发电磁铁、传感器磁铁，主要客户包括福斯特电子（FosterElectric）、歌尔股份、法雷奥设备（ValeoEquipements）、瑞声科技、西门子-歌美飒风电等。2015-2016 年毛利率稳定在 23%-24%，2017 年 1-6 月下降到 19.92%。

⑥大地熊

大地熊为创业板拟上市公司，钕铁硼磁钢主要应用于工业电机、汽车工业、消费类电子等行业，主要客户包括日本索尼电器、德国标立电机、国光电器等。2015-2017 年毛利率稳定在 24%-29% 之间。

与上述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在各个领域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是符合行业特征的，因此综合毛利率水平与行业水平相近，具有合理性。

2、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销售稀土原材料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废旧物资变卖收入等其他收入，各类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稀土原材料销售	2,336.75	27.07%	4,504.93	3.32%	8,185.10	7.51%
房屋租赁、废旧物资变卖及其他	567.08	34.29%	383.34	8.39%	346.34	23.94%
合计	2,903.83	28.48%	4,888.27	3.71%	8,531.44	8.18%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8%、3.71% 和 28.48%。稀土原材料变现能力较强，发行人会根据稀土原材料的市场情况和公司生产计划，销售部

分稀土原材料，以应对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或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稀土原材料，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稀土原材料行情影响。报告期内，特别是 2015 年和 2017 年，主要稀土原材料价格出现了较大的波动，使得稀土原材料销售毛利率也出现了较大的波动。

（1）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稀土价格波动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4、行业上下游情况（1）稀土行业产业政策对本行业的影响”

2015 年 1-3 月，主要稀土原材料出现了较大的涨幅，根据亚洲金属网的统计，2015 年 3 月，金属镨钕月平均单价较 2014 年 12 月上涨 11%左右，金属铽月平均单价较 2014 年 12 月上涨 34%左右，镓铁合金月平均单价较 2014 年 12 月上涨 18%左右，发行人在该期间销售稀土原材料得了较高的毛利，使得当年其他业务的平均毛利水平较高。

2017 年 1-7 月，主要稀土原材料金属镨钕和金属铽出现了较大的涨幅，根据亚洲金属网的统计，2017 年 7 月，金属镨钕月平均单价较 2016 年 12 月上涨 37%左右，金属铽月平均单价较 2016 年 12 月上涨 26%左右。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和 7 月销售了一批氧化镨钕，取得了较高的毛利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各类稀土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匹配。

（2）销售各类稀土原材料库龄情况

发行人销售的各类稀土原材料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	账龄			
	180 天以内	180-360 天	360 天以上	合计
镓铁	-	-	0.50	0.50
镨钕	64.03	20.00	-	84.03
铽	0.50	-	-	0.50
氧化镨	13.00	9.00	-	22.00
氧化镨钕	80.00	-	-	80.00
氧化铽	3.87	-	-	3.87
2015 年小计	161.40	29.00	0.50	190.90
氧化镨	19.00	-	-	19.00

产品	账龄			
	180 天以内	180-360 天	360 天以上	合计
氧化镨钕	81.75	-	-	81.75
氧化铽	0.70	2.40	-	3.11
2016 年小计	101.45	2.40	-	103.86
氧化镨钕	50.00	30.00	-	80.00
2017 年小计	50.00	30.00	-	80.00

发行人销售的稀土原材料库龄大部分在半年以内。除 2017 年涨幅较快之外，整体上采购与销售时点相距不大，因此市场价格差异不大，发行人主要以回笼资金为主，整体毛利率不高。

（3）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稀土原材料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626.29	3,990.09
赣州晨兴矿产品有限公司	-	-	299.15
宁波利宸矿业有限公司	-	-	2,724.87
四川江铜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	-	61.16
赣州汇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965.38
宁波雄海稀土速凝技术有限公司	2,336.75	-	-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	444.44	-
赣县金鹰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	434.19	-
万安朝阳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	-	-
赣州金和矿产品有限公司	-	-	144.44
合计	2,336.75	4,504.93	8,185.10

除赣州晨光稀土在 2015-2016 年有发生其他业务销售外，其他稀土销售客户均只在某一年度内发生该业务。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客户都为稀土材料相关的加工商等，相关销售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

（五）影响损益的其他项目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53	185.57	200.49
教育费附加	84.66	79.53	85.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44	53.02	57.28
房产税	94.65	62.41	-
土地使用税	75.66	56.75	-
印花税	49.31	36.00	-
车船税	-	0.08	-
合计	558.26	473.36	343.7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发行人从2016年5月1日起，将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87.91	37.29%	444.82	34.70%	471.85	34.88%
办公费	35.84	2.27%	4.37	0.34%	7.26	0.54%
差旅费	107.89	6.84%	90.32	7.05%	86.62	6.40%
业务招待费	86.91	5.51%	70.24	5.48%	137.98	10.20%
交通运输费	473.05	30.00%	488.45	38.10%	372.65	27.54%
折旧与摊销费用	2.01	0.13%	3.29	0.26%	3.97	0.29%
参展宣传费	177.29	11.24%	121.05	9.44%	198.93	14.70%
样品费	37.73	2.39%	31.03	2.42%	13.99	1.03%
租赁费	29.76	1.89%	15.14	1.18%	24.81	1.83%
其他	38.36	2.43%	13.27	1.03%	34.89	2.58%
合计	1,576.75	100.00%	1,281.96	100.00%	1,352.93	100.00%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交通运输费和参展宣传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为471.85万元、444.82万元和587.91万元，2016

年度职工薪酬小幅下降 5.73%，主要是因为当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利润未完成预算任务，发行人未对中层及以上核心人员发放年度绩效奖金；2017 年职工薪酬上升 32.17%，略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当年非风电领域的销售增长较快，带动整体的绩效奖励大幅度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通运输费为 372.65 万元、488.45 万元和 473.05 万元，主要是因为磁钢产品销量增加，报告期内分别为 3,111.09 吨、3,387.02 吨和 3,524.26 吨。2017 年运输费整体与 2016 年持平，虽然销量小幅增长，但由于销售区域结构发生变化，距离较远的西北地区销售比重从 2016 年的 33.48% 下降到 2017 年的 16.00%，运输距离的影响抵减了销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展宣传费为 198.93 万元、121.05 万元和 177.29 万元，2015 年和 2017 年发生额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参加的国际展会比较多。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及同行业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科三环	-	2.85%	2.60%
宁波韵升	-	2.17%	1.68%
正海磁材	-	4.31%	4.09%
英洛华	-	3.62%	4.06%
大地熊	4.70%	6.27%	5.88%
京磁股份	-	3.73%	4.33%
算术平均值	-	3.83%	3.77%
金力永磁	1.73%	1.59%	1.62%

注：以上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来自 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为 1.62%、1.59% 和 1.73%，逐年小幅波动，费用控制能力较强。2015 年和 2016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率为 3.77% 和 3.83%，高于发行人销售费率，主要是因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0% 左右，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在 30% 至 50% 的区间内，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销售人员相对较少，客户维护费用较低。

②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别，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钕铁硼磁钢，比较单一。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已涉足下游产业链，如何服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电动自行车等领域，混业经营情况较多。

3、管理费用

（1）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286.23	21.42%	2,054.68	16.81%	2,029.56	27.08%
办公费	63.02	0.59%	70.62	0.58%	48.05	0.64%
差旅费	207.94	1.95%	118.00	0.97%	224.62	3.00%
业务招待费	89.05	0.83%	101.05	0.83%	95.01	1.27%
车辆使用费	155.82	1.46%	70.81	0.58%	61.73	0.82%
折旧与摊销费用	150.56	1.41%	127.55	1.04%	219.03	2.92%
研究与开发费用	6,824.49	63.95%	4,646.05	38.01%	3,775.45	50.38%
地方税费	-	-	52.26	0.43%	189.49	2.53%
中介费用	464.78	4.36%	144.12	1.18%	251.91	3.36%
修理费	101.57	0.95%	147.92	1.21%	135.15	1.80%
广告宣传费	56.59	0.53%	79.31	0.65%	144.98	1.93%
租赁费	108.53	1.02%	48.07	0.39%	135.59	1.81%
股份支付	-	-	4,409.00	36.08%	-	0.00%
其他	163.30	1.53%	152.24	1.25%	182.93	2.44%
合计	10,671.88	100.00%	12,221.69	100.00%	7,493.50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11.70%		15.16%		8.98%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究与开发费用、股份支付费用等，报告期内，分别为 7,493.50 万元、12,221.6 万元和 10,671.88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8.98%、15.16%和 11.7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为 3,775.45 万元、4,646.05 万元和 6,824.49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较高，为 50.38%、38.01%和 63.95%，且持续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加大了研究与开发投入，并积极致力于“机械加工工艺优化及装备自动化

改造升级”、“表面处理工艺开发、优化及自动改造”和“镉渗透技术研究”等项目的研发，因此研发费用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为 2,029.56 万元、2,054.68 万元和 2,286.23 万元，2016 年与 2015 年基本持平，2017 年公司收入增长带动整体绩效增长，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小幅上升。

2016 年，发行人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4,409.00 万元，主要包括取消期权激励产生的 206.66 万元费用和向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4,202.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召开董事会，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不超过 500 万份，其中首期授予 450 万份，预留 5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206.66 万元。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召开董事会，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②2016 年 11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向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股票 385.50 万股股票的议案，发行价格 4.599 元/股，与最近一次发行价格 15.50 元/股的差额部分计入股份支付费用，总计 4,202.34 万元。

本次增资中，对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增资价格参考公司 2016 年 11 月 9 日外部投资者的定增价格，因两次增资时间间隔较短，因此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是合理的，与同期公开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发行人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319.19 万元，增幅 4.26%，变动不大；2017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2,859.19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加大了研发方面投入，研究开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2,178.44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处于上市申报阶段，支付的中介费用较上年增加 320.66 万元。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管理费用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科三环	-	8.54%	8.71%
宁波韵升	-	17.99%	14.84%
正海磁材	-	10.93%	11.12%

管理费用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英洛华	-	11.95%	15.15%
京磁股份	-	12.58%	15.23%
大地熊	10.24%	13.26%	10.80%
算术平均值	-	12.54%	12.64%
金力永磁	11.70%	15.16%	8.98%

注：以上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来自 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率为 8.98%、15.16% 和 11.70%，除 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中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4,409.00 万元的影响外，发行人费率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波动范围内，费用水平较为合理。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813.46	1,371.79	2,034.29
减：利息收入	229.99	223.82	134.22
汇兑损益	59.00	0.33	32.44
现金折扣	312.47	80.33	583.48
其他	76.46	145.89	110.73
合计	2,031.41	1,374.52	2,626.72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3%	1.70%	3.15%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报告期内为 2,626.72 万元、1,374.52 万元和 2,031.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15%、1.70% 和 2.23%。

发行人 2016 年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1,252.2 万元，降幅 47.67%，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当年股权融资比较多，公司现金相对比较充裕，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并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金额，使得财务费用相应减少。

2017 年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656.89 万元，增幅 47.79%，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烧结钕铁硼项目的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增多，公司增加贷款规模满足整体经营需求，导致利息支出较 2016 年增加 441.67 万元；另外，公司为鼓励客户提前回款，相应的现金折扣较 2016 年增加 232.14 万元。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242.25	-1,363.12	48.09
存货跌价损失	341.94	-516.21	-74.33
合计	584.20	-1,879.33	-26.24

发行人于 2016 年转回对稀土矿业其他应收款所形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三）其他重要事项”，因此坏账损失为负。2016 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789.02 万元，主要系以前期间部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不合格品已经处置，对应的跌价准备转销，因此存货跌价损失为负。其他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小，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229.00	2,588.60	3,927.30
其他	31.87	19.08	30.10
合计	260.87	2,607.68	3,957.40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为 3,927.30 万元、2,588.60 万元和 229.00 万元，其中 2017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为 4,837.22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捐赠支出，用于高校奖学金以及扶贫项目。

7、税项

（1）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2,295.22	2,485.30	2,224.51
所得税	1,146.51	2,370.56	436.63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律师对境外子公司金力香港、金力欧洲和金力日本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申报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最近三年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15,726.07	8,573.69	12,092.2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58.91	1,286.05	1,813.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54	-20.12	14.39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26.53	26.30	29.56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4.89	687.10	21.94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85	61.16	243.11
加计扣除的影响	-499.32	-348.70	-283.16
所得税费用	1,822.63	1,691.80	1,839.68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1.59%	19.73%	15.21%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所得税费用的调整因素主要包括“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016 年度，发行人“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数额较大，主要是发行人当年度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4,409.00 万元对应的所得税费用 661.35 万元，该项费用不能税前扣除。

扣除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之间的关系合理。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09	-34.86	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66.22	2,588.60	3,927.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384.94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	10.08	-42.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409.00	-
所得税影响额	-748.20	-592.31	-583.34
合计	4,239.30	-1,052.56	3,305.58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927.30 万元、2,588.60 万元和 5,066.22 万元，具体分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1）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800 万专项资金	-	64.68	45.60	与资产相关
赣州市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	33.96	43.8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钢及 1000 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	-	31.19	31.19	与资产相关
市西城区 FL-01-2 地块（56393 平米）补贴款	-	11.25	11.25	与资产相关
赣州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补助资金	-	480.71	527.40	与收益相关
水电补贴和政府奖励扶持资金	-	484.09	350.84	与收益相关
金岭西大道以南、工业一路南以西（47635 平米）补贴款	-	9.50	9.5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	187.07	100.48	与收益相关
各类稀土产业补助及奖励款	-	916.59	2,713.73	与收益相关
市级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经费	-	-	1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开发区电力专线建设费用补助资金	-	34.53	76.8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	37.89	-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社保补贴款	-	12.23	4.21	与收益相关
市长质量奖	-	20.00	-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	2.70	-	与收益相关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奖励	-	1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费资助款	-	0.4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	1.82	2.5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补助	-	250.00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产业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107.50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奖励资金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主攻工业“先进县(市、区)”和“企业上台阶奖”奖励资金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优秀项目建设考核奖	1.5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9.00	2,588.60	3,927.3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800 万专项资金	40.55	与资产相关
赣州市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33.9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钢及 1000 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	31.19	与资产相关
市西城区 FL-01-2 地块 (56393 平米) 补贴款	11.25	与资产相关
金岭西大道以南、工业一路南以西 (47635 平米) 补贴款	9.50	与资产相关
赣州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补助资金	67.9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开发区电力专线建设费用补助资金	34.53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103.94	与资产相关
8000KVA 一万伏高压专线建设补贴尾款	43.47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第三季度钨与稀土产品深加工市级奖励	878.42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二季度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区级奖励资金	881.5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三季度稀土钨深加工奖励资金	473.85	与收益相关
稀土加工区级奖励	316.70	与收益相关
第四季稀土奖励区级奖励	377.02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市重点工业技术改投资专项资金	53.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专项经费	5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市级奖励	21.84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省级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87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 3 季度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岗位补贴款	3.36	与收益相关
外贸发展扶持资金经济	1.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市本级专利专项资金	0.1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二批职务类专利补助款	0.1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13.81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市级专项资金	0.3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四季度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市级奖励资金	377.02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扶持资金	656.33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一季度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市级奖励	316.7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37.22	

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稀土深加工奖励、水电、专利补贴及税费返还和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补助资金。

报告期内，赣州市为了鼓励当地稀土深加工产业发展，对于采购当地生产企业稀土原材料从事稀土深加工的企业，按照高端稀土钕铁硼（含毛坯）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补助，补助期间包括 2014 年 9 月-2015 年 8 月、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和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三段，2015-2017 年分别收到 2,581.73 万元、873.59 万元和 3,621.21 万元。因为从申报到最终发放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所以 2015 年和 2017 年实际收到了较多的补助资金。

2016 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系对稀土矿业交易所产生，详见本节“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6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项目”系股份支付费用，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影响损益的其他项目”之“3、管理费用”。

（七）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详见本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要权属证明文件、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总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88.72	17.27%	24,865.39	20.51%	19,244.89	19.56%
应收票据	11,485.17	7.97%	13,109.21	10.81%	3,526.03	3.58%
应收账款	35,227.68	24.45%	24,416.54	20.14%	21,676.85	22.03%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530.61	0.37%	374.46	0.31%	651.00	0.66%
应收利息	24.47	0.02%	52.62	0.04%	39.05	0.04%
其他应收款	437.47	0.30%	217.22	0.18%	929.33	0.94%
存货	35,420.91	24.58%	29,778.15	24.56%	26,333.66	26.76%
其他流动资产	318.61	0.22%	946.33	0.78%	189.95	0.19%
流动资产合计	108,333.64	75.18%	93,759.91	77.34%	72,590.76	73.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08.18	0.91%	1,485.07	1.22%	1,660.38	1.69%
固定资产	23,555.26	16.35%	19,609.66	16.17%	18,646.66	18.95%
在建工程	3,915.07	2.72%	853.53	0.70%	303.82	0.31%
无形资产	3,241.68	2.25%	3,311.45	2.73%	3,316.73	3.37%
长期待摊费用	773.39	0.54%	620.79	0.51%	121.76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99	0.51%	717.28	0.59%	1,760.98	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1.40	1.55%	880.18	0.73%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59.97	24.82%	27,477.96	22.66%	25,810.34	26.23%
资产总计	144,093.62	100.00%	121,237.87	100.00%	98,401.10	100.00%

发行人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截至 2017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75.18%，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大，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7.27%、24.45%和 24.58%。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24.82%，以固定资产为主，占资产总额的 16.35%。

发行人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快速增长，2015 年末资产总额为 98,401.10 万元，2017 年末为 144,093.62 万元，增加 45,692.52 万元，增幅 46.43%。资产规模增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并进行了外部融资，以及公司利润留存。

2、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6.11	2.09	3.51
银行存款	20,525.42	15,306.63	9,168.94
其他货币资金	4,357.19	9,556.67	10,072.43
合计	24,888.72	24,865.39	19,244.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30.20	1,550.92	554.16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受限制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57.19	8,755.87	10,021.63
保函保证金	-	50.80	50.80
信用证保证金	-	750.00	-
合计	4,357.19	9,556.67	10,072.43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9,244.89万元、24,865.39万元和24,888.72万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5,620.50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基本持平，主要是因为2015年和2016年公司进行了外部融资，2015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8,000.00万元，2016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22,372.91万元，导致期末账存资金的增长。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183.86	12,375.21	3,328.03
商业承兑汇票	7,390.06	741.41	200.0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88.75	7.41	2.00
合计	11,485.17	13,109.21	3,526.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期初金额	13,116.62	3,528.03	206.18
本期增加	52,080.34	53,813.86	42,112.99
本期减少	53,623.04	44,225.26	38,791.15
其中：到期承兑	15,874.98	1,249.21	373.22
背书转让	8,343.06	7,567.42	7,386.76
票据贴现	29,405.01	35,408.63	31,031.16
期末金额	11,573.92	13,116.62	3,528.03

票据是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重要结算方式之一，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期末余额波动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各年度未收到的票据存在波动，以及公司各年度根据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贴现或者背书转让。2016年和2017年收到及贴现的票据相当，并且期末收到金额较大，其中2016年12月和2017年12月分别收到16,028.94万元和11,245.41万元的票据，使得期末余额较高。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35,600.46	24,667.66	21,904.11
坏账准备	372.78	251.12	227.2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5,227.68	24,416.54	21,676.85
较上年增加金额	10,811.14	2,739.69	-361.22
较上年增长比率	44.28%	12.64%	-1.64%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676.85万元、24,416.54万元和35,227.68万元，2017年末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应中国中车及美的集团两大客户要求，账期有所延长，同时发行人2017年第四季度整体销售较同期增长8,726.73万元。

②应收账款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7,780.74	21.86	77.81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5,344.82	15.01	53.45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941.85	8.26	29.42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583.49	7.26	25.8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1,812.54	5.09	18.13
合计	20,463.43	57.48	204.63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5,976.34	24.23	59.76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5,528.25	22.41	55.28
托克逊中车永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534.80	14.33	35.35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1,462.16	5.93	14.62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27.83	5.79	14.28
合计	17,929.38	72.69	179.29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11,195.38	51.11	111.95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3,289.78	15.02	32.90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69.99	8.08	17.7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992.31	4.53	9.92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683.93	3.12	11.25
合计	17,931.39	81.86	183.73

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且占比较高，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相符。这些客户均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③各期末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均未发现减值迹象，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430.03	1%	354.30
1至2年	168.84	10%	16.88
2至3年	-	50%	-
3年以上	1.59	100%	1.59
合计	35,600.46		372.78

账龄	2016.12.31		
	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662.36	1%	246.62
1至2年	-	10%	-

2至3年	1.59	50%	0.80
3年以上	3.70	100%	3.70
合计	24,667.66		251.12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849.76	1%	218.50
1至2年	50.65	10%	5.07
2至3年	-	50%	-
3年以上	3.70	100%	3.70
合计	21,904.11		227.26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	中科三环	宁波韵升	正海磁材	英洛华	京磁股份	大地熊
1年以内（含1年）	1%	5%	1%	1%	1%	5%
1-2年	5%	10%	10%	5%	10%	10%
2-3年	50%	30%	30%	10%	50%	30%
3-4年	70%	50%	100%	30%	100%	50%
4-5年	100%	50%	100%	50%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整体差异不大，但较同行业略偏谨慎。发行人主要客户资信条件比较好，历史上坏账比例比较低，坏账风险比较小。因此，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④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序号	客户	2017 年信用政策	2016 年信用政策	2015 年信用政策
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 90 天内支付 95%货款，质保期起算后 365 日内、并且卖方出具保函后支付 5%尾款。	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 60 天内支付 70%货款，120 天内支付 25%阶段款，质保期起算 12 个月后、并且卖方出具质保函后 60 日内支付 5%尾款。	部分合同延续 2014 年政策：发货前预付 15%货款，货到入库后 60 天内支付 80%货款，货到之日起期满一年后付 5%尾款；其他合同执行如下政策：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 90 天内支付 95%货款，货到之日起期满 1 年后、且卖方出具质量保函后支付 5%尾款。
2	罗伯特·博世投资荷兰有限公司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开具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其他公司：收到货物后 60 天内付款。		
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 90 天内支付 95%货款，质保期起算后 365 日内、并且卖方出具保函后支付 5%尾款。		
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2017 年 11 月起按月结算，60 天内付款。		
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货前预付 20%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 30%货款，360 天内支付 40%货款，1 年内支付 10%质保金。		
6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货到 45 天内付款。	货到验收合格付款。
7	北京鼎臣世纪高科技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货到 60 天内付款		
8	宁波利宸矿业有限公司	-	-	款到发货
9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金风科技的信用政策有变化，2016年整体小幅缩短，2017年整体小幅延长，上述信用政策系买卖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一致的结果；其他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无重大变化。

发行人在风力发电领域销售占比较高，风力发电领域客户信用期普遍长于非风电领域，因此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⑤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2016.12.31/2016	2015.12.31/2015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35,600.46	24,667.66	21,904.11
含税营业收入	105,096.70	93,870.18	96,671.50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3.87%	26.28%	22.66%

注：因为境内应收账款含17%增值税，所以营业收入=境外收入+境内收入*1.17作为分母。

2015年和2016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较稳定，为22.66%和26.28%，2017年增加到33.87%，主要是因为：第一，发行人2017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提高，从2016年的24.92%提高到2017年的31.25%，从而带动期末应收款的增长，2017年第四季度销售增长的原因分析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4）”；第二、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国中车和美的集团对供应商的信用政策进行统一调整，使得其与发行人的结算周期整体延长，带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9.97	98.00%	340.29	90.87%	553.12	84.96%
1至2年（含2年）	10.64	2.00%	4.17	1.11%	90.00	13.82%
2至3年（含3年）	-	-	30.00	8.01%	-	0.00%
3年以上	-	-	-	0.00%	7.89	1.21%
合计	530.61	100.00%	374.46	100.00%	651.00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为651.00万元、

374.46 万元和 530.61 万元，金额较小。

（5）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利息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存款	24.47	52.62	39.05
合计	24.47	52.62	39.05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581.82	322.31	6,096.94
坏账准备	144.35	105.09	5,167.6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37.47	217.22	929.33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厂房租赁费、代垫电费等。2015 年末应收稀土矿业 5,804.05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5,055.55 万元，详情见本节“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三）其他重要事项”。

（7）存货

①存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14.56	-	13,314.56
在途物资	379.44	-	379.44
委托加工物资	635.45	-	635.45
在产品	7,256.72	40.24	7,216.48
库存商品	10,898.20	239.46	10,658.74
发出商品	3,216.24	-	3,216.24
合计	35,700.61	279.70	35,420.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177.85	-	14,177.85
在途物资	329.58	-	329.58
周转材料	3.88	-	3.88
委托加工物资	428.00	-	428.00
在产品	2,918.45	31.49	2,886.96
库存商品	10,678.99	166.41	10,512.59
发出商品	1,439.30	-	1,439.30
合计	29,976.05	197.90	29,778.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04.00	-	10,104.00
在途物资	105.15	-	105.15
周转材料	2.80	-	2.80
委托加工物资	994.73	-	994.73
在产品	1,728.97	116.49	1,612.48
库存商品	11,115.97	870.42	10,245.55
发出商品	3,268.95	-	3,268.95
合计	27,320.58	986.92	26,333.66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为27,320.58万元、29,976.05万元和35,700.61万元，逐年上升，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类别及期末在手订单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原材料	13,314.56	14,177.85	10,104.00
其中：稀土原材料	10,447.46	13,704.71	9,532.82
其他原材料	2,867.10	473.14	571.18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39,931.66	31,603.15	26,770.0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储备的原材料大部分为稀土原材料，目前稀土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销售模式，根据在手订单情况提前采购稀土原材料，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均较大；另一方面也依据上游原材料价格走势采购适量稀土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一般情况下会储备 3-4 个月的需要量。

2015 年末原材料余额相对较小，主要是当年销售增长幅度较大，资金压力较大，公司储备原材料规模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库存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原材料/总资产	原材料/营业收入	原材料/总资产	原材料/营业收入	原材料/总资产	原材料/营业收入
宁波韵升	-	-	2.21%	8.11%	3.55%	11.97%
英洛华	-	-	3.98%	6.08%	5.20%	7.54%
正海磁材	-	-	3.75%	7.57%	3.64%	7.83%
中科三环	-	-	5.82%	9.19%	7.41%	11.26%
京磁股份	-	-	4.03%	4.68%	2.54%	2.87%
大地熊	7.46%	8.87%	7.07%	10.91%	6.23%	8.03%
算数平均值	-	-	4.48%	7.76%	4.76%	8.25%
金力永磁	9.24%	14.59%	11.69%	17.58%	10.27%	12.1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库存水平普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这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发行人地处江西赣州，较其他公司相比更接近主要原材料产地，随着多年的经营，更熟知了解原材料的行情，采取根据上游原材料价格走势储备适量稀土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的生产经营策略，以防止原材料价格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销售模式，根据在手订单情况提前采购稀土原材料，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均较大。

发行人有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库存商品	787.25	10,898.20	874.94	10,678.99	680.30	11,115.97
期末在手订单—对应库存商品	451.31	6,772.78	631.57	6,485.62	430.20	6,064.2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相对稳定，其中 60%左右的库存商品有订单覆盖，无订单覆盖的库存商品主要结合长期稳定大客户的生产计划合理预估未来一段时间的订单量进行提前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843.26	90.32%	10,047.33	94.09%	10,571.24	95.10%
1-2年	762.79	7.00%	333.78	3.13%	326.69	2.94%
2-3年	145.53	1.34%	138.05	1.29%	100.68	0.91%
3年以上	146.61	1.35%	159.83	1.50%	117.36	1.06%
合计	10,898.20	100.00%	10,678.99	100.00%	11,115.97	100.00%

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31.49	8.75	-	-	-	40.24
库存商品	166.41	333.19	-	260.14	-	239.46
合计	197.90	341.94	-	260.14	-	279.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16.49	-	-	85.00	-	31.49
库存商品	870.42	-	-	704.02	-	166.41
合计	986.92	-	-	789.02	-	197.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73.97	42.52	-	-	-	116.49
库存商品	1,090.14	-	-	219.72	-	870.42
合计	1,164.11	42.52	-	219.72	-	986.92

单位：万元

各期末，发行人根据相关产品可变现净值与其成本之间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存

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根据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需要进一步加工的在产品 and 原材料，根据最终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发行人以销定产，主要生产非标准化的产品，存货跌价主要来自库存商品中的不合格品和部分库龄较长的产品。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986.92万元、197.90万元和279.70万元，2016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转回789.02万元，主要系以前期间部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不合格品已经处置，对应的跌价准备转销。

3、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四川江铜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1,308.18	1,485.07	1,660.38
合计	1,308.18	1,485.07	1,660.38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江铜磁材40%股权的投资，公司能够对其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其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江铜磁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家具、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原值	35,030.17	100.00%	28,846.36	100.00%	25,986.86	100.00%
房屋建筑物	10,897.10	31.11%	9,295.73	32.22%	8,299.33	31.94%
机器设备	22,056.20	62.96%	17,889.12	62.02%	16,293.97	62.70%
器具工具家具	1,472.36	4.20%	1,119.85	3.88%	864.87	3.33%
运输设备	355.11	1.01%	330.71	1.15%	338.56	1.30%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设备	249.40	0.71%	210.94	0.73%	190.13	0.73%
累计折旧	11,474.92	100.00%	9,236.70	100.00%	7,340.20	100.00%
房屋建筑物	1,889.77	16.47%	1,582.15	17.13%	1,318.04	17.96%
机器设备	8,579.43	74.77%	6,891.05	74.61%	5,434.40	74.04%
器具工具家具	594.80	5.18%	392.96	4.25%	195.57	2.66%
运输设备	229.40	2.00%	207.34	2.24%	244.90	3.34%
电子设备	181.51	1.58%	163.20	1.77%	147.28	2.01%
减值准备	-	-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器具工具家具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账面价值	23,555.26	100.00%	19,609.66	100.00%	18,646.66	100.00%
房屋建筑物	9,007.33	38.24%	7,713.58	39.34%	6,981.29	37.44%
机器设备	13,476.77	57.21%	10,998.08	56.08%	10,859.57	58.24%
器具工具家具	877.55	3.73%	726.90	3.71%	669.30	3.59%
运输设备	125.71	0.53%	123.37	0.63%	93.66	0.50%
电子设备	67.89	0.29%	47.74	0.24%	42.85	0.23%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约 60%，其次为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约为 30%。

②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646.66 万元、19,609.66 万元和 23,555.26 万元，逐年增加。

2016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963.00 万元，增幅 5.16%，主要是因为二期部分新厂房建成转入固定资产，以及增加了多台气流磨、烧结炉、切割机、磁场成型压机等机器设备。

2017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3,945.60 万元，增幅 20.12%，主要是公司二期厂房建设项目转固定资产所致。

(3)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变动分析

在建工程主要为尚未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待安装机器设备以及正在施工的二期厂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在建工程	3,915.07	853.53	303.82
较前期增加金额	3,061.54	549.71	-384.00
较前期增长幅度	358.69%	180.93%	-55.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有一定程度波动，主要是因为待安装机器设备新购入或安装完毕，以及二期厂区在报告期内陆续开工或者转固。

②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2017.12.31	资金来源
待安装检验固定资产	726.64	7,467.88	4,909.73	3,284.79	自筹
二期厂区	126.89	1,981.08	1,477.70	630.28	自筹
合计	853.53	7,467.88	4,909.73	3,915.07	
项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2016.12.31	资金来源
待安装检验固定资产	111.90	2,470.23	1,855.49	726.64	自筹
二期厂区	191.92	919.36	984.39	126.89	自筹
合计	303.82	3,389.59	2,839.87	853.53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2015.12.31	资金来源
待安装检验固定资产	631.13	2,178.08	2,697.30	111.90	自筹
二期厂区	56.70	135.22	-	191.92	自筹
合计	687.83	2,313.30	2,697.30	303.82	

(4)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原值	4,008.91	3,988.13	3,907.63
土地使用权	3,718.92	3,718.92	3,718.92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软件	289.99	269.21	188.71
累计摊销	767.23	676.68	590.90
土地使用权	601.09	526.71	452.33
软件	166.14	149.97	138.56
减值准备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账面价值	3,241.68	3,311.45	3,316.73
土地使用权	3,117.83	3,192.21	3,266.58
软件	123.85	119.24	50.15

发行人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动。无形资产中主要是为建设厂区而购置的土地使用权，目前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购置于 2009 年和 2011 年，并按照产证载明的期限进行摊销。

（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新模具车间、包装车间改造工程	417.60	316.66	117.66
办公室装修费	38.78	1.29	4.11
粘结磁项目	256.56	302.83	-
专业技术服务费	60.44	-	-
合计	773.39	620.79	121.76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厂房和办公室装修费用，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分别为 121.76 万元、620.79 万元和 773.39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499.03 万元，主要是因为当年粘结磁项目新增待摊费用 302.83 万元，新模具车间、包装车间改造工程新增待摊费用 199.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与自然人游正岗及 KHAN LIU 等人实际控制并经营的湖州汇磁金锐磁材有限公司及汇磁金锐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收购：（1）湖州金锐所有的用于注塑磁项目的固定资产；（2）湖州金锐、汇磁金锐所有的注塑磁相关项目（以下简称“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源、模具订单、产品订单、供应商资质以及后续订单等。发行人聘请的评估机构，按照收益法对上述资产未来的盈利情况进行评估，资产组评估值为人民币 463 万

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142 万元，计入固定资产；业务资产评估价值为 321 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粘结磁项目。

在上述资产收购基础上，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与游正岗、KHANLIU 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提供方根据本协议之约定为发行人注塑磁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服务协议于签署日生效，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66.95 万元，服务期限为 6 年，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专业技术服务费。

发行人将上述业务资产及专业技术服务费其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列示，以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摊销期摊销。

同时，发行人与游正岗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签订股东协议，约定共同设立金力粘结磁，发行人持股 80%，游正岗持股 20%，并约定金力粘结磁利润达到一定指标且时经发行人未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将收购游正岗所持有的金力粘结磁 20% 股权，具体条款详见本节“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二）或有事项”中的披露。

2017 年 1 月 12 日，金力粘结磁设立，2017 年 4 月开始对外销售，2017 年订单情况符合预期。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3.31	1.11	0.30
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55.70	37.07	32.13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8.79	3.22	762.68
存货（跌价准备）	41.95	29.68	148.04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已计提未支付）	18.00	47.92	30.00
递延收益	597.24	598.28	592.53
预计负债	-	-	112.28
未实现利润	-	-	83.02
合计	734.99	717.28	1,760.98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760.98 万元、717.28 万元和 734.99 万元，主要是由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所形成的。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044.51 万

元，主要是因为对稀土矿业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核销所导致的，详见本节“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三）其他重要事项”。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总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00.00	17.76%	7,900.00	15.64%	3,800.00	6.56%
应付票据	8,079.18	12.93%	12,933.25	25.60%	15,020.80	25.91%
应付账款	12,429.79	19.89%	4,723.30	9.35%	9,468.61	16.33%
预收款项	4,893.36	7.83%	5,600.75	11.09%	6,570.67	11.34%
应付职工薪酬	2,299.65	3.68%	1,996.16	3.95%	1,755.55	3.03%
应交税费	1,125.86	1.80%	171.69	0.34%	1,628.48	2.81%
应付利息	43.32	0.07%	159.26	0.32%	15.83	0.03%
应付股利	-	0.00%	540.01	1.07%	540.01	0.93%
其他应付款	1,568.62	2.51%	1,510.32	2.99%	1,324.49	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6.40%	6,000.00	11.88%	7,100.00	12.25%
流动负债合计	45,539.79	72.87%	41,534.75	82.21%	47,224.43	8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70.00	20.75%	5,000.00	9.90%	6,000.00	10.35%
预计负债	-	0.00%	-	0.00%	748.50	1.29%
递延收益	3,981.58	6.37%	3,988.51	7.89%	3,950.21	6.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	0.00%	44.42	0.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51.58	27.13%	8,988.51	17.79%	10,743.14	18.53%
负债合计	62,491.37	100.00%	50,523.26	100.00%	57,967.57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57,967.57 万元、50,523.26 万元和 62,491.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91%、41.67%和 43.37%，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自身经营积累和股权融资较多，经营负债率总体下降。

发行人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组成，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1.47%、82.21%和 72.87%。

2、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信用借款	11,100.00	7,900.00	3,800.00
抵押借款	-	-	-
合计	11,100.00	7,900.00	3,800.00

发行人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借款主要用于购进原材料和日常经营周转。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079.18	11,433.25	15,020.80
信用证	-	1,500.00	-
合计	8,079.18	12,933.25	15,020.80

票据结算是发行人及其所在的行业企业通行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自身的采购规模、资金情况及银行的授信规模，较多采用票据结算，因此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总额	58,701.18	58,236.06	55,641.82
票据结算金额	19,089.79	26,885.98	27,115.32
票据结算占比	32.52%	46.17%	48.73%

报告期各期主要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最终控制方	供应商名称-业务方	结算内容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交易背景是否真实	是否发行人关联方
1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款	1,016.42	是	否
		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001.50	是	否
		小计		2,017.92		
2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款	1,833.00	是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最终控制方	供应商名称-业务方	结算内容	银行承兑 汇票金额	交易背 景是否 真实	是否发 行人关 联方
	限责任公司					
3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639.00	是	否
4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购置款	404.40	是	否
5	爱发科中北真空(沈阳)有限公司	爱发科中北真空(沈阳)有限公司	设备购置款	371.50	是	否
合计				5,265.82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最终控制方	供应商名称-业务方	结算内容	银行承兑 汇票金额	交易背 景是否 真实	是否发 行人关 联方
1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6,139.56	是	否
2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款	1,513.25	是	否
		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2,072.25	是	否
		小计		3,585.50		
3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款	664.00	是	否
4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购置款	159.00	是	否
5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46.80	是	否
合计				10,694.86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最终控制方	供应商名称-业务方	结算内容	银行承兑 汇票金额	交易背 景是否 真实	是否发 行人关 联方
1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款	2,993.60	是	否
		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2,173.50	是	否
		四川江铜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493.29	是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最终控制方	供应商名称-业务方	结算内容	银行承兑 汇票金额	交易背 景是否 真实	是否发 行人关 联方
		小计		5,660.39		
2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5,147.30	是	否
3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款	1,160.00	是	否
4	益阳鸿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鸿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款	685.00	是	否
5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657.50	是	否
合计				13,310.19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12,429.79	4,723.30	9,468.61
较上年增加金额	7,706.49	-4,745.31	5,634.19
较上年增长比率	163.16%	-50.12%	146.94%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购买稀土原材料形成的，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468.61万元、4,723.30万元和12,429.79万元。

（4）预收账款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账款	4,893.36	5,600.75	6,570.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预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91.89	44.79%	否
2	Oswald Elektromotoren GmbH	1,317.61	26.93%	否
3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791.90	16.18%	否
4	温州北斗磁业有限公司	114.61	2.34%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4	1.84%	是
合计		4,506.05	92.08%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91.89	39.14%	否
2	Oswald Elektromotoren GmbH	1,593.05	28.44%	否
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0.86	23.94%	是
4	江苏汇程电机有限公司	76.73	1.37%	否
5	浙江南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8	0.80%	否
合计		5,247.61	93.69%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4.89	55.62%	是
2	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91.89	33.36%	否
3	江苏汇程电机有限公司	362.23	5.51%	否
4	浙江南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7.78	1.64%	否
5	大丰市众鑫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99.43	1.51%	否
合计		6,416.21	97.65%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预收账款变动金额影响较大的是对金风科技的预收货款。由于2010年-2014年稀土价格波动较大，金风科技与发行人签订磁钢采购合同后，会预付部分货款，发行人据此提前采购稀土原材料，以锁定磁钢交货价格。2015年之后，稀土原材料价格较为平稳，金风科技与发行人新签订的磁钢采购合同基本取消了与预付货款相关的条款。随着上述前期合同的陆续执行，发行人对金风科技的预收账款余额逐年降低，且下降趋势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销售规模相匹配的。

2012年3月，发行人与广西银河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向广西银河销售磁钢25,920.00万元，并于2012年4月和5月预收货款2,592.00万元。2013年4月，发行人与广西银河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变更销售价格，合同金额调整为

20,088.00 万元，广西银河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提货 301.32 万元和 98.79 万元。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与广西银河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提货时间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任何一方违反原合同、补充协议，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与广西银河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提货时间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任何一方违反原合同、补充协议，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由于广西银河未要求提货，公司尚未进一步执行。发行人为保持较好的市场信誉，不排除根据广西银河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合同的进一步执行安排。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1,996.16	12,248.36	11,944.87	2,299.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00.10	900.10	-
合计	1,996.16	13,148.46	12,844.97	2,299.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1,752.56	9,558.20	9,314.60	1,996.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9	739.51	742.49	-
合计	1,755.55	10,297.71	10,057.10	1,996.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255.63	8,679.73	8,182.80	1,752.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42.67	639.68	2.99
合计	1,255.63	9,322.40	8,822.48	1,755.55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包括月末工资和当年绩效工资，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755.55 万元、1,996.16 万元和 2,299.65 万元。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631.87	16.28	264.38
企业所得税	341.31	76.05	1,274.98
个人所得税	24.88	34.12	16.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36	0.00	18.74
房产税	23.04	21.80	19.43
教育费附加	32.40	0.00	13.39
土地使用税	18.92	18.92	18.92
其他	8.10	4.53	1.67
合计	1,125.86	171.69	1,628.48

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房产税等构成，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余额分别为1,628.48万元、171.69万元和1,125.86万元，2015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该部分税款已于2016年初缴清；2017年末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利息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9.44	149.12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88	10.14	15.83
合计	43.32	159.26	15.83

发行人应付利息主要是当期已计息但银行尚未划扣的利息余额，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较小。

（8）应付股利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日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股利	-	540.01	540.01

②账面挂账股利及支付情况

2015年末、2016年末，发行人应付稀土矿业分红540.01万元因其股权的国资划转而暂时挂账。

2015年5月19日，稀土矿业持有公司9.00%股权划由国资转给赣州稀土；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取得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此次股权变更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完成此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稀土矿业不再为公司股东。上述股份划转导致公司股东发生变更后，各方一直未确认上述540.01万元股利的支付对象，因此该笔股利公司一直挂账。公司在此时点之后历次宣告股利的发放都已正常履行完毕。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向赣州稀土和稀土矿业发出《关于请求确认公司股利支付对象的函》的确认函。稀土矿业于2017年12月18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金力永磁2014年5月实施的股利分配支付对象应为稀土矿业，并提供了向其支付股份红利的银行账户信息。2017年12月19日，金力永磁向稀土矿业支付完毕540.01万元的股份红利。

（9）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	1,279.15	1,113.14	1,166.84
1-2年	115.64	321.87	93.83
2-3年	129.32	19.58	17.30
3年以上	44.51	55.74	46.52
合计	1,568.62	1,510.32	1,324.49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购买生产设备款、中介费用和报销费用款等，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余额分别为1,324.49万元、1,510.32万元和1,568.62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设备采购款	1,366.56	1,244.60	990.35
保证金	149.28	196.31	199.99
职工往来	25.27	50.07	116.09
押金	13.85	13.26	12.75
其他	13.66	6.08	5.31

合计	1,568.62	1,510.32	1,324.49
----	----------	----------	----------

发行人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设备采购款及设备质保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序号	业务方	金额
2017.12.31	1	爱发科中北真空(沈阳)有限公司	302.80
	2	宜宾汇思磁材设备有限公司	251.19
	3	ULVAC,Inc.	190.62
	4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87.36
	5	赣州鑫昊机电有限公司	62.76
	合计		
2016.12.31	1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288.80
	2	宁波百琪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51.30
	3	爱发科中北真空(沈阳)有限公司	205.90
	4	唐山晶玉科技有限公司	96.80
	5	北京实力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合计		
2015.12.31	1	爱发科中北真空(沈阳)有限公司	223.90
	2	唐山晶玉科技有限公司	139.35
	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	赣州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56.54
	5	宁波百琪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4.80
	合计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爱发科中北真空（沈阳）有限公司	156.80	205.90	37.50	未到结算期
唐山晶玉科技有限公司	-	96.80	-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56.80	302.70	37.5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较少，账龄较长主要是由于购进生产设备尚未到结算期。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报告期各期

未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	6,000.00	7,100.00
合计	4,000.00	6,000.00	7,100.00

3、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2,970.00	4,000.00	-
信用借款	10,000.00	1,000.00	6,000.00
合计	12,970.00	5,000.00	6,000.00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包括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余额（含一年以内到期）为13,100.00万元、11,000.00万元和16,970.00万元，主要是因为2015年和2016年进行了股权融资，公司现金较为充裕，因此2016年归还了部分长期借款。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	-	748.50
合计	-	-	748.50

2015年末预计负债主要系对稀土矿业采购合同计提的违约金，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三）其他重要事项”。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政府补助	3,988.51	369.36	376.29	3,981.58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合计	3,988.51	369.36	376.29	3,981.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政府补助	3,950.21	575.50	537.20	3,988.51
合计	3,950.21	575.50	537.20	3,988.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政府补助	1,954.29	2,741.46	745.54	3,950.21
合计	1,954.29	2,741.46	745.54	3,950.21

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系于以后期间受益的政府补助，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余额分别为3,950.21万元、3,988.51万元和3,981.58万元，比较稳定。

发行人递延收益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09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800万专项资金	370.87	-	40.55	-	330.32	与资产相关
赣州市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68.14	-	33.96	-	134.19	与资产相关
年产4000吨高性能电机磁钢及1000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	196.73	-	31.19	-	165.54	与资产相关
市西城区FL-01-2地块(56393平方米)补贴款	497.75	-	11.25	-	486.50	与资产相关
金岭西大道以南、工业一路南以西(47635平方米)补贴款	428.89	-	9.50	-	419.39	与资产相关
赣州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补助资金	836.89	-	67.90	-	768.99	与收益相关
赣州开发区电力专线建设费用补助资金	252.13	-	34.53	-	217.60	与资产相关
2015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中央基	1,237.11	-	103.94	-	1,133.16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建投资预算拨款						
8000KVA 一万伏 高压专线建设补 贴尾款		369.36	43.47	-	325.89	
合计	3,988.51	369.36	376.29	-	3,981.58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09 年重点产业 振兴和技术改造 800 万专项资金	435.55	-	64.68	-	370.87	与资产相关
赣州市财政局技 术改造项目资金	202.10	-	33.96	-	168.1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000 吨高性 能电机磁钢及 1000 台高效节能 电机项目	227.92	-	31.19	-	196.73	与资产相关
市西城区 FL-01-2 地块(56393 平米) 补贴款	509.00	-	11.25	-	497.75	与资产相关
金岭西大道以南、 工业一路南以西 (47635 平米) 补 贴款	438.38	-	9.50	-	428.89	与资产相关
赣州稀土开发利 用综合试点补助 资金	575.60	575.50	314.21	-	836.89	与收益相关
赣州开发区电力 专线建设费用补 助资金	286.66	-	34.53	-	252.13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产业转型 升级项目中央基 建投资预算拨款	1,275.00	-	37.89	-	1,237.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50.21	575.50	537.20	-	3,988.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09 年重点产业 振兴和技术改造 800 万专项资金	481.15	-	45.60	-	435.55	与资产相关
赣州市财政局技 术改造项目资金	245.90	-	43.80	-	202.1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000 吨高性	259.11	-	31.19	-	227.92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能电机磁钢及 1000 台高效节能 电机项目						
市西城区 FL-01-2 地块(56393 平米) 补贴款	520.25	-	11.25	-	509.00	与资产相关
金岭西大道以南、 工业一路南以西 (47635 平米) 补 贴款	447.88	-	9.50	-	438.38	与资产相关
赣州稀土开发利 用综合试点补助 资金	-	1,103.00	527.40	-	575.6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开发区电力 专线建设费用补 助资金	-	363.46	76.80	-	286.66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产业转型 升级项目中央基 建投资预算拨款	-	1,275.00	-	-	1,27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54.29	2,741.46	745.54	-	3,950.21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08%	39.97%	56.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37%	41.67%	58.91%
流动比率(倍)	2.38	2.26	1.54
速动比率（倍）	1.58	1.51	0.96
偿债能力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366.15	12,241.80	16,250.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7	7.25	6.94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

比率	公司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合并资产负债率（%）	中科三环	15.21%	13.36%	13.93%
	宁波韵升	24.88%	19.49%	25.24%
	正海磁材	19.77%	27.27%	28.61%
	英洛华	19.12%	20.80%	38.23%
	大地熊	48.91%	50.08%	51.42%

	京磁股份	58.23%	61.36%	66.70%
	算术平均值	31.02%	32.06%	37.36%
	金力永磁	43.37%	41.67%	58.91%
流动比率（倍）	中科三环	5.01	5.82	5.77
	宁波韵升	1.88	3.07	3.00
	正海磁材	4.31	2.88	2.67
	英洛华	3.78	3.46	1.65
	大地熊	1.28	1.16	1.12
	京磁股份	1.17	1.20	0.96
	算术平均值	2.91	2.93	2.53
	金力永磁	2.38	2.26	1.54

注：以上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来自 wind 数据库，2017.12.31 的指标除大地熊以外，均取自 2017.6.3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8.91%、41.67% 和 43.37%，流动比率分别为 1.54 倍、2.26 倍和 2.38 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期末流动负债余额比较大。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逐年升高，这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并且进行了外部融资，改善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增强了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6.94 倍、7.25 倍以及 9.67 倍，说明公司盈利能力完全能够满足付息的需求，债务承担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科三环	-	3.77	3.92
宁波韵升	-	4.37	4.81
正海磁材	-	2.81	4.31
英洛华	-	3.88	3.68
大地熊	5.65	4.51	5.25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京磁股份	-	3.37	3.02
算术平均	5.65	3.79	4.17
金力永磁	3.03	3.46	3.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回款周期保持在3-4个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在3-4次/年，在同行业公司波动范围内，但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中2015-2016年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2017年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各同行业公司业务领域及客户类型不同而产生的差异。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比率	公司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年)	宁波韵升	-	2.33	2.24
	英洛华	-	4.18	3.16
	正海磁材	-	3.18	3.16
	中科三环	-	2.80	2.77
	京磁股份	-	3.86	5.62
	大地熊	2.97	2.35	2.85
	算术平均值	-	3.12	3.30
	金力永磁	1.98	2.13	2.35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5、2.13和1.98次/年，逐年下降，并且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原材料储备的经营策略，使得存货规模偏大，存货周转率因而偏低。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37,182.42	18,591.21	16,667.00
资本公积	23,797.47	42,388.67	17,782.78
其他综合收益	280.76	490.30	181.76
盈余公积	3,067.49	1,697.77	1,043.03
未分配利润	17,575.68	7,797.75	5,261.22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81,903.82	70,965.70	40,935.79
少数股东权益	-301.58	-251.09	-502.26
股东权益合计	81,602.25	70,714.61	40,433.53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分别为40,433.53万元、70,714.61万元和81,602.25万元，逐年增加。

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为负，系金力欧洲少数股东所享受的份额。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71.96	76,783.14	80,40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48.59	87,691.92	68,62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3.37	-10,908.78	11,77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2	-	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4.75	2,845.90	83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7.33	-2,845.90	-83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00.00	35,272.91	13,26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0.66	15,561.76	17,82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9.34	19,711.16	-4,556.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	179.79	65.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2.83	6,136.26	6,450.3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903.43	6,881.89	10,252.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4.20	-1,879.33	-26.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67.11	2,106.19	1,824.76
无形资产摊销	90.55	85.79	182.4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8.96	104.34	11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09	34.86	-4.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13.46	1,371.79	2,034.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89	175.30	19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1	1,043.70	-20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4.42	44.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4.56	-2,655.47	-921.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96.12	-13,366.12	-6,135.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81.05	-4,767.30	4,410.3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3.37	-10,908.78	11,775.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531.54	15,308.71	9,172.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308.71	9,172.45	2,722.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2.83	6,136.26	6,450.32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75.11 万元、-10,908.78 万元和 10,023.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252.53 万元、6,881.89 万元和 13,903.43 万元。其中 2015 年和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基本匹配，而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是因为：

第一，2016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 9,583.18 万元，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739.69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少。

第二，发行人 2016 年存货采购量比较大，较 2015 年增加 3,625.84 万元，而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与上年基本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834.18 万元、2,845.90 万元和 9,407.33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固定资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主要的筹资手段是银行借款及股东投入，筹资活动服务于公司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需求。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556.37 万元、19,711.16 万元和 4,609.34 万元。

2015 年股东投入 8,000.00 万元，新增银行借款 5,265.5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12,413.94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5,407.9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4,556.37 万元。

2016 年股东投入 22,372.91 万元，新增银行借款 12,900.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10,90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4,661.7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9,711.16 万元。

2017 年新增银行借款 24,100.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14,93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4,560.6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4,609.34 万元。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9,484.75	2,845.90	836.4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3、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在

建和筹建高性能磁钢生产能力项目、筹建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目前发行人拥有 1 个在建项目，系“新建年产 1,000 吨高性能磁钢生产能力”项目，该项目计划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14,342.00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该项目已投资固定资产 12,798.03 万元。

此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正在筹建中。其中，“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20,234.58 万元，用于建设生产厂房、员工宿舍以及购置生产设备；“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7,991.37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大楼建设、购置研发设备和研发投入；“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5,020.3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自动化生产的机器设备和相关软件。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160 万股，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246.25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为准；

（4）根据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期的财务报告，假设：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即为 13,936.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为 9,697.04 万元）

（5）利润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该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2、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项目	2017年 (发行前)	2018年 (完成发行当年)	2019年 (完整摊薄年度)
期末总股本(万股)	37,182.42	41,342.42	41,342.42
加权平均总股本(万股)	37,182.42	39,262.42	41,342.42
本次发行股份月份	-	6	1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3,936.33	13,936.33	13,93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97.04	9,697.04	9,69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6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26	0.25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6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 股收益(元/股)	0.26	0.25	0.24

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较发行前明显增加。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内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可能会导致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一年度每股收益。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回报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的资本规模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未来力争成为世界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领先企业之一。

“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将顺应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增长的需求，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和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领域的高速发展，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高自身在国内甚至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将改善公司的研发条件，吸引高端人才，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为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将提升公司现有生产线的生产效率，保障公司生产产品的质量，进一步降低公司的人工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磁钢扩产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对公司现有业务进一步深化与拓展。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研发实力、人员储备和客户资源等是该等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的提升、产品结构的丰富以及研发实力的提升，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 191 名，占总人数的比重为 13.00%；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钕铁硼制造行业经验，熟悉行业发展动态，以及上下游领域发展趋势。公司拥有实施募投项目的人员储备。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专门从事新工艺、新产品及新型生产设备的研发。公司在配方体系、细晶技术、一次成型技术、生产工艺自动化技术、高耐腐蚀性新型涂层技术、晶界渗透技术、磁组件镀层缠绕技术、机器人及智能自动化装备应用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积累。公司拥有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

公司与金风科技、中国中车、博世集团、三菱、美的集团、通力电梯等大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拥有实施募投项目的客户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形势良好，具备开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市场和技术储备。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推进项目建设，尽快实现收益

公司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定了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理合法使用募集资金。同时，

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采取切实措施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股东会决议，分别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宣告发放了 2,000.00 万元、3,433.40 万元和 2,788.68 万元人民币现金股利，上述分红均已实施完毕。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2,0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3,433.4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2,788.68 万元。

2018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37,182.4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 1.10 元现金红利（含税），分配总额为 4,090.07 万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应当真实披露现金分红信息。当有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具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执行分配方案后仍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不存在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之情形。

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

如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且公司已在相关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进行说明，则不实施现金分红。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及其中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公司分配股票股利的，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5、利润分配的监管

公司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监督事项：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发展目标，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7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160 万股，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筹集资金数额，拟将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程度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拟投入金额	建设周期	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1、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	20,234.58	20,234.58	24 个月	赣发改产业[2017]386 号	赣市环开发[2017]16 号
2、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991.37	7,991.37	36 个月	赣开经字[2017]35 号	赣市环开发[2017]14 号
3、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5,020.30	5,020.30	24 个月	赣开经字[2017]34 号	赣市环开发[2017]17 号
合计	33,246.25	33,246.25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先以自筹资金开展项目启动工作，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用于补充公司与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作方式及专户存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组织实施。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体系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新能源和节能环保应用领域的领先供应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围绕发

行人上述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进行投资。

“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将顺应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增长的需求，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和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电机等领域的高速发展，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公司在国内甚至国际市场的竞争力。“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将提升公司现有生产线的生产效率，保障公司生产产品的质量，进一步降低公司的人工成本。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和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已经形成了一系列比较领先的核心技术和比较成熟的技术研发机制，这些核心技术及研发机制将有力地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将增加公司的研发投入，改善公司的研发条件，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及人才，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效率，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进行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行业的地位，扩大生产及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现有设备的生产效率，最终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发行人拟投资 20,234.58 万元，建设生产厂房、员工宿舍，总建筑面积 34,302.00 平方米，并购置涵盖钕铁硼磁钢生产全流程的生产设备，包括毛坯生产、机械加工、表面处理、成品包装、渗透、检测、环保和其他配套设备 415 台（套）。

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的生产能力，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电机和轨道交通领域的产品生产规模。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优化产品结构，拓宽公司产品在非风电领域的应用

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如风力发

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其中风力发电市场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其他市场处于起步或快速发展阶段，因此，风力发电市场是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重要应用领域。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在风电领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24%、64.50%和42.85%，单一市场销售比重较高。

本项目所有产能均用于非风电领域，2017年公司非风电领域磁钢成品销量为1,320.24吨，项目建成后，公司非风电领域的销量将增加750吨/年，会极大地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拓宽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应用。

（2）顺应下游市场持续快速增长的需要

公司产品在下游非风电应用领域持续快速增长，2015年-2017年，公司在非风电领域的销售数量从348.90吨增加到1,320.24吨，增幅278.40%。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均是国家鼓励的、正在迅速兴起的领域，公司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这些领域的增长需求，迫切需要扩大应用于这些领域产品的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非风电领域产品销售数量及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应用领域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数量	增长率	销售数量	增长率	销售数量	增长率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377.77	101.54%	187.44	54.05%	121.67	249.37%
节能变频空调	627.60	229.72%	190.34	213.29%	60.76	88.66%
节能电梯	144.69	16.48%	124.22	61.11%	77.10	85.19%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170.18	38.97%	122.46	37.02%	89.37	58.77%
合计	1,320.24	111.42%	624.46	78.98%	348.90	111.52%

（3）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占全球80%以上，但国产钕铁硼永磁材料大部分都为中低档产品，只能应用于性能要求不高的领域，利润率比较低；而在技术水平和利润率高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我国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比重不到60%。报告期内，非风电领域产品销售价格比风电产品高85%以上，毛利率高5%-10%。公司风电领域及非风电领域磁钢成品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应用领域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风电领域	199.14	27.27%	195.50	23.62%	229.08	27.83%
非风电领域	343.56	32.48%	371.99	33.83%	423.96	29.44%

本项目建成后，将生产应用于非风电领域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目前综合磁性能最强的永磁材料，以其超越传统永磁材料的优异特性和性价比，成为许多行业不可缺少的功能性材料。随着国家对新能源和节能环保工作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电机和轨道交通等行业将继续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2）公司客户基础稳固，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风力发电领域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供应商。凭借其在风电领域多年的运营经验，公司成功将客户基础扩展至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行业的其他领域，客户基础更趋多元化。截止目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的重要客户包括联合汽车电子（UAES）、比亚迪等，在节能变频空调领域的重要客户包括三菱电机、美的集团、上海海立、格力凌达等，在节能电梯领域的重要客户包括通力电梯等，在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的重要客户包括博世力士乐（Bosch Rexroth AG）等，客户基础稳固。

发行人与稀土领域重要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公司位于重稀土主要生产地江西赣州，与当地重稀土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2016 年赣州当地企业重稀土开采配额占全国约 50%。公司于 2011 年与重要的轻稀土供应商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生产钕铁硼甩带合金片，以保障公司轻稀土的供应。公司与重要的稀土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确保按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保障稀土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

（3）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成熟

发行人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配方及生产工艺方面的核心技术成熟：①公司能够通过自建的配方数据库和专业经验设计不同牌号产品的合金成分，在保证磁体性能条件下降低重稀土含量；②公司对现有的气流磨工艺进行改进，能够在保证良好的粒度分布条件下，制造更加细小的颗粒；③公司在取向压型工艺方面掌握了一次成型技术，能压制出瓦形或者其他异形产品，减少后续机械加工成本和产品磨削量；④公司在表面处理工艺方面开发出了耐高温、耐腐蚀的新型涂层，各项指标优于环氧镀层；⑤公司掌握了利用晶界渗透工艺进行批量生产的能力，将部分重稀土的添加从坯料工序后置到成品工序，以降低重稀土添加量。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成熟，为新产能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234.5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234.5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工程设备费用	17,991.92
1.1	建筑工程费	5,302.39
1.2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	12,689.5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9.77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36.37
2.2	工程建设监理费	34.30
2.3	勘察设计费	92.61
2.4	联合试运转费	63.45
2.5	前期工作费	75.78
2.6	环境影响评价费	8.00
2.7	招标代理费	30.18
2.8	工程保险费	9.08
3	预备费	792.89
3.1	基本预备费	792.89
4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合计		20,234.58

5、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音和固体废弃物，具体的治理措

施如下表所示：

污染项目	治理措施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氢碎装置产生的脱氢废气、烧结炉产生的开炉废气等。项目将加强各工艺设备的密闭性，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采取成熟稳定除尘工艺进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其中，脱氢废气粉尘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烧结炉开炉废气含少量粉尘，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项目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各类废水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尽量回收利用，多余部分达标后排放。其中，地面冲洗废水与现有工程地面冲洗水一样进行隔油、中和及沉淀处理，生活污水与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一并进行处理。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出。
噪音	项目噪音主要系设备运行产生。项目应优化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切割机、气流磨、引风机等高噪音设备，运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环境影响。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坩埚和炉衬材料、不合格品、废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以及生活垃圾等，各类固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将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开存储与处理。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2017年4月12日，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300吨高性能磁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市环开发[2017]16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6、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大道以南、工业一路南以西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取得土地的情况。

7、项目投资收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31,950.00万元，实现年税后净利润4,204.44万元。据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4.87%，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5.94年，项目收益良好。

（二）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发行人拟投资5,020.30万元用于提高现有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其中硬件设备投资4,536.70万元，用于购置机器人、测量仪、检测仪等设备共计818台（套）；软件投资384.60万元，用于购置SolidWorks、ansoftmaxwell等软件共计38套；测试和实验费用99.00万元，用于生产线、检测系统等测试和实验。

本项目不直接生产钕铁硼磁钢，也不涉及新增钕铁硼磁钢产能。项目建设完

成后，将实现自动数据采集、生产报表自动生成、员工生产活动自动跟踪、生产异常情况报警等功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发行人在取向压型、表面处理等工序实现了部分自动化改造，在气流磨、机械加工、检测充磁和包装等需要大量人力的工序尚未完成自动化改造。本项目将集中对未实现自动化生产的工序进行改造，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1）发行人目前制粉工序主要使用国产气流磨，与国外先进设备相比，存在粉料粒度分布差，自动化程度低等问题，因此，公司拟购置国外先进气流磨磨室和旋风分离器，并增加自动化反馈控制，对现有的气流磨设备进行改造。

（2）发行人机械加工工序需要大量人工对产品尺寸和行位公差进行检验，人工检测方式存在成本高、发现错误不及时等缺点，因此，公司拟引进自动检测设备，以降低人工成本，提高检测的效率和效果。

（3）发行人目前充磁和包装工序主要依靠手工作业，随着公司应用于非风电领域的产品逐渐小型化、多元化，对充磁和包装工序带来了更大的挑战，因此，公司拟安装全自动的磁通检测、磁钢充磁和包装设备，并进行网络连接，以实现车间级数据的自动采集和生产报表自动生成等功能。

（4）发行人目前能够进行少量的磁组件生产，为了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拟扩大磁组件生产规模。磁组件生产对配套零部件要求较高，而且零部件更换较为频繁。目前公司主要是对外采购这分配套零部件。在采购过程中，经常出现零部件质量不稳定，交货不及时，成本较高等问题。因此，公司拟建造一条柔性化的自动生产线，并配备高精度的检测设备，以满足组件生产的需要。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发行人生产线自动化建设方面已取得一定的成效，为本项目的建设积累了经验。公司烧结钕铁硼前道生产工序中除制粉工序外，其他工序均使用了成熟的自动化的设备。后道工序中的表面处理工序也已经基本完成自动化升级改造。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的生产线自动化建设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启动和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20.30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投资 4,536.70 万元，软件投资

384.60 万元，测试和实验费用 99.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1	硬件设备投资	4,536.70	90.37%
2	软件投资	384.60	7.66%
3	测试和实验费	99.00	1.97%
总投资		5,020.30	100.00%

5、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2017 年 4 月 12 日，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赣市环开发[2017]17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6、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取得土地的情况。

（三）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发行人拟投资 7,991.37 万元用于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其中 5,416.37 万元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建设及研发设备购置，2,575.00 万元用于新项目的研究开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公司的研发条件，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发行人现有的企业技术中心场地有限，随着公司未来研发团队的扩充以及研发技术人员的增加，对研发实验场地和配套研发设备有更高的要求，现有的研发条件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技术中心场地将扩大 10,730 m²，并购置行业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这些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的改进奠定了基础。发行人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具有必要性。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发行人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研发创新能力较强。截至 2017 年末，公

公司有 191 名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3.00%。公司已经设立了独立的企业技术中心，专门从事新工艺、新产品及新型生产设备的研发，目前已经拥有 1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在原料配比、真空熔炼、取向压型和表面处理等工序拥有核心技术。发行人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991.3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931.40 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3,150.00 万元，项目研发费用 2,575.00 万元，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用 334.97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5,081.40	63.59%
1.1	建筑工程费	1,931.40	24.17%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3,150.00	39.4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05	0.96%
3	预备费	257.92	3.23%
4	研发费用	2,575.00	32.22%
总投资		7,991.37	100.00%

5、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2017 年 4 月 12 日，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环开发[2017]14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6、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取得土地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市场开拓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是从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

平将大幅增长。

（二）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增加资产类型	增加原值	增加折旧/摊销
1、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	房屋建筑物	5,302.39	167.91
	机器设备	12,689.53	1,205.51
	小计	17,991.92	1,373.41
2、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机器设备	4,536.70	430.99
	无形资产	384.60	38.46
	小计	4,921.30	469.45
3、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房屋建筑物	1,931.40	61.16
	机器设备	3,150.00	299.25
	小计	5,081.40	360.41
合计		27,994.62	2,203.27

公司业务规模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扣除折旧和摊销的影响后仍有良好的盈利水平，从长期来看，新增折旧和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产品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但新增产能主要生产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的磁钢产品，随着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在风电领域的销售比重将进一步降低，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五、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33,246.25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项目已投资 969.39 万元。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和人员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同时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鹿明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

邮政编码：341000

联系电话：0797-8068059

传真：0797-8068000

电子邮箱：jlmag_info@jlmag.com.cn

二、重要合同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买方	卖方	商品名称	合同价格（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仪器设备采购合同》（编号：ZH170301-1）	金力永磁	锦州众和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真空感应连铸连轧炉	1,400.00	2017/4/18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买方	卖方	商品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署 日期
2	《600kg 二拖十二加二并联式烧结中心买卖合同》（编号：金力永磁约字[2017]第2833号）	金力永磁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并联式烧结中心	790.00	2017/12/27
3	《600kg 二拖十二加二并联式烧结中心买卖合同》-（编号：金力永磁约字[2017]第2834号）	金力永磁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并联式烧结中心	790.00	2017/12/27
4	《真空烧结炉买卖合同》-（编号：金力永磁约字[2018]第0171号）	金力永磁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烧结炉	650.00	2018/1/24
5	《销售合同》（编号：KLXS180202）	金力永磁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	870.00	2018/1/30
6	《金属钴战略采购合作协议》（编号：金力永磁约字[2018]第0344号）	金力永磁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钴	1,785.00	2018/2/1
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XN-JXJL-PN180102）	金力永磁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	2,160.00	2018/2/1
8	《购销合同》（编号：SCJTXT-20180201-02）	金力永磁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镨钕金属	630.00	2018/2/1
9	《购销合同》（编号：金力永磁约字[2018]0343号）	金力永磁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镨钕金属	1,305.00	2018/2/2
10	《销售合同》（编号：KLXS180210）	金力永磁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	660.00	2018/2/6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买方	卖方	商品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署 日期
1	《供货保障协议》	苏州韦贝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	磁钢	2,386.00	2017/5/8
2	《部品采购基本合同》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	磁钢	无	2017/5/11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买方	卖方	商品名称	合同价格（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3	《轿车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合同》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量管理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	磁钢	无	2017/5/26
4	《数量和价格协议》	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A/S）	金力永磁	磁钢	无	2017/10/24
5	《物资采购合同》（编号：1702080572）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	磁钢	3,267.26	2017/10/30
6	《合同书》（编号：JLHFGS/CG-JDCG-2017-014102002215-018 变更 001）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	磁钢	2,227.08	2017/12/5
7	《销售合同》（编号：金力永磁销字（2018）0010 号）	杭州美磁科技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	磁钢	2,240.00	2018/1/9
8	《价格协议》（编号：2018 年价格协议）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	磁钢	无	2018/1/9

（三）借款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1	《借款合同》（编号：2885001601420003）	金力永磁	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1,000.00	经营周转	2016/6/8-2018/6/8	2016/6/7
2	《借款合同》（编号：2885001601210102）	金力永磁	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5,000.00	经营周转	2016/7/14-2018/7/8	2016/6/7
3	《借款合同》（编号：0181171007）	金力永磁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2,000.00	经营周转	2017/3/3-2018/3/2	2017/3/3
4	《借款合同》（编号：0181171011）	金力永磁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2,500.00	经营周转	2017/3/24-2018/3/23	2017/3/21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51000331-2017 开	金力永磁	工商银行赣州	1,900.00	购原材料	2017/4/18-2018/4/18	2017/4/18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发)字 00053 号)		分行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2885001701420002)	金力永磁	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600.00	项目建设	2017/5/25-2022/3/21	2017/5/25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2885001701220178)	金力永磁	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1,400.00	项目建设	2017/5/25-2022/3/21	2017/5/25
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2885001701220359)	金力永磁	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1,000.00	项目建设	2017/7/11-2022/4/1	2017/7/11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151000331-2017 开发)字 000102 号)	金力永磁	工商银行赣州分行	1,200.00	购原材料	2017/7/25-2018/7/25	2017/7/25
10	《借款合同》(编号: 2230099992017112065)	金力永磁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7/8/9-2019/8/9	2017/8/9

2、抵押合同

序号	主债权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期间
1	《借款合同》(编号: 2885001601210102)项下 5,000 万元	金力永磁	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金力永磁位于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的房屋及土地	2016/7/8-2018/7/8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2885001701220178)项下 1,4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2885001701220359)项下 1,000 万元	金力永磁	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金力永磁机器设备	2017/4/28-2022/4/28
3	目前该担保合同项下尚未发生借款	金力永磁	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金力永磁土地及厂房【赣(2015)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80 号)、赣(2017)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334 号)、赣(2017)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329 号)、赣(2017)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330 号)】	2017/4/28-2022/4/28

4	目前该担保合同项下尚未发生借款	金力永磁	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金力永磁土地【赣（2015）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98号】	2017/4/28-2022/4/28
---	-----------------	------	-----------	---------------------------------	---------------------

（四）保荐与承销协议

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公司将向海通证券支付保荐费和承销费。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蔡报贵

曹志刚

尤建新

胡志滨

谢志宏

陈占恒

李忻农

吕锋

袁太芳

监事签名：

苏权

冯戟

梁起禄

李丹兵

刘路军

朱庆莲

孙益霞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小西谦治

于涵

毛华云

鹿明

黄长元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袁先湧

袁先湧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俊 石迪

吴俊

石迪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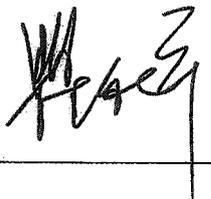
周杰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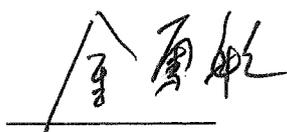
周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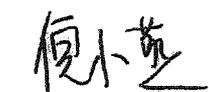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金勇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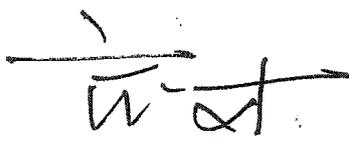


倪小燕



曾金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树



2018年3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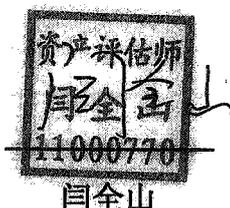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9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发行人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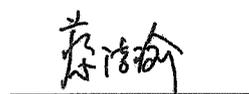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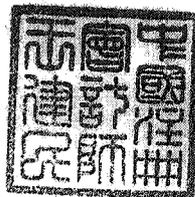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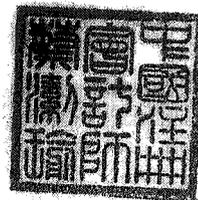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王建民



蔡洁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九）公司章程（草案）；
-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网址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 和下午 1:30-4:30。

公司网站：<http://www.jlmag.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